

小學員檢定叢刊

教 育 概 論

倪文子陳明宙編者

中華書局印行

396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印刷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發行

小學教員檢定叢刊
教育概論（全一冊）

◎ 實價國幣四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倪文宙 明

有不著准作翻權印

發行者

陳子文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中華書局印 刷 所

上 海 澳 門 路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教育概論

目錄

頁數

第一章 個人之發展

第一節 生長之順序

幼稚期之意義 分期的發展 新生期 孩提期 幼兒期 兒童期 青年期

一

第二節 養護之要點

生理的教育 身體的養護 飲食 衣服 生活日程 教育與訓練

四

第三節 行爲之變動

行爲是什麼 爲何學生的步驟 行爲的兩大類 不變的行爲之方式 變的或獲得的行爲

六

第四節 學習之過程

學習之意義及條件 學習之過程 學習的各種方式 學習曲線

九

第五節 智慧及能力之差異

智慧的定義 測量智慧的方法 智力上個人的差異及其分配 其他能力的個別差異
個性差異的原因

第一章 社會之適應

第一節 發展及適應

第二節 社會之組織及活動

社會的組織 社會的活動 個人與社會的關係

第三節 社會之演進

社會演進的意義、社會演進的程序、社會演進的原動力

第三章 教育之意義與價值

第一節 教育之職能

第二節 教育之必要

第三節 教育之意義

教育之定義 廣義的與狹義的教育

第四節 教育之目的

三六

教育目的之地方性及時代性 教育的各種目的

第四章 社會組織及教育社會組織

四一

第一節 家庭

四一

家庭的一般意義 家庭在教育上的重要

第二節 學校

四五

學校的起源 學校的一般意義

第三節 職業組織

四六

農業社會的職業訓練 徒弟制度 職業學校

第四節 文化組織

四七

宗教及教會 學術研究團體 博物院 圖書館

第五節 國家

五一

國家的一般性質 國家與教育的關係 國家教育的宗旨與政策 我國教育宗旨之變遷

我國現行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

第五章 各類教育

五七

第一節 家庭教育

五七

家庭教育之二義 家庭教育之主要性 家庭教育施行原則

第二節 學校教育

六〇

學校教育與環境控制 學校與社會

第三節 生產訓練

六二

生產在教育上之地位 勞作和生產的教育意義 生產訓練與徒弟制

第四節 民衆教育與社會教育

六四

民衆教育的需要 民衆教育的範圍 民衆學校 民衆教育館 體育場公社俱樂部

演講團討論會 婦女社 繼續廣播影劇團

第五節 國民訓練

七〇

民衆政治訓練之種類 國民訓練的方法

第六章 學校系統(上)——學制

七七

第一節 學制之構成及其歷史的發展

七七

學制的演進 學制之推行及其制定原則 大陸派與英美派 單軌式與雙軌式

第二節 各國學制述要

八〇

法國學制大要 德國學制大要 意大利學制大要 日本學制大要 英國學制大要

美國學制大要 蘇俄學制大要

第三節 我國學制變遷及趨勢

九七

前清的學制 民國的學制 我國現行學制之特點及其修正意見

第七章 學校系統(下)——各級學校

一〇六

第一節 幼稚教育與幼稚園

一〇六

幼稚教育之需要與目標 幼稚園之課程與實施 其他幼稚教育機關

第二節 小學教育與小學校

一〇八

小學教育的重要意義 我國小學教育的演變及其現狀 小學教育與義務教育

第三節 職業教育與職業學校 一一四

職業教育之需要 我國職業教育的沿革及其現狀

第四節 師範教育與師範學校 一一七

師範教育之特質

第五節 中學及大學 一一八

中學校之性質及其訓練要旨 大學校之性質及其訓練要旨 我國中學大學之沿革及其現狀

第八章 教育行政 一二四

第一節 國家教育行政系統之構成 一二四

教育行政的意義及其實施原則 我國教育行政組織之沿革及其現制

第二節 教育行政事項 一三二

中央教育行政事項 省教育行政事項 縣教育行政事項

第三節 教育經費的處置來源分配及管理 一三四

教育經費的處置 教育經費的來源 教育經費的分配 教育經費的管理

第九章 課程

一五〇

第一節 課程及教材之意義

一五〇

課程及教材之意義
課程的兩方面

第二節 課程之標準

一五一

課程標準之編訂 我國現行小學課程標準

第三節 教材之選擇

一五五

選擇教材的基本原則 就社會生活需要選材示例 就兒童錯誤選材示例

第四節 教材之組織

一五八

組織教材之第一個重要原則 組織教材之第二個重要原則 教科書之選擇與使用

第十章 教學（上）

第一節 教學之分類

一六四

教學法的意義與性質 教學法的分類 優良教學法的標準

第二節 教學之方法

一六七

讀書法 講演法 練習法 討論法 表證法 實驗法 問題法 設計法 戲劇表演法

第三節 兒童之訓導 一七四

團體訓練與常規 常規的種類與利益 訓導兒童的一般方法 現代兒童訓導的基本觀念

第十一章 教學(下) 一八三

第四節 學級之編制 一八三

學級的意義 學級的成因及由來 分班制的優劣 分班制的變異

第五節 成績之考查 一八九

教學的結果 考查成績的各種方法 測驗略史 測驗的特徵及功用

第六節 教學之原則 一九六

學習的重要定律 教學的基本原則

第十二章 教師 二〇一

第一節 教師己身及對社會之職分 二〇二

教師是一種專業 教師的工作與責任 做教師應具的性格

第二二節 專業準備 二〇五

做教師應有的準備 專業的訓練 專業的待遇 我國小學師資訓練與待遇

第三節 服務後之進修 二一五

進修之必要 教師進修的辦法

第四節 教育研究 二一八

教育學的性質 教育研究的資料

附圖目次

圖一 交替反應學習的公式	一一二
圖二 電報實習生的練習曲線	一四
圖三 法國學制系統	八一
圖四 德國學制系統	八三
圖五 意大利學制系統	八七
圖六 日本學制系統	八九
圖七 英國學制系統	九一

圖八 美國學制系統	九四
圖九 蘇俄學制系統	九六
圖十 光緒二十八年學制系統	九八
圖十一 光緒二十九年學制系統	九九
圖十二 民元學制系統	一〇〇
圖十三 民十一年學制系統	一〇一
圖十四 民十七年學制系統	一〇二
圖十五 現行學制系統	一〇三
圖十六 我國教育行政組織系統(插頁)	一一六之次
圖十七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組織系統	一四八

教育概論

第一章 個人之發展

第一節 生長之順序

幼稚期之意義

人類生長中含有重大意義的一點，就是幼稚時期的加長。低等的動物像魚類等，牠們的幼稚時期都很短促，差不多一生下來可以無須經過學習，即能作一切成年魚類所作的反應。初生的小雞也無須學習，即能走能吃；幾星期後，可以離開母雞而自立；不到一年，就完全成熟了。至於人類的幼稚時期就長得多；不但初生的時候完全依靠父母的養護，就是十幾歲了，也還不能自立。就普通說，愈是高等的動物，則其幼稚期愈長。幼稚期愈長，則其發展與改變的可能愈大，學習的時期也愈長。低等動物所處的環境較為簡單，所以初生時的固定反應，已經可以應付環境而生存。人類的社會環境則不但複雜得多，而且時常改變。假如人類還是和低等動物一樣的只有幾種一生下來

就固定的反應，而缺乏學習與適應的能力。那麼，人類就不容易在這種複雜環境中生存了。

分期的發展 人生究竟應該分幾期和怎樣分法，現在尚無定論。不過分期的原意本為研究便利，則我們依照教育的階段把人生分為四個時期，似乎更加便當。就這四個時期說，從初生到六歲為嬰兒期，六歲到十二歲為兒童期，十二歲到十八或二十歲為青年期，二十歲以上為成年期。照最近研究的結果，則初生時的發展最快，所以我們為了對於這期的發展得到充分了解的緣故，又把它分為新生期、孩提期和幼兒期。茲分別敘述各時期的發展如下：〔一〕

新生期 新生期是指自初生到一歲而言，初生的嬰兒只有生理活動及簡單的反射動作。但這一年中的發展實可驚人。身體增長二倍有餘，四肢及全身均能移動，且能玩弄小物，行為亦漸有聯絡，漸有意義及目標。此外則辨聲，看物，假哭，假笑，以及注視旁人，摹仿簡單的動作，都在這個時期發現了。

孩提期 從一歲到三歲為孩提期。此期的特徵是摹仿行為的發達，而這種摹仿增長了他許多經驗——特別是動作方面的活動。他開始學說話、走路，皮膚感覺發育特速，他漸知自身與他人的關係，意識他周遭的事物，喜與人遊戲，已成為社會的動物了。他還能想像，且能反應過去的事

物不過對於奇異物件生人黑暗不免有時恐懼

第三章 幼兒期

幼兒期 此期包括三歲至六歲而言，最顯著的特徵就是漸有「我」的觀念，較大的筋肉運動，已能自由操縱。常於遊戲中表現他的想像，不過實際上還不能分別想像的事物與實在的事物。所以要說這時期的兒童喜歡說謊，因而施行處罰，實在是一種錯誤。記憶力漸漸發達，推論及概念亦有進步。惟喜與人反抗，易受他人的暗示，這卻是做父母及教師的人要留意的地方。

兒童期

此期中身體方面的發育，最著者為乳齒的脫落及永久齒的發生，頭部的發展較緩，惟四肢的加長則甚速。在本期將終了時，男女開始不同的發育，且女童發育先於男童，到十二歲左右，女童往往較男童為高而重。各器官及肌肉漸臻完備，因而可以運用纖細肌肉，作較精密之工作；各器官亦漸能相互合作。他的生活漸漸的社會化，交接的人既不只限於家庭中的父母兄弟等，所處的環境亦不只限於狹小的家庭。他已開始認識羣的生活，喜集小團體為種種遊戲及共同生活。而且因社交性發達，漸生競爭心、同情心、名譽心、自尊心及服從領袖心；其反對方面，為好爭鬥、搜集，喜人隸屬自己，自己的物件不任他人使用。至十歲左右，想像最為活潑，且能逐漸由虛誕趨於真實。學習語言之興趣與範圍日益擴大；對於時間、空間、音節等知覺，亦漸明確；符號觀念發達，推理力

亦富概念漸多，故漸能運用抽象的思考了。

青年期 此期的生理活動大起變化，因而影響生長、本能及情緒的地方也很大。心房、肺量、骨骼及體力均大增加。男女之別更形顯著，且對於異性的態度不知不覺為有意識的改變。即崇拜英雄心亦大發達，作事以勇敢為榮。又因所處環境更加複雜，故棄去許多舊習慣，建設許多新習慣；其間如朋友、職業的選擇，嗜好的養成，推理作用及意志的發達，宗教、道德心的顯著，個性的特別堅強，自負之大，理想之多，亦均為本期的特殊現象。到了二十歲以上，則身心各方的發展，漸達於一終止點，惟知識經驗較多，亦比前更有系統；抽象的理想，亦達於比較完善的地位；學習能力既高，人生觀亦漸確定，以後的事業及造詣如何，大部分均可於此時估定。

第二節 養護之要點〔二〕

生理的發育

一個健全的兒童，其生理的發育如身高、體重、筋骨等一定和一羣年齡相同兒童的身高、體重等相彷。不過有些孩子的生理發育卻往往不健全，而這不健全的原因則多半由於食料不足、過度疲乏，或其他生理上的障礙如鼻塞不通、牙齒不好，和姿勢不正等原因所致。普通人只注意到飲食及疲乏這兩個因子，其實許多不健全的發展都由於生理的障礙使然。我們不能不特別注

意。

身體的養護 養護身體的方法就是注意各個器官的衛生。所以眼睛、耳、鼻、牙、指甲等部要使它清潔，尤其要常常沐浴。不過沐浴的條件也要注意。例如浴水的溫度不宜過冷或過熱，普通總在華氏表九十度到九十五度之間。沐浴的時間也要規定，洗完後更當把全身擦乾，不宜被冷風吹拂，致生感冒。

飲食 飲食是發展兒童最重要的一個條件。許多不健全的發展或疾病都可以說是由於飲食得來。大概的說，我們要注意食料的種類是否合宜於兒童，所食的數量是否過多或不足。此外則飲食的時間必需規定，使兒童養成正常的吃的習慣，更可以保持其口胃。若是吃乳的嬰孩，則乳母的營養也要注意。

衣服 衣服的功用是保護體溫，所以兒童既不能穿得過少，也無需穿得太多。而且衣服不能過小，以免束縛身體，妨礙手足的活動和呼吸的自由。此外則衣服的清潔，當然也是要留意的。

生活日程 兒童在幼小時各事都依靠父母，長大後也還是受父母暗示的影響。我們從極小時起就應該把兒童的生活日程規定，慢慢的養成他按時行事的習慣。就嬰孩說，睡眠的時間較長，然

而我們也不能隨他自睡自醒，一定要規定睡眠的時間。最好在初生時就養成他獨睡的習慣。此外，則飲食、運動、和大小便都要有定時。稍長的兒童，尤須讓其自由活動，或領他到外面去旅行。

教育與訓練 以前說的，大部分是生理方面的養護，這只要有固定的規則，就容易實行，容易收效。至於心理方面的養護，則包括教育與訓練兩者，比前一種實難多了。因為心理方面的個性差異甚大，各個兒童的環境又不相同，我們不能找到一種模型的或一定的養護方式，可以適合於所有的兒童，所以我們不但不能希望自己的兒童和他人的兒童一模一樣，我們更當發展他們個人的個性。但是兒童心理方面的個性差異雖然很大，而其發展過程中也不無共同的特徵，如摹仿性、好奇心等。假如我們能利用這些特徵而加以教育，一定可以事半功倍。

第三節 行爲之變化

行爲是什麼

有機體對刺激而發生的反應就叫做行爲。所以行爲的發生必需具有刺激、有機體和反應三者，而且反應或行爲的方式也就依着刺激與有機體的改變而改變。老鼠看見貓就逃避，小孩看見貓就撫摸牠。在這兩種情形中，貓是刺激，老鼠和小孩是被刺激的有機體，而逃避和撫摸就是反應也就是行爲。同是一種刺激，因為有機體的不同，就產生出不同的反應與行爲。反過來說，貓

見了老鼠，就發生追捕的行為；見了犬，就發生逃避的行為。同是一個有機體，因為刺激的不同，行為也就改變了。

行為發生的步驟 我們知道，有機體受了刺激就可以發生反應，而這種反應就叫做行為。但是行為發生的步驟究竟是怎麼樣的呢？根據神經學家赫立克（Terrick）的說法，則行為的發生可以分為下列六個步驟：（一）刺激的出現，（二）刺激激動了有機體的感官，（三）感官接受刺激後，由它的末梢神經將刺激向內傳達，（四）刺激傳至中樞神經後，發生調節作用及反應的命令，（五）由中樞神經送出命令外傳至動作器官，（六）動作器官發生一種反應。而這種反應就是由刺激而引起的行為。

行為的兩大類 我們對於行為的意義及其發生的步驟，既有相當的了解，現在所要特別注意的是：刺激與反應的關係是不是固定的。換句話說，行為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固定不變的，只要有某種刺激出現，就會有某種反應發生。這類的行為又可稱之為遺傳的行為。第二類是變的，不是生來就固定的。這類的行為又可稱之為獲得的行為。（三）

不變的行為之方式 不變的行為雖然都是由遺傳的構造所決定，然亦可分為生理動作、向

性、反射、本能和情緒五種。生理動作是所以保持有機體之生命的，消化、排泄、呼吸、和血液循環等生理作用，都是生來就會無須學習的。向性（Tropism）是指動物對於某種刺激所發生的固定的簡單反應而言。向性又有消極的和積極的分別。例如多數的低等動物對於強烈的光、高的溫度、和濃的化學溶液都有迴避的反應，而牠們對於這些刺激所發生的反應，並不是由於學習得來，我們就叫這些迴避反應為消極的向性。又如燈蛾對於燈光這種刺激，總是發生向光飛去的反應，這就叫做積極的向性。反射的特徵在於刺激出現時不經意識而直接引起運動，而且這種運動生來就有，亦不易改變。假如你的兩腿疊放着，在不知不覺的時候被人用鎚打在你的膝蓋上面，你的腳就不知不覺的發生膝蓋反射。其他如瞳孔的收縮、眼瞼的開閉，都是屬於反射動作一類的。本能究竟有沒有本能的數目究竟多少？這些問題都會引起很大的爭論。但是我們至少可以承認動物和人類都有一種不學而能的動作，這種動作不像反射動作那麼簡單，而且容易改變，這就是本能的反應（Instinctive Response）。情緒的種類很多，不過據華真（J. B. Watson）的意思，只有憤怒、懼怕和親愛三者是屬於遺傳的。至於其他情緒，則多半由於學習得來，我們在這裏也不多討論了。

變的或獲得的行為——除了上面所講的幾種不變的行為之外，則所有人類的行為如習慣、技

能知識等都可以說是變的或獲得的行為。不變的行為固然有維持個體生命的能力，但是環境愈複雜，則我們感覺到不變的行為愈不夠應付環境。換句話說，新的刺激愈多，則需要愈多的新的反應，所以學習就成為謀生存的一個重要因子了。

第四節 學習的過程

學習之意義及條件 上面已經說過，假如我們只有一些固定不變的行為，則人類決不能在這種複雜的環境中謀生存；縱令能勉強保持生命，也恐怕不能創造出今日的文明。反之，變的行為都由學習得來，學習在人類文明中的重要，自不待言。不但這樣，人類的活動大略可分為工作、求樂和學習三種，而工作與求樂兩種活動都要依靠學習。每個人都得工作以謀生存，而達到工作最高效率的方法就是學習。求快樂的心理是人所皆同的，然而一幅有名的繪畫，假如你不會學習過藝術的鑑賞，則你對於這幅名畫還是莫名其妙。所以為求快樂的緣故，也得學習。這樣看來，學習真是人類適應環境和促進文明的好法子。

學習既然這麼重要，但是怎樣的活動纔能算是學習呢？一個無知的小孩喜歡玩弄物件，這不能說是學習。但是，假如小孩伸手去玩弄火光，而把手燙了，他會馬上縮回來，下次看見火光時，他就不再

伸手去玩弄了。這種複雜的反應纔能算是學習。從這個例子看來，學習最主要的一點是改變了反應的方式，而使之能更加順應環境。而且學習的發生至少需下列三個條件：（一）學習者必須有發生動作的可能或引起動作的衝動；（二）必須有能引起學習者發生反應的刺激；（三）刺激與反應的關係必須發生變化。再拿上面所舉的例子來說，小孩先有了喜歡玩弄有光的東西的衝動或動作，然後他看見火光這個刺激時，纔能引起他伸手玩弄的反應。但是這種反應的結果使他被燙而發生痛的感覺，他就馬上把手縮回來，下次看見火光時，他再也不伸手去玩弄。顯然的刺激與反應的關係是已經改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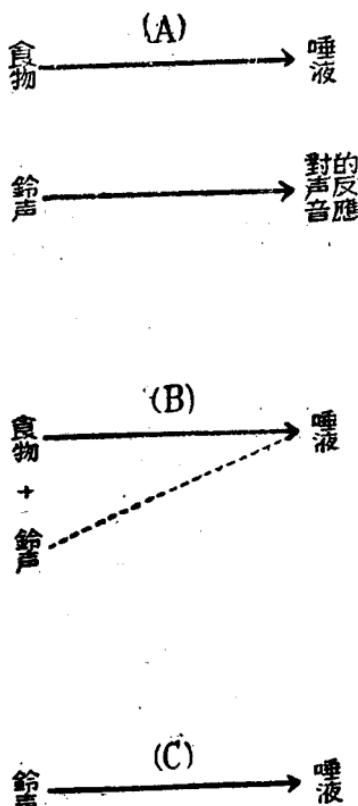
學習之過程 學習可從過程和結果兩方面去看。學習的結果是指那些由學習而得到的習慣、技能、知識等而言；學習的過程則指我們怎麼樣獲得習慣、技能與知識。這是要了解學習和增加學習效率的人所應特別注意的。現在就把學習方式和學習曲線略加討論，俾得對於學習過程有更明白的了解。

學習的各種方式 學習是一個複雜的反應，所以學習的方式也有種種不同。大別之，可有交替反應式的學習、嘗試與錯誤式的學習和觀察式的學習三者，在觀察式的學習中，又約可分為摹仿

的與領悟的二種，茲分別討論之。

交替反應式的學習最好拿巴夫洛夫(Павлов)的實驗來作例子。我們知道，假如拿一塊肉或其他食物給狗吃，則狗的唾腺就分泌唾液；但是分泌唾液的反應不能在響鈴聲的時候得到。巴夫洛夫在給狗以食物的時候，每次都同時按電鈴使響。這種鈴聲刺激和食物刺激同時發生的次數多了，到後來只響鈴聲亦可以使狗分泌唾液。這種由鈴聲而引起的唾液反應，就叫做交替反應，而鈴聲則叫做交替刺激。反過來說，由食物引起的唾液分泌叫做非交替反應，而食物則叫做非交替刺激。巴夫洛夫關於這方面做了很多實驗，可惜我們不能在這裏詳細討論。至於簡單的交替反應式的學習，則可用圖一表明。圖中實線表示某種刺激能引起某種反應，虛線表示不能引起反應。在起初（圖一A），唾液反應只能由食物引起，而鈴聲則僅能引起狗對聲音的反應而不能使牠分泌唾液。後來食物與鈴聲兩種刺激同時出現（圖一B），而分泌唾液的原動力還是因為有食物這種刺激，不過食物與鈴聲同時出現的次數多了，則只有鈴聲也可使狗分泌唾液（圖一C）。這時候，交替反應已經養成了。許多學習都是由這種方式得來的。不過由交替反應得來的反應，假如不常有非交替刺激出現，則容易消滅。

圖一 交替反響的學習過程式



嘗試與錯誤式的學習在動物中最為常見。比較複雜些的反應不是一二次就能成功的。白鼠跑迷宮以及我們解決疑難問題時都全靠嘗試成功的方法。就白鼠跑迷宮說，牠起初總是亂跑亂走，碰巧給牠走對了，牠就一直往前；假如走進絕徑，牠就再試另一條路，一直到走進食物箱為止。這種學習的成功甚少理智成分，所以叫它為嘗試與錯誤式的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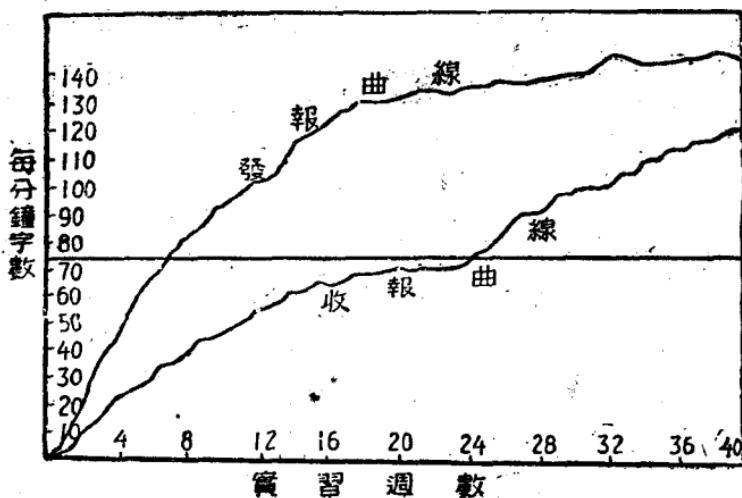
觀察式的學習包括摹仿與領悟兩種。兒童學習行走和語言，一方面固然是身體的生理構造使然，但是摹仿的因素也很重要。比較簡單的動作，只要我們看別人做過一二回，就能照樣的做，這

都由於我們能觀察摹仿的緣故。不過觀察摹仿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動物的觀察能力就比人差得多了，所以牠不能摹仿複雜的動作。譬如叫一隻已經有訓練的貓去開裝有機關的門，而叫另一隻沒有訓練的貓在旁邊觀察開門的步驟與動作，則雖經過多次的觀察，牠還是不能開門。領悟（Insight）又是另一種現象。中文所謂「豁然貫通」頗近似之。我們學習或解決一個機械謎，經過多次嘗試之後，我們自然有對的反應，不過這些對的反應，或由於偶然，或由於我們知道得謎的原理不透澈，所以錯的反應仍然時時出現。有一個時期，錯誤的反應或時間忽然增加，經此之後，我們就得到解決謎的真正原理，從此不但費時甚少，而且不至再錯。這種學習就叫做領悟的學習。

學習曲線 學習曲線的研究能增加我們對於學習過程的了解，例如，我們叫一位電報練習生每星期練習發報與收報各一次，看他每分鐘所收所發的字數多少，然後以練習的週數為橫坐標，每分鐘收發的字數為直坐標，就可以得到像圖二那樣的學習曲線。從這個曲線，我們可以看出幾個特點：第一，學習的起始進步甚速，後來則進步較緩。就圖二說，自學習開始到第八週的曲線是急速上升的，以後曲線的上升則較慢。第二，學習過程中有一個時期不見進步，我們叫它為學習高原（Plateau，即圖二發報曲線中自十六週到二十八週，收報曲線中自十二週到二十四週。）好些人都以為

學習至此已到止境，或者因不見進步而灰心。這實在是錯了。自然，這種學習高原發生的緣故或者由於興趣減少及其他不良習慣的影響，然而只要找出這些原因而加以糾正，則學習仍有進步。此外，則學習曲線中常有短期的起伏變化，這是由於學習者的身體及心理狀態的影響所致。不過就曲線的全體而言，則進步的現象是顯然的。所以我們不要因為一時的少進步或退步而灰心，這是很緊要的。至於學習的生理限度也是我們所要討論的。從學習曲線看來，我們練習的次數愈多，則每分鐘所收所發的字數也愈多。但是這種進步是不是有限度呢？換句話說，四十週以後，曲線是否仍然上升？上升有止境？否？從理論上講，學習的進步是有一個生理限度的。到了那個限度，則雖再練習，也不能再長進了。不過，實際上

圖二 電報實驗的練習曲線



我們不容易達到生理限度。我們的學習曲線達到高原的時候，只要我們再設法改善學習的方法與環境，則學習的曲線又復上昇。在這裏我們所要注意的是，以上所說的生理限度都是就速度及技能等的學習而言，至於知識方面的學習，自然是無止境的。（四）

第五節 智慧及能力之差異

智慧的定義 吳偉士（Woodworth）說：『智能便是應付目前的情境，運用已學得的知識與技能，同時也見到目前情境中新的局面，且能周顧全部的情境的活動。』（五）換句話說，智慧高的人不但學習的能力大些，適應環境的能力高些；而且還能充分利用已有的知識與技能，舉一反三地去應付環境。愚蠢的人，則正相反，他不但對於簡單的事情需要長期纔能學會，而且他只泥守成法，不會利用已學得的知識與技能，所以固定的環境一經改變，他就無法應付。

測量智慧的方法 十九世紀末年，高爾頓（Galton）及客特爾（Cattell）等已經編製了不少關於身心方面的測驗。智慧也和人的膂力一樣，是代表活動的特性，自然也可以測量的。二十世紀初年，法人皮奈（Bine）就計劃一種客觀的量表去測量兒童的智慧。後來又與西蒙（Simon）合作，就成為現在常用的皮奈西蒙智力測驗。由這種測驗，可以定出各人的智力年齡，這是教育上的的一大

貢獻。此後各國注意者日增，經過多人之改良，復使測驗能適用於個人或團體，且推至三歲以上的兒童及十四歲以上的青年及成人。美國的推孟 (Terman) 復創用智慧商數 (I.Q.) 一辭，這樣一來，則不同年齡的人也可以比較其智力的高下了。測量智慧的方法，除了皮奈西蒙一類的智慧測驗之外，還有其他，如不用語言文字的動作測驗、紙上迷宮等，都可以測量個人的智慧，不過智慧測驗的編製，多根據兒童日常生活的經驗而成。這種材料就不免有地域的影響。所以不但法國編製的測驗不能適用於美國或中國；就是中國北部編的測驗也有些地方不能完全適合於中國南部，這是採用智慧測驗的人要留意的。

智力上個人的差異及其分配 人類的智慧是參差不齊的。白癡比中智的人固然愚蠢得多，然而中智的人與天才相比又差得多了。所以智慧的個別差異就和體重、體高的個別差異相同。多數的人都是中等身材，而只有極少數者才屬於特別的高或特別的矮。同樣，多數的人都屬於中智，只有極少數者才屬於天才或白癡。要是測驗的人數愈多，則他們的智力分配愈近於常態曲線。推孟曾經測驗過九〇五個兒童，而得到了像表一的分配情形。就這少數人的智力測驗結果，我們也可以看出多數兒童的智力都屬於中等，只有極少數的人纔是低能與天才。由這種分配情形看來，我們一方面

一表 智力的分配

智 力 商 數	七〇以下	七〇—七九·九	八〇—八九·九	九〇—九九·九	一〇〇—一〇九·九	一一〇—一一九·九	一二〇—一二九·九	一三〇以上	百分比
	一	五	一四	三〇	三〇	一四	五	一	

固然要留心教育天才使不致埋沒，一方面也無須過分爲低能的人而憂慮，因爲這種人究竟是不多的。

還有人根據 I.Q. 分數，把人類的智力分爲幾個等級。凡是「一〇」在二五以下的稱爲白癡，二五到五〇的爲無能，五〇到七〇的爲下能，而這三者又統稱爲低能。七〇到八〇的爲下愚，八〇到一〇〇的爲愚，一〇〇到一一〇的爲中智，一一〇到一二〇的爲智，一二〇到一四〇的爲上智，而一四〇以上的爲天才。這種分法也許爲方便起見，然而它卻有不精確的毛病。因爲我們根據 I.Q. 來表示各人的智力，則測驗時縱有些小錯誤，而影響個人的智力分數尚小；但若以等級爲準，則常常因一分之差，即由中智降爲低能，豈不令人受屈？所以我們應用智力等級的時候，要顧慮到這一點。

其他能力的個別差異 智慧測驗所測量到的是人類的普通能力，而我們卻還有許多特殊能力，如音樂的才能、藝術的才能、機械能力和運動能力等等。根據前人的研究，則這許多特殊能力和

普通智慧能力有一種正相關。不過這些能力的個別差異也很大。而且長於音樂才能的人不一定也長於運動能力；長於機械能力的人不一定也長於藝術才能。主持教育的人，不能因為某個學生的某種能力不好，而就忽略了其餘的特殊能力。愈有天才的人，是愈從一方面的才能發展的。

個性差異的原因 從上面所討論的各個問題看來（不論從身體的發展或智力與其他特殊能力），個性差異實在是一個普遍的現象。但是它的原因究竟是什麼呢？據心理學家研究的結果，則個性差異的原因至少有下列五種因子——種族、祖先、年齡、性別和教育。^{〔六〕}

我們可以判斷出誰是白種人，誰是黃種人；我們還可以說對誰是南方人，誰是北方人。這種事實顯然的告訴我們各個種族或民族在外表上就有差異了。至於心理上的種族差異，雖沒有大規模的實驗結果，但是野蠻人的感覺力比文明人的強些，黃種、白種人的智力比黑種人的高些，這些都是可信的事實。由此可見種族的不同是影響個性差異的一個因子。

嚴格的說，世上沒有兩個人是完全相同的，就是雙生子也還有差異的地方。不過血統的關係實在對於差異的大小有影響。血統越近，則差異越小，這可由桑戴克（Thorndike）的實驗證明。他測驗無血統關係的子女，而得到他們的心智相關係數為○，但是同父母的兄弟姊妹之相關係數則昇至

○・四而雙生子女的相關係數爲○・八。祖先對於個性差異的影響，已可見一般。各個人的發育，受年齡之影響，前節已討論到了。雖然同一年齡的人，其身心的差異還是很大，不過，年齡總算是個性差異的一個因子。

男女兩性的差別，也是很明顯的。這不但指身體而言，心智上也是有差異的。舉例來說，女子身材較矮，體重較輕，軀幹較小，筋肉較弱，且身體的結構和生理的機能也和男子有別。至於心理方面，則男子的創造性、活動性、獨立性和坦白性似乎都比女子的顯著，而女子則比較的富於感情、宗教心，而且善於修飾。

以上的原因都不過是使個性發生差異的起點。而教育訓練的不同尤其是個性差異的重大原因。「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教育與訓練之影響個性，從這句名言裏就很確切地表現出來了。從事教育的人，假如能了解個性差異的原理，而對於各個兒童施以適當的教育，則教育的效能一定增加。

提問要點

一 你見過兩兄弟的行為、思想完全不同，或完全相同的嗎？你能解釋他們相同或不同的理由嗎？

二 試將你所從過的兩位教師性情、行為最不同的地方，加以分析比較。

三 你十二歲至十四歲的時候，在身體方面、性情方面、心智方面，有什麼重大的變化？有那些行為、志願到現在還保留着？有些已經完全改變了？

四 你今天下課後去觀察一個六歲的兒童，將其可注意的行為、言談詳細記下來。

五 你以前的同學中，有沒有屢考不及格或留級的原因何在？

六 你學習的時候，有什麼科目或知能，感到突然有進步的？學起來有興趣的？進步忽然很慢想中止的？試分析這些現象的原因。

註 [一] 參閱 E. A. Kippatrick: *Fundamentals of Child Study*, 4th. Edition, 1930, Chap. I, pp. 3-7 and Chap. VI, pp. 113-129。[二] 參閱艾偉:初級教育心理學第六章；又呂寶榮譯初期兒童保育法。[三] 參閱 P. Sandiford: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29, chaps. II and VI。[四] 參閱 W. F. Book: *Economy and Technique of Learning*, 1932。[五] 見吳偉士(謝循初譯) 心理學。[六] 聖戴克(舒新城譯) 個性論。

第一章 社會之適應

第一節 發展及適應

美國社會學家孫末楠 (Sumner) 說得好『人生第一件事就是謀生活。』因為要謀生活，就有種種生活需要；因為有種種生活的需要，便要設法去滿足這些需要。因此，人類生活乃成為適應環境的一種作用。不過，人類之適應環境，和動植物之適應環境不同，是主動的，而不是被動的。人類因為具有種種優越的生理機構，故能控制環境，改變環境，以求獲得充分的適應。

人類的環境可概分為兩類——物質的和社會的。如土地、山川、原野、湖泊、寒暑、風雨、霜雪、草木等都是屬於物質的環境。人類為求滿足其生活的需要，最初必須適應這種物質的環境，因此乃發生衣食住行種種生活方面之必需的用具。但是，人生自始即不能孤獨地營謀生活，無論是積極的滿足其本身之需要（如飢餓的迫促）或消極的抵抗自然勢力之壓迫（如寒暑霜雪之侵凌），欲求個人生活需要之滿足，必須與他人發生關係，通力合作。這種人與人的關係，便組成了社會，亦即人類共同生活的環境。這種社會的環境，個人亦必須能充分適應，否則便無從滿足其生活之需要。（二）

第二節 社會之組織及活動

社會的組織　就一般而論，凡是二個人以上共同維持生活的團體，便是社會組織。若從心理學方面來觀察，所謂社會，無非是人與人間之交互刺激與交互影響。因交互刺激與交互影響之故，個人與個人之間便發生了種種的關係。這種種的關係便是社會組織。(一)不過，凡屬社會的團體，一定要有其固定的標準、規則、歷史、和特殊的事業。否則，便成爲羣衆，而非社會組織。(二)從此可知，一個社會組織是有其特殊的結構與精神的。

社會組織有種種的不同，社會學家乃按其性質而分類之。就是分類的方法，也有好幾種。比較普通的是將社會分爲直接組織與間接組織兩種：(一)直接的社會組織是指個人直接接觸的社會，如家庭、鄰里、學校等都是。在這種社會中，個人與個人都是互相見面，互相刺激，無須依賴傳達的媒介，彼此的關係異常密切，互相影響的程度也很深。人類最初所有的社會組織都是這一類的，所以也叫做初級的社會。(二)間接的社會組織是指上述幾種組織以外的團體而言，如國家、都市、工會、學術團體等都是。這種社會之發生，由於個人的互相刺激，無須直接接觸，而可由一種媒介間接的傳達。這種媒介中之最重要的是文字，人類有了間接的社會生活以後，人類的文化便開始急速的發展。

社會的活動 人類爲謀滿足其生活上的種種需要，而有社會的組織；同時，也因此而有種種的社會活動。例如，人類爲維持其個人的生命，乃不能不共同努力，從事生產、分配等活動，以滿足其在衣食住各方面之各種需要。爲綿延其種族的生命，乃不能不有婚姻的生活，不能不組織家庭，以養育子女。爲維持社會的秩序及安全，不能不有政治的組織，執行關於政治、法律等方面的事務。爲求滿足人類之好奇心發展人類之稟賦，並謀人類精神上之快慰，不能不有藝術的、科學的、道德的及宗教的種種組織和活動。總之，人類生活的需要是多方面的，要滿足這種種的需要，便不能不有種種的社會的組織和活動。

個人與社會的關係 社會是由個人組織而成的，社會好比是一個有機體，而個人卻像是構成有機體的細胞。故個人與社會的關係異常密切，它們倆並不是對立的，而是相依爲命的。個人不健全，或受了損害，固然足以影響到社會；就是社會組織不健全，不完善，或是受了傷害，也是同樣的要影響到個人。現將個人與社會的關係再分三層說明如下：〔五〕

(一) 無論那一個人的發展都脫不了兩種勢力：其一是遺傳，又其一是環境。從生理方面說，一個人的身體以及身體的構造，都是先由父母傳下來，然後纔逐漸發展的。一切後來的生長都以先

天所限定的原質爲基礎，纔能發展。從這一點看，個人是根本的，因爲沒有個人就沒有社會。可是，從另一方面看，遺傳是不能獨立的，遺傳的勢力只是一種可能發展的潛力；這種潛力必須在適宜的環境中始能發展出來。換一句話說，個人只受了父母所遺下來的形體，尚不能成爲個人，必須能適應其所處的環境，纔可以發展成爲個人。而此所謂環境便是社會的周圍，其中雖有物質的及社會的環境之分，然而社會的環境對於個人的發展更爲重要，因爲人類的智能必須互相接觸，纔能盡量發展，而個人的生活亦必須靠着相互的接觸，始能成立與進步。單獨的個人是沒有生活的，也實在不能生活。這是從遺傳與環境兩方面來說明個人與社會的關係。

(二) 從心理方面來觀察，個人的心理也是不能獨立的，必須受社會的影響。個人初生時，雖有多少先天的（不學而能的）行爲，如反射、本能、與情緒等，但是此種行爲之表現，不能不受社會的成、訓、習慣或制度等所制裁；況且這種先天的行爲，其有相當組織而對於個人生活上有相當功用者實在很少。人類之一切複雜的行爲都是後來學習得來的——在社會環境中漸漸學習得來的。個人固有的稟質如何發展，常受社會之指導。各人的稟質雖然不同，然其心理作用則同樣的要受社會的淘汰，尤其是個人的思想、意見常受社會的改變。

(三)再從個人的發展方面來說，個人的發展，也要時時靠着社會的。在原始的社會裏，個人最簡單的生活需要，如衣食住，尚且不能獨力以求滿足，必須依靠他人之幫助。像現代這樣複雜的社會，人類生活上的需要，大大增加，更非個人之力所能自給自足。何況人類生活除了物質生活之外，還有更重要的精神生活。欲求個人精神生活之發展，更非依靠社會不可。人類求知識的欲望，惟有在社會中纔能得到滿足；人類的思想，惟有在社會中纔得保存；人類的理想亦惟有在社會中纔能得到實現；所以個人無論如何超絕羣倫，必須在社會中始能發展。反過來說，社會是由個人組成的，社會的發展必須靠着個人的發展。個人如不得發展，則社會直接蒙受損失。故知欲求社會的發展，必須社會上人人或大多數人俱得發展；同時，個人的發展又必須在社會中始能得到。

第三節 社會之演進

社會演進的意義

從表面上看起來，社會上的各種制度好像是靜止的，其實整個的社會無時不在變化之中。上面說過，人類的環境可分為物質的和社會的兩種。這兩種環境都是時時在變化中的。物質環境，如氣候、地理、動物、植物等都是不斷的有變化。人口有生有死，有生長有衰老有遷移；人的行為因受物質環境的變化的影響，也時常在變化中，以求適應；人與人間的接觸也因人口的改變，

而其關係亦因而改變。^(六)人類社會這種繼續變化的情形，社會學家稱之為社會的變遷；因其變遷的結果，多屬向上的、進步的，有如個人之發展一樣，故又常稱為社會的演進。

社會演進的程序　　社會的演進是多方面的，現在從經濟生活上說明社會演進之程序如下：

據美國經濟學家格拉斯（N. S. B. Gras）的研究，人類全部經濟生活的歷史可劃分為下列

五個時期^(七)

1. 採集經濟時期　　在這一時期中，人類謀生的方法是採集及漁獵，完全依賴自然為生活，其生活上之需要，完全靠自然供給。他們的行蹤並無一定，常隨自然物供給之有無而遷徙。

2. 遊培經濟時期　　這個時期的人類雖然仍舊轉徙各地，但他們除依賴自然以外，已知

改進自然。他們除採集及漁獵之外，還能畜養禽獸，培養植物而畜牧業及農業乃由此發生。

3. 鄉村經濟時期　　到這一個時期，人類乃完全脫離了遷徙的生活，而有一個固定的住所。其生產方法依舊是畜牧與種植，惟種植比較畜牧更為重要，因其較為經濟的緣故。在上一時期中，貿易的機會並不可靠；及至此一時期，貿易的機會便非常可靠，因此貿易的日期乃慢慢固定下來。

4 市鎮經濟時期

到這個時期纔有固定的商店，而商人階級亦始出現。在上一時期中，

貿易是有時間的限制的，所謂市集皆在規定的時期舉行，過了日期，貿易即行停止；而在此期中，貿易則不受時間的限制，一年到頭，一天到晚，都是可以做生意的。其次，在上一期中，賣貨物的人就是生產者；而在此期中，店鋪中人是以貿易為正業的，即所謂商人階級。故自這種經濟時期出現以後，市鎮與其附近幾十里的鄉村，便發生一種經濟組織，所有在該區域範圍以內的生產者及消費者皆包括在內。初時，市鎮不過是商業的中心，及後乃漸漸成為工業的中心。

5. 都市經濟時期

現在西洋各國中之工商業最發達的國家，如英、美、德、法等，都已到了這個時期；我國大多數的地方都還滯留在市鎮經濟的時期中，惟近數十年來，因受西洋文化之影響，已逐漸向都市經濟時期發展了。這種傾向，在沿海各大都市，如上海、廣州、天津等地最能看得清楚。

都市經濟與市鎮經濟比較起來，不但是範圍的大小不同，實在還有許多重要的區別，舉其著者，約有如下六點：第一，都市中的批發機關規模宏大；第二，都市因為有大規模的批發，故需要大規模的貨棧；第三，都市的交通異常便利；第四，都市的金融組織，其規模亦甚偉大；第五，都市的

工業可以作大規模的生產容納衆多的工人第六都市中可以大量容納各種專門人材。凡此幾點，皆非市鎮經濟所能比較。因爲有上述各種情形，故在達到都市經濟時期的國家，其人民之生活程度必甚高，而其物質生活上的需要亦較能滿足。

從上所述，已可以很清楚地找出人類社會演進之程序；其實，無論從社會的那一方面去觀察，都可以看出其演進的痕跡。從政治組織方面看，人類最初是先有家庭，而後有部落，然後乃進而爲封建貴族的國家，君主專制的國家，立憲政治的國家，以至民主共和的國家。在文化方面，如藝術、道德、宗教、哲學及科學，也各經過了許多不同的階段，始達到了現在的情狀。

社會演進的原動力
社會的演進已如上述，現在我們要問，社會的演進究竟由於什麼？大概的說起來，社會之演進乃由於下列四種原動力（一）

(一) 人口 人口的增減、聯合、融合、分歧、競爭與衝突等現象都足以影響社會的組織，其中最能影響於社會演進的要算是人口增加和品質的改進。人口增加之後，分工制度因而精密，統治機關因而擴大，其餘一切的制度都得適應這種新的情境而改變。至於品質的改進，則其影響尤爲顯然，因不啻爲社會上增加一種活力。此外，歷史上許多重大的現象都可以從人口的變動上尋

出一部分的原因，如移民或殖民對於政治、經濟及文化上的影響是很顯著的。

(二) 地理 地理上的劇烈變化或自然環境之改變，常引起社會上之顯著的變遷，這種例子在歷史上很多，如一般遊牧民族之逐水草而遷徙，以及中國歷史上之胡人南侵，都是受了地理上某種改變的影響。

(三) 文化 最足以影響社會之演變的是文化，因為文化上的各種新發明或新發現及與異族文化的接觸，常足以使社會發生異常劇烈的變化。如近代科學上的新發明，層見疊出，因而現代社會生活的各方面無不直接間接地受着巨大的影響；又如自從近代的西洋文化侵入中國以後，中國社會也起了急劇的變化。

(四) 偉人 此地所謂偉人，是指一般在社會上建立大功業的人而言，如科學上的發明家固屬於這一類，此外如改革家、大政治家、蓋世英雄的軍人、以及大思想家等也都是。歷史上多少驚人的事業都是這班人幹出來的。

提要點

一、試搜集各家對於「社會」一詞的定義，作一種比較的研究。

二 你以為個人與社會孰為重要？根據你的見解批評現世所謂「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

三 一般社會學者對於經濟生活之演進，分為那幾個時期？

四 社會演進的原動力，除本書所列舉者外，還有別種勢力嗎？

五 調查你所居住的小區域內的住戶及人口，以及他們所從事的各種社會活動。

註 「一」孫本文：社會的文化基礎第三章。 「二」潘菽：社會的心理基礎第六章。 「三」吳澤霖：社會學及社會問題第四章。 「四」同上潘著第六章；同上吳著第四章。 「五」陶孟和：社會與教育，第四章。 「六」同上陶著第十三章。 「七」吳景超：社會組織，第三章。 「八」同上吳著第五章；同上陶著第十三章。

第三章 教育之意義與價值

第一節 教育之職能

教育之職能在調節個人與環境間之一般的相互作用，以助個人之生長。人類周圍環境的一切勢力不盡於人有利，即利於此者亦未必能利於彼。故取捨之間，必須有所選擇。教育一方面促進人性之變化，使其對於環境之適應能更加諧和與滿意；一方面又常改變環境，以求適合人性。人之所以異於一般禽獸，即在其能不全受環境之壓制，且能設法以控制之，改變之。其實，我們如果仔細觀察一下，即知人類生活中，其用以改變環境之力實較多於改變人性者。惟其改變環境之目的，無非欲藉改善其所處之情境，以求能更適合於人性。因為教育能調節個人與環境間相互作用的緣故，所以它對於人類的貢獻很大，舉其要者約有下列三端：

(一) 促進國家的幸福 現在就是最文明的國家，國內仍有犯法鬭爭的事件；仍有許多人雖有相當的技能與知識，欲為公共謀福利而苦無工作之機會；國際間之爭端不能受正當的法律的裁判，因而絕交及戰爭的事件時常發生，甚至只要是國與國之間，無論如何大規模的屠殺，還受

着熱烈的贊助與尊崇。凡此種種事件如不絕跡於人間，則教育的職能還不能說是完全換句話說，這些事件，都可以用教育的方法徐圖防範。

(二) 促進個人的快樂

現在就是最文明的國家，大多數的人民對於其自身的幸福仍是不能運用理性，他們不能估量絕對的價值，一切事情都僅從比較上去着眼，因而忽而得到滿足，忽而又感覺失望；他們不知道從事情本身的改進上去欣賞，去尋求滿足。故一般人之所日夜繫懷於心者，無非是某人穿的衣服比我的漂亮，某人住的房子比我的高大而華麗，某人的文章不及我的好，某人的智力不及我的高，某人的父親不及我的有地位，這一類的事情。他們日常的喜怒哀樂多從此中出來。這一種不合理性的計較，實在是人類快樂的大障礙，惟有用教育的力量纔能醫治之。

(三) 提高控制自然的能力

人類要控制自然必須有相當的知識、技能——尤其是科學上的知識、技能。教育能夠增進我們的知能，故教育可以使我們增加控制自然及改造環境的能力。

第一節 教育之必要

因為教育的功效，並不像善賣者那樣操奇可以計贏，加以國內及國際間時有各種的鬥爭，使人類社會常呈種種不安的狀態，因此許多人對於教育乃表示不滿，以為教育非當務之急。實則教育本

身自有其所以存在之價值假如現在世界上沒有教育這一種東西則這種世界是不可思議的人類生活之所以能逐步改進，人類文化之所以能逐漸提高，以至有今日的狀態，雖然有種種原因，然而教育實為其中之最主要者茲略舉教育之所以必要的理由數端於下〔二〕

(一)人類於產生時，即賦有一種遺傳的、不學而能的資質或行為，賴以生長。但這種資質或行為對於任何——甚至最簡單的——環境的適應能力都不完全，都不能使人滿意。倘使完全沒有指導與援助，不但經驗無從增進，即保存身體的粗淺能力，有時也會做不到，因為這種先天資質的限制，所以教育乃成爲必要。

(二)人類本亦有其自然的學習可能，但這種學習——不受指導的學習——費時費力多而進步甚慢，且常誤入迷途。所以教育乃成爲必要。

(三)文明進展，知識日廣，工具日繁，而人類社會乃日趨繁複。人性亦必須隨以發展，始能爲有效的適應。在此種日趨繁複的社會中，個人想極有效地服務於社會，必須加速學習，而且要繼續不斷的學習，始能免於落後。因此教育乃成爲必要。

(四)人類所以能生存，全賴其能運用現在及以前所得的足以適應環境的許多經驗。但這種

經驗不容易獲得，而死亡又為人之所不能免。假如沒有教育把這種經驗傳遞給後人，則不但這種經驗將隨之消滅，即後人亦將無所賴以生存，而社會生命乃不免中斷。因此教育乃成為必要。

以上四種，前三種為目前的各人的；後一種為社會傳遞的。總之，無論為目前各人之生長計，或為社會之永遠生長計，教育均在在為人類必要活動之一，可以斷言。

第二節 教育之意義

教育之定義 「教育」一詞為「教」與「育」二字所合成，「教」有上示下效之意，「育」是養育。說文：「教，上所施，下所效也。」又，「育，養子使作善也。」段玉裁說：「育不從子而從倒子者，正謂不善可使作善也。」

在西文中，教育一詞英文為 Education，法文為 Education，德文為 Erziehung，都從拉丁文 Educare 脫化而來。E 在拉丁文中之意義為「出」Ducare 為「引」，故有「引出」之意。

美國韋白司脫萬國大字典 (Webster's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解釋教育的意義說：「給與或吸收知識、技能及訓練品格的，是教育。教育實包含各種個人教授及社會訓練的全部，凡一切受教者的幸福、效率、及服務社會的能力，均在教育範圍以內。」

以上是從字義上去解釋教育一詞之意義。至於教育究竟是怎樣一回事，則歷來教育家的見解各各不同。大體說來，有一種人的觀點，着重在社會方面；另一種人的觀點，則着重在個人方面。總括起來說：教育一面是要使受教者成為社會上的有益分子，以增進社會的效率；一面又須使其得社會的助力，以承受享用文化上的種種遺傳。

證以杜威「生長」的見解，上述定義更易明瞭。現代社會日見繁複，人類需求亦時時隨情境而變更，長進不已。我們既然承認「教育為生長」，即不應懸格以求速效。須一方視社會為進化的一方，視受教者為活的、生長的，其每個時期均有其自身的價值。

由此，我們可以根據上兩章的討論，並歸納各家的精要，以得一結論：

教育是繼續不斷的改造經驗，使人能更適應環境。一方面個人受社會的協助，而生活有所改進，個人得以發展；一方面個人又力圖貢獻於社會，使社會得以繼續生存發展，以繼續充分滿足全體或一般人類的需求。

廣義的與狹義的教育　但以上所指猶為廣義的教育。廣義的教育是無形的，通常所謂教育是指有形的狹義的教育，亦即是學校教育。

人類當原始時代，生活簡單，兒童學習成人經驗可直接參與其生活上實際的事務，如網罟、畋獵、畜牧等經驗，均易一一學得。及後文化日進，人事日繁，環境愈趨複雜，兒童能力與現世文化相差愈遠，兒童處此生活複雜的環境，欲望其事事參與，能了解事物的意義而獲得適宜的適應，則殊未敢必。若教育方法仍如以前那樣不取一定形式，即深感不便。因此乃寓廣義教育的精神於一定的形式，即將社會上歷代積累下來現在還有效用的遺留物，其最精要的分子，加以適當的編排，於有限的時期之內，用最經濟的方法，在適宜的環境中傳之兒童。這種最精要的分子，即通常所謂教材；加以適當的編排之後，即成爲課程；有限的時期，即普通所謂學期；最經濟的方法，即適合心理的教法；適宜的環境，即我們所指的學校；合言之，即今日之學校教育。（三）

學校教育的重要精神，亦即是廣義的教育的重要精神，所以它不僅在將人類文化中各種遺留物之最精要的分子傳諸兒童，尤在視兒童爲主體的、自動的、審察其個性及才能，與以適當的教材，以訓練其身心，使兒童不特能適應目前的環境，且能發揮其特性才能，以改造其自身及社會，而謀人類文化的進步，以樹廣義的無形的教育的基礎。

第四節 教育之目的

教育目的之地方性及時代性 教育既是繼續改造經驗，改造人生，使個人與社會互相影響，繼續改進、發展，而充分滿足人類需求的一種活動；則實施教育當即以此為目的，似無其他目的可言。但人類因所處國土不同，時期不同，而教育事業又為國家任務之一，為欲適應國家目的計，故教育實施，一國有一國的目的，一時期有一時期的目的，不能彼此完全相同。惟其來源，則仍應均以教育的本來意義為根據，否則必流於偏狹。

教育的各種目的 我們試從西洋歷史上一觀曾經各國採用的教育目的，即可證明教育目的常因時期、國別而有所不同。且因提倡者或主持者存有偏見之故，致多數教育目的未能顧及教育的本來意義。茲述其變遷大要如下：

(一)審美的教育目的 盛行於上古希臘時代，因希臘土地肥沃，物產豐富，環境優美，而希臘人又天性寧靜，好善尚美，故其教育目的，對於一切理想、動作，均以審美為標準，如運動、音樂、跳舞等皆為其教育上之重要科目。

(二)宗教的教育目的 盛行於上古末及中世紀當時，因羅馬衰亡，教育窳敗，宗教乃應運而生，嗣後教育權多操於教會之手，故一切教育皆以宗教為主體，一切課程、管理、教材、教法，皆以宗

教爲範圍，其思想重靈魂而輕軀體，重未來而忽現在，以解脫塵世，超升天國爲宗旨。

(三) 武士的教育目的 因日耳曼人天性強悍，其時又盛行封建制度，常有宗教戰爭，故武士的教育乃盛行於中世紀的後半期。其目的以培養勇敢、強健、義俠、有禮節而能服務等品格爲主。

(四) 自然主義的教育目的 自然主義始於十九世紀。廓美紐司首倡自然主義的教授方法，其後盧梭等更大倡自然主義的教育理想，其原因實由於當時的教育方法太機械，教育壓抑個性的發展太甚之故。

(五) 實利的教育目的 因西洋古代教育是空虛的、美觀的，故培根(F·Bacon)創經驗哲學，反對中古理性學派。他以爲知識爲人生所必需，應用歸納法爲吸收知識的正當次序。至斯賓塞(Spencer)更主張完美生活說，以修養實學，練習技能爲主，學校課程於是爲之一變。

(六) 人文的教育目的 此又爲實利教育的反動，萌芽於文藝復興時代，而盛行於十八世紀之末。其宗旨一以涵養高尚而優美的風度爲務。

(七) 道德的教育目的 盛行於十八世紀末及十九世紀。倡之者爲裴斯泰洛齊，主張最力者爲康德(Kant)、海爾巴脫等。

(八) 國家主義的教育目的 所謂教育在養成國家有用的人材此即國家主義教育的主要

張柏拉圖實可爲此派的代表。惟近世國家主義與此稍有不同，因其並能尊重個人的價值。

(九) 社會上實用的教育目的 此種目的在使兒童成人之後能與成人社會合作。在此目的中包含着有職業的才能與公民的資格兩方面。主張此說者有遮化臣 (Jefferson) 哈立斯及杜威等。

提問要點

- 一 未讀本書以前你以爲「教育」一詞應作何解釋？你對於教育學的概念怎樣？
- 二 本章所列舉的許多現代教育家的定義中，你以爲那一個最妥當？爲什麼？
- 三 就你所知道的人中，受過小學教育的與完全不識字的人，有何重要分別？受過中等教育的又有何不同的地方？從他們的行為看來，你以爲他們所受的教育是圓滿的嗎？有什麼缺點？請列舉出來。
- 四 現在有人主張，學校教師應該出來擔負改造社會的重大責任；同時又有人說，改造社會不是一般教師的責任，亦非他們之力所能及，他們應該專心在學校教育兒童。究竟兩說孰是？你對於這個問題有什麼意見？

註 (1) E. L. Thorndike and A. I. Gates: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Chap. I.

(二) 同上。(三) 杜威論學校教育有三個特別的作用：(1)簡易作用——簡易的意思是求經濟。直接參與太不經濟。文化漸

高兒童與成人技能之分界距離漸遠，非有學校的簡易作用，縮短學習時間不可。學校能將直接參加的很費事的學習，使之很省事的學會。學校能將複雜的文化，簡易之條理之，以便傳遞。(2)鑒別作用——教人學好，對社會須加選擇，因社會上有許多不好的東西，不願讓新分子習染上，乃設一環境把他隔離，讓他專門學好。(3)開通作用——讓人明了通達，知道外邊還有一個更大的世界。人類如僅有自然教育，則不開通，因新分子不了然於有個更大的世界，故必須有特設的教育，讓人由狹隘而開通。(參考杜威：民本主義與教育「鄒譯本」第二章第四節；又梁漱溟：杜威教育哲學之根本觀念，第七節見鄉村建設第四卷第六期。)

第四章 社會組織及教育社會組織

在上一章裏，我們說過，教育有廣狹二義之分。普通所謂學校教育是狹義的教育實施。這種教育的特殊機關便是學校。從教育的效率上講，學校的力量當然遠出於其他各種社會組織之上。可是一個人在學校受教育的時間是有限制的；在未進學校之前及已離學校之後，都是在整個的大社會中過生活；就是正在學校受教育的期間，也不能不與其他各種社會組織相接觸。何況在今日極力提倡打破學校與社會之隔閡，要將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的時候。從廣義的教育方面看，凡此一切社會組織都是個人的環境，個人與之相接觸，都能發生教育的影響。故知學校不過是實施教育的最有效的特殊機關，而不是唯一的教育機關。廣義的教育機關還是整個的大社會（二）。

我們在這一章裏，要簡單敍述幾種與教育最有關係的社會組織——家庭、學校、職業組織、文化組織、及國家。從事教育者，必須對於這些社會組織有澈底的了解，然後他的一切措施纔有社會的基礎。

第一節 家庭

家庭的一般意義 從社會學上看來，家庭是一種原始的社會組織。這種社會組織，在原始時代即已有之，在社會演進的歷史上實有其重要的意義。(二)

第一，從經濟上說，在經濟組織未發達到都市經濟時期以前，人類的主要生產方法是小規模的農業及家庭工業。這兩種生產方法都是以家庭為單位的，故家庭在經濟上乃佔着極重要的地位。西洋自工業革命以後，工廠勃興，都市崛起，工商業大發達，而家庭在經濟上的地位乃隨而降低，僅成為消費上的單位。惟今日中國，雖已逐漸走上工業革命的途程，然仍以農業為主且仍是以家庭為中心的小規模農業，而內地之手工業大半仍停滯在家庭工業的階段，故家庭在經濟上仍占有相當的位置。

第二，從政治上說，自最初的國家到現代的國家，其發展的過程，曾有宗法國家之一段，在此一階段中，家庭在政治上占了重要的地位，因為家庭是社會的組織單位，成為國家的基礎；欲求國家秩序之鞏固，必先確定家庭的秩序。此種情形，在西洋雖已成過去，然而中國今日之鄉村社會，其宗法的組織仍甚鞏固，故家庭在中國政治上亦仍有相當的位置。

第三，在現代社會中，家庭在經濟上及政治上的重要性皆已漸次減少然而卒能維持其重要的

地位而不至全部動搖，實在尚有原因。現代家庭以子女為中心，故其最重要之職務便是「教」「養」子女。家庭在教育上之重要，留待下一段再說，現在先說關於「養」的一方面。初生的嬰兒是一種毫無能力的小動物，別的動物有的不必依靠父母的養育便可長大；有的雖要父母的養育，然而為期甚短。動物中之幼稚時期最長的就是人類，故人類嬰兒之須要父母的養育最為迫切，而嬰兒生命之能否保存，全看他的父母之養育能力如何。這種養育嬰兒的職務，現在社會上還沒有別的組織可以完全替代。雖然有人提倡兒童公育，然而因其辦法尚未盡善，故社會上多數人還不敢贊成，至少在今日尙未成爲一種普遍的社會制度。兒童公育機關中雖有許多專門人材，其養育小孩之知識技能，每較一般母親爲高；然而養育小孩不但要有科學的知識，最重要的「還要有耐心，有犧牲的精神，有時時刻刻照顧嬰兒的志願，有捨己爲人的愛情。這些特點，只有慈母纔能具備，僱來的看護婦是做不到的。」

(三) 這是家庭的第三點意義。

此外，家庭在中國社會裏還有兩種特別的職務：即是侍奉父母及祖先崇拜。後一種已跟着宗法組織之崩潰而逐漸消逝；前一種亦已因大家庭制度之開始破裂而爲之動搖。惟在目前鄉村社會中，仍不能不說是普遍的情形。

家庭在教育上之重要 在上一段裏，我們說過，「教」「養」子女為現代家庭的中心職務。養的目的，在維持子女的生命；而教的目的，乃在於養成子女之良好的習慣、態度、以及日常生活所必需的知識、技能——總一句話，在建築健全人格的基礎。

在學校制度未普及以前，家庭是最重要的教育機關，因為幾乎一切的教育——知識的、道德的、職業的——都在此完成。現在學校制度發達，家庭對於子女的教育只限於最初三、四年（至多五、六年）是完全負責的。可是，家庭對於子女教育之責任仍是十分重大，因為兒童在此時期之可塑性（Plasticity）或感受性最強，而家庭又是第一個教育機關，父母是第一個教師，故其影響最為深固，往往足以左右其前途之發展。（四）

一般受過教育的父母，都知道應該注意其子女之身體的健康——即注意其生理的衛生。可是，比較生理的衛生更加重要的心理的衛生則極少人注意。心理衛生的目的，在使兒童的情緒得到平衡的發展，養成良好的習慣與態度。據現代心理學家的研究，情緒的發育以最初之五、六年為最重要，而良好習慣、態度之養成又以愈早為愈妙，故心理衛生之責任，其最大部份乃在於家庭及父母。惟父母實施兒童之心理衛生，必須具備下列三個條件（五）

(一)自己不能有不好的習慣，管束兒童纔可合理而不受一時情緒的影響；

(二)要有遠大的眼光，不要祇圖目前的便利，以致妨礙兒童偉大的將來；

(三)對於兒童所應養成及應革除的習慣、態度，要能分別先後輕重，不可拘於一端，貪小失大。

第二節 學校

學校的起源 在原始社會時代，只有廣義的教育——自然教育，而沒有狹義的教育——學校教育。那時的兒童，只有從直接參與家庭和社會生活中，獲得實際的技能與知識，「山嶺、河流、田原、曠野，都是他們教育和實驗的場所；狩獵、畜牧、漁撈、耕種，便是他們的學科；有經驗的成人，便是他們的教師。」〔六〕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的教育不是在一個特殊的環境中進行的，故那時無學校教育，無所謂學校。及後人類社會日見複雜，人類文化日益進步，到了成人經驗之累積日多，不復能以簡單的直接參加方法傳遞之時，便產生了學校教育的制度，而學校就是在這個時候起源的。

學校的一般意義 我們在第三章第三節討論廣義的與狹義的教育時，已經指出所謂學校便是實施教育之「適宜的環境」。我們還可以說，學校也是一種社會組織，是社會專為實施有計劃的教育而設的一種特殊機關，使兒童在此種特別控制的環境中，可以得到健全的發展。有人替學校

定了一種簡單的界說：

「具一定的方案及設備以施行繼續的教育之機關也。其構成之物的方面有校地、校舍、校具，人的方面有教職員、學生、校工；其目的在繼續為公眾設施教育。」〔七〕

至於學校教育及其各方面之詳細情形，將於以下各章中分別討論之。

第三節 職業組織

農業社會的職業訓練 像我們中國的鄉村社會，多數人民都是以農為業。他們關於農業上的技能與知識，都是從實際生產勞作中慢慢學得的。他們不特沒有在學校受過任何的職業教育，就是在小時跟着成年農民學的時候，也不見得當它是一種嚴正的職業來學，不過因為實際生活上的需要與逼迫，不能不去模仿參加，久而久之，就自然的學會了。所以這一種職業訓練是無計劃地在其職業組織的本身中進行的。

徒弟制度 社會組織複雜到相當地步的時候，社會上不能不有各種職業的分別。在此時期，做工、種田、經商等等都各成職業，每一個人不必件件都能，只要能專精一件，即能維持生活。除了耕種還可以跟着父母模仿學習之外，其餘的如做工與經商等等，都須從小決定一個職業，然後就那種職

業本領極大的人去學習，如此經過規定的年期以後，可以獲得相當的技藝，以爲餬口之用。這便是一般社會所謂「幫三年，學三年，」然後可以「出師」的徒弟制度。^(八)

職業學校 可是徒弟制度終久是笨拙的、無組織的、無系統的，無論在時間上及效力上都是浪費的、不經濟的。同時，社會演進，職業內容日見充實，科學知識日見進步，使各種職業不但包括該門職業中之特殊技能，而且必以普通科學爲基礎。加之自工業革命以後，大規模的工廠制度崛起，工廠裏的工人不能再像以前的徒弟可以跟着師傅從容學習，必須對於新式的機器和技術，先具有相當的知識與技能，然後始能插足其間。到這個時期，從前的徒弟制度不能完全適合社會的需要，而職業學校便應運而生。職業學校是實施職業訓練的特殊教育機關，其目的在於「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同時亦須顧到青年人格之訓練及體格之鍛鍊。至於職業知能之傳遞尤須「做」與「學」並重，「原理」與「實習」並行。^(九)

第四節 文化組織

宗教及教會 現在世界上各種宗教中，信徒最衆，勢力最大，與教育的關係最深的，要算是基督教了。基督教會本其教主耶穌的教義，宣傳平等、博愛、信仰天國之說，對於歐美一般社會影響甚

大。歐洲中世紀時，文化之保存與傳遞完全靠着教會，而教育大權亦操於教會僧侶之手。自十九世紀下半期以後，歐美各國教育界起了一種還俗運動（The Secularization Movement），將教育從宗教中解放出來，不再讓教會僧侶去操縱國家的教育。現在有許多國家都用法律規定，國立學校不許教授宗教學科，或舉行宗教儀式。如蘇俄便是一個最極端的例子，法國學校也是這樣。不過，與教會取合作的態度，彼此互相了解，互相幫助，以教育青年的也有，如英國及以前的德國便是最好的例子。

[10]

學術研究團體 世界各國的哲學家、科學家、文學家、及藝術家等，常在其本國集合同志，組織團體，一方從事精深的研究以求有所貢獻於人類的文化；一方又常從事於通俗的宣傳，以求啓迪一般人民之知慧。這一種團體在教育上常發生一種極偉大的影響。在歷史上成立最早，世界上最著名的學術團體要算是英國的皇家學會（Royal Society）了。近來，這一種學術團體常擴大範圍，使各國專家皆得參加，而成為國際的。如國際新教育協會（New Education Fellowship）便是一個例子。我國學術團體年來亦日益發達，其中歷史較久，基礎較穩固的是中國科學社。在教育學術方面，舉其著者，則有中國教育學會、中國社會教育社、中華職業教育社、中華兒童教育社等。

博物院　博物院起源於中世紀。那時歐洲的富豪貴族常搜集古物珍品，以供玩好，或資炫耀。這是博物院的濫觴。此時的博物院完全為私人所有，與教育及學術研究都不發生什麼關係。至十八世紀末葉以後，博物院漸漸為學者所利用，作為學術研究的場所，而公立的博物院亦漸多。到了近年，博物院乃被認為實施社會教育的一個中心，與圖書館占有同等的地位。歐美許多先進國家——尤其是德國——的博物院，不但力求陳列物品之充實，而且舉行講演，出借標本，並開設研究班等，對於教育一般民衆的效力甚大。^(二)

現在歐美各國的博物院不僅為關於美術、歷史、風俗、動植物等類的通俗博物院，即關於純粹專門學術的博物院亦甚多，而關於經濟者亦不少。舉其要者，如歷史美術博物院，規模最大的是倫敦之不列顛博物院(British Museum)，文明史博物院，人類學博物院，規模最大者為柏林的人類學博物院；工藝博物院，以里昂之織物博物院為最著名；自然科學博物院，以倫敦之南肯辛頓博物院規模為最大；社會博物院，巴黎的社會博物院可為模範；此外尚有關於交通、殖民及海陸軍的博物院。^(三)中國最早的博物院當推濟南廣智院，於一九〇四年由英國教士創辦，但規模並不很大。規模較大而有歷史意味的，則有北平故宮博物院。

圖書館 我國因有四千多年的文化，而且是發明印刷術的國家，故圖書的收藏很早就有了。『明代常熟毛子晉的汲古閣藏書八萬四千餘卷，且許人閱覽。據說，至毛氏處閱書的，軸轄銜接二十餘里，可稱為公開圖書館的先導。清代浙江歸安陸清源的麗宋樓，也是規模宏大，且公開展覽。』〔三〕從此可知我國圖書館的起源很早，而且對於一般人之學術研究補益很大。至於現代式的圖書館是在清末時從西洋傳進來的。

其在西洋圖書館約可分為學術圖書館及通俗圖書館兩大類。學術圖書館之目的在於便利專門學者之研究，一般學術研究機關及高等教育機關所附設之圖書館皆屬之。或謂古代希臘之亞歷山大圖書館為西洋最早之學術圖書館。通俗圖書館乃為便利一般社會人士之閱覽而設，是一種社會教育的設施，其目的在於開通民智。此種圖書館發生於十九世紀之中葉。一八五二年開設於英國曼徹斯特（Manchester）者是最早的通俗圖書館。現在西洋各國，此種通俗圖書館無論鄉村城市，到處都有，人民閱覽甚為便利。〔四〕

以上所舉，為文化組織中之主要的幾種機關；此外，廣義的教育機關尚多，當於下第五章第四節中再加敍述。

第五節 國家

國家的一般性質 國家是一種政治組織，在現在一切社會組織中，它要算是最重要的了。因為它的權力在一切社會組織中為最大，而它的功用又比較一切社會組織為最多。它已是這麼一個站在最高地位、勢力最大的組織，故人類的生活總不能逃出其範圍。尤其是現代的國家，其權力之大可謂達於極點，社會上的一切事業，如勞動、工業、商業、教育等，在從前的時代，國家是不加干涉的，現在也立了法令，設了官吏來專門計劃及管理。^[二]

國家與教育的關係

在現代國家中，國家與教育的關係非常密切，簡要言之，約有如下三點。

(1) 教育是國家行政範圍以內的一種重要事務，故國家應該推行。換言之，教育是國家的一種權利，故必須由國家計劃實施、監督、指導，而不容假手於他人；同時，教育也是國家的義務，故國家對於人民必須負責實施教育，使人民能有享受教育的機會。(2) 國家的組織及國家的性質，要在教育上反映出來。有怎樣的國家，便有怎樣的教育。故現代國家常根據其立國之精神而制定其一國之教育宗旨與政策。(3) 教育是國家的基礎。現代國家要使其國基鞏固，一切政治設施都能順利推行，必須使全體國民都受一種公同的教育，養成統一的國民意識，具備應有的公民資格。此外，如欲提高一國的文

化水準，發展一國的學術事業，尤非竭力獎進教育不可。^(六)

國家教育的宗旨與政策 教育在現代已成爲國家的一種重要功用。國家要完成這種功用，必須確定教育宗旨與政策，以爲實施的依據。第一，教育宗旨是教育實施的指南針，必須由國家根據其本國的歷史背景、國際環境，實際需要及立國精神把它確定出來，以爲實施的準則。第二，教育宗旨比較抽象，故必須於宗旨確定之後，再依據着它而制定比較具體的教育政策。就一般而論，教育政策常包含國家教育之各方面的問題，如學校制度、教育經費、教育之經營、監督、與指導、教育行政上之集權與分權、教師之訓練、學校課程、教科書及教學法等；然亦有只就某一方面或着重某幾方面而制定教育政策者。^(七)

我國教育宗旨之變遷 我國古時的教育目的，大率在教育人民爲國家服務，自清末創立新教育制度以後，教育宗旨屢有變更。

清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等重訂學釐章程，但無明確的教育宗旨。三十一年乃由學部奏請頒布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爲教育宗旨，以爲前兩種乃「中國政教之所固有，而亟宜發明以距異說者」；後三種乃「中國民質之所最缺，而亟宜篤化以圖振起者」。

中華民國成立後，國體變更，因於民國元年由部令公布教育宗旨為「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四年一月大總統頒布教育綱要，對於前此所頒教育宗旨重加規定，為「以道德教育為經，以實利教育、尚武教育為緯；以道德、尚武教育為本，以實用主義為用。」同年二月，又根據教育綱要而以愛國、尚武、崇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七項為教育宗旨。五年九月，教育綱要既廢，前此宗旨亦因而廢止。八年教育調查會召集第一次會議於北京，其時歐戰已告結束，羣以為德國軍國民教育為世所不滿，故調查會擬廢除軍國民主義，而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為全國教育宗旨。

我國現行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
十六年後，中國國民黨勢力由南而北，黨軍所到的地方，即充滿黨化教育的呼聲。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由大學院於十七年五月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於首都，通過以三民主義的實現為教育宗旨；十八年四月乃由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二十年十一月，復經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茲錄如下：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

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三民主義之眞諦；以集會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生活之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爲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 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進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

提問要點

- 一 比較大家庭制度與小家庭制度之優劣，你以為中國的家庭制度應該如何改革？

二 你贊成兒童公育的制度嗎？爲什麼贊成？（或爲什麼反對？）

三 電影在教育上有什麼功用？現在國內流行的影片在教育上的功用如何？

四 有人說日本的教育宗旨是軍國主義的，你有什麼法子可以證明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與日本的教育有什麼分別？
註〔一〕參閱孟憲承：教育概論，第三章。〔二〕吳景超：社會組織，第二章；陳翊林：教育社會學概論，第二章。〔三〕引吳景超：社會組織頁三三。〔四〕同註二。〔五〕沈有乾：兒童的心理衛生，見第一兒童節紀念刊（浙大教育學系）。〔六〕引孟憲承：教育史（新中華本）引論。〔七〕余家菊等：中國教育辭典頁九八四——九八五。〔八〕喻子夷：徒弟制和職業教育，教育與職業第七十六期。〔九〕陳善主編：職業教育之理論與實際，第一章及註一。〔一〇〕N. A. Hans: The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Policy, Chap. II. (本書有陳汝衡譯本，名教育政策原理。) 〔一一〕莊澤宣徐錫齡：民衆教育通論，第五章。〔一二〕吉田熊次（馬宗榮譯）：社會教育的設施及理論，第三編第二章。〔一三〕莊澤宣徐錫齡：民衆教育通論，第六章。〔一四〕吉田熊次（馬宗榮譯）：社會教育的設施及理論，第三編第一章。〔一五〕陳翊林：教育社會學概論，第四章；陶孟和：社會與教育，第十一章。〔一六〕陶孟和：社會與教育，第十一章。〔一七〕陳翊林：教育社會學概論，第四章；陳汝衡譯：教
育政策原理。

第五章 各類教育

第一節 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之二義　家庭教育有廣狹二義可說。廣義指學校教育以外，一切家庭對於兒童之直接間接、有意無意之種種精神的身體的影響。大抵中上家庭，為父母者，本身所受教育較為充分，則對於兒童生活之指導管理，自能合乎教育之意義。在身體上，當能合於生理衛生之常識；在知識習慣之形成上，當能合於兒童之心理；在社會行為上，當能合乎道德之原則。而尤要者，在能密切與學校聯絡，使家庭的指導與設施，能與學校中之指導相融合。

狹義的家庭教育，則指兒童入小學校前之教育，簡稱校前教育。在教育發達的國家，此種校前教育的責任，一部分由半家庭半學校性質之機關，如嬰兒園、托兒所等負之。如此，則家庭教育之時期，乃愈益縮短，即限於三歲以下之兒童了。

家庭教育之主要性　家庭是兒童所遭逢的最早的環境。在這裏，最初的生理衛生習慣、社會習慣，得到相當的形成；即知識之獲得，亦當本其原始的理解能力，引導入於開明的科學的領域。家庭

教育不當則兒童所得之種種惡習慣與不正確之知識，日後學校將更多一番改正工夫，是很不上算的。

所以家庭教育最當注意的是良善習慣的養成，生長過程的順遂，正當知識的漸漸積累。因之，爲父母者，須有一些兒童生理和心理的常識，而對一般社會的、自然的事物之正確了解和認識，也是很需要的。

家庭教育施行原則 關於狹義的家庭教育的理論和設施，我們可據述陳鶴琴教授所著的《家庭教育》一書中的說法。這書對於兒童心理、衛生、習慣、遊戲、玩物、情緒、禮貌、知識、經驗，都有詳細而具體的敘述。

兒童身心活動先天已多具備其大體傾向爲好遊戲好模仿好奇喜野外生活好合羣好受人讚許。在學習上，以感覺、聯念、動作三者爲基本，其中感覺發展最早完成。聯念之成立，有待於感覺經驗之多多激刺，則見甲知乙，知所趨避，爲後來想像和思維之源。動作，則將感覺及觀念置於活動情況之下，而活潑因應之。學習即在動作中得到效果。

所以教兒童學習，須有適宜的刺激，須實地施教，不可空說。善良環境之刺激，須伴有快樂之感動。

作反應之時，須最初即予以正確姿式。練習須無例外不可由成人代做。

教導兒童方法，宜用暗示，不宜用命令；宜多鼓勵，少責備；宜以身作則；宜代兒童布置優良環境，宜積極指導，勿消極禁止；宜以詞色表示道德上的贊否，使兒童漸漸感知；不宜姑息，亦不宜嚴厲，父母應體會兒童心理，與之作伴；宜多採遊戲式教法。

在衛生習慣方面，則凡洗面、刷牙、用手巾、上毛廁、穿衣服、飲水、進食、用食具、行路、睡眠、便溺，都要善為指導；至於喜怒哀樂的刺激，尤須隨時注意，勿使過度。

關於游戲和玩物的原則，是要替兒童尋好的小伴侶，應使兒童多與動植物接觸，使兒童自己管理玩具。玩具不宜為現成的，或過度應用機械的物品。兒童喜玩水，應設法利導之。玩物之游賞，以具有社會性而可表出種種合羣的活動者為最佳——如玩偶是。兒童當有看圖畫及自己畫圖畫的機會。此外，如沙泥花草等等，也都是兒童的天然恩物。

家庭對於兒童情緒的生活，應早早注意，如好哭、多怕懼，都要影響後來的生活。對於兒童的好哭，一方面應教以凡有要求，當以言語表示，不可以哭為要挾；一方面當檢查兒童身體，有否別種原因。對於兒童的多怕懼，則應利用交替反應的原則，漸漸以勇敢大無畏的情緒，來替代畏怯的情緒。

就父母方面說，待遇兒女務須公平，自己須有禮貌不欺騙，不遷怒勿過度寵愛兒女。至於兒童的待人接物，自小即可在家庭中學起。最要的是使兒童稍稍參加家庭生活，如疾病與人表同情，周旋應對有定式，知愛人，不傲慢，都是後來入世時很重要的條件。

家庭中最難處置的是責罰問題。父母在施行責罰以前，必須先探索小孩作惡的原因，責罰不應在人前行之。責罰與過失，須直接連繫，以期有交替反應的效果。

就近世社會發展的傾向說，家庭的地位和功用，日在縮小之中。上述所述的種種施行家庭教育的原則，也許將來都要在公立的幼兒養育園中去應用。

第二節 學校教育

學校教育與環境控制
學校教育在人類教育史上比較為後起的東西原始時代成人對於兒童教育的行施，即由兒童直接參加成人生活，而漸次接受整個社會的經驗。其後乃有部落中的宗教祭師，執行某項教育兒童的任務；古希臘羅馬的貴族，則利用奴隸為兒童的教師。凡此雖有盡教育特殊責任之人，但並沒有特殊施行教育的場所。

中國古代的庠序，以及後來的大學、辟雍等，是專限於造就統治人才，教學文字符號或進退禮儀

的場所。西洋古希臘哲人的聚徒講學，是特殊的學者集團，都不能算是正統的學校教育。正統的學校，必須依了嚴密的組織，以普遍的教育後起的一代，於行為、習慣、知識、技能各方面，作有選擇、有效果的傳遞和訓練，於持續社會經驗之中，改造社會的經驗，以達社會進化的目的。

所以學校是社會有目的的教給兒童發展生長的特殊環境。在這裏，繁複廣大的社會經驗，經過一番選擇和控制，並在一定的計劃和布置下，使兒童變化自己的行為，獲得社會所需要的知識、技能和理想。兒童在社會上所遭逢的經驗，是複雜、矛盾、混亂、試行錯誤；在學校教育下，兒童所遭逢的經驗，是簡單化、論理化、秩序化。所以學校教育是控制了環境而施行的教育，是人類傳遞經驗、改造經驗上最經濟的方式。

學校與社會

人類愈進步，幼稚期愈長，社會愈複雜，愈有待於學習。利用兒童的幼稚期，認識社會的複雜性，學校教育乃成爲必要。不過要學校教育普遍實現，須有一個先決條件，即社會須爲兒童爭得相當的閒暇。因爲要上學校，必須有特別劃出的時間——即閒暇。依今日社會生產的方法而論，不但兒童可有閒暇，即成人亦有很多的閒暇。兒童如因工作而不能有閒暇受學校教育時，教育者應出而代爲兒童主張權利。又因爲學校教育是要使兒童接受精密控制的社會經驗，所以學校教育

的內容，決不宜限於文字符號的教學，而須是社會全生活——情緒生活、理智生活、意志生活——的簡明的體會。

據近來教育哲學者杜威的學說，以爲我們應使學校教育的原和委循環地接起頭來。學校教育以控制的社會經驗使兒童接觸，但學校本身如落於機械化而距離社會太遠，則學校所施的教育，便成殞物；學習如截然與生產勞作或職業分離，則學習亦將無效。社會實際經驗與學校控制經驗，二者間的溝通，反成了教育哲學及技術上的大問題。

關於學校的系統、組織、課程、方法，本書另有詳論，所以這裏只講些學校教育的理論。

第三節 生產訓練

生產在教育上之地位 因爲人類的生活究竟以經濟爲中心，所以近來有許多國家的政治組織，皆出發於人民的經濟生活。在教育上，往昔注重一般陶冶的自由的說素，已跟着動搖。學制的組成，消除了文雅教育這一個因素。學生於完畢了國民必需的共同基礎教育以後，在中等教育的階段上，便一貫的以生產訓練、職業訓練爲最高原則。凡教育的過程，與夫教育的效果，都得與社會實際的生產事業密切聯繫了。

由於文雅觀念的改變，教育上才真切認識心的勞動與手的勞動之一元性。由於過去教材教法的形式化與抽象化，才認識實際生產事業之教育的意義。而勞作教育、生產教育、以及生產訓練，才成了最近教育界中的重要標語。這對於訓練統治人才的教育（如中國舊日的教育制度）和養成文雅人格的教育（如英國的紳士教育）是正面的鍼砭。

勞作和生產的教育意義 勞作教育，係對純心理活動的教育而言；生產教育，係對抽象純理論的教育而言；而生產訓練，則是指直接參加生產活動時所受的訓練。在這裏，教育的過程與生產的過程混合為一，也可說是勞作教育和生產教育的最高階段。

在小學校中，直接的生產訓練是談不到的。小學校的勞作和生產活動，只能作為教學方法和訓育方法看，使兒童了解勞作，愛好勞作，並知道以知識應用於生產活動而已。

生產訓練與徒弟制 將整個的教育系統，納入於職業的範疇中，這在蘇俄和意大利已經相當辦到。意大利的學制，在共同基礎教育的上面，就是職業補習班、職業補習學校、師範學校、低級職業學校，分化井然，與國家的生產機構密切連繫。蘇俄也是這樣，於共同基礎教育以上，就是中學低級段（其性質偏於職業及實際工作），附屬於工廠的工人練習學校，附屬於農園的農人青年學校，簡直

沒有文科、實科等的中等階段的學校。

學制置重於職業教育還不夠，更須以職業教育連繫於生產機關，使學理知識與實際工作打成一片，這才能收生產訓練之效；而且可把學校真實生產化，使教學的成績，就成為生產的成績。所以生產訓練，最有效的辦法，實為徒弟制的相當保存，要把附屬於工場而設的學校組織，重行適應，使工廠為主體，而不以學校為主體。

第四節 民衆教育與社會教育

民衆教育的需要

在三四百年前，教育的對象只限於領袖人才，民衆是沒有受教育的權利的。隨後因種種原因，大家感到了民衆受教育的需要，但是不知道怎樣去辦才好。一般的民衆工作很忙，很不能專心求學，所以普及教育的重心點是在兒童方面，而且兒童受滿了義務教育，大多數便不再受教育。這種普及的兒童教育行了幾十年，當然一般民衆也都變了受過教育的了，所以民衆教育的需要還是不迫切。不過有少數的國家因為有特殊的理由，卻開始注意這件事情。譬如丹麥，因受了他國的侵略，幾乎在世界上立不住腳，為振起愛國精神和增加生活能力起見，便有所謂民衆高等學校的出現。美國因為許多國的移民入境，而這些國的教育多未普及，移民既不識字，連英語也不會講，

於是便想出種種方法來教育這些移民使他們同化，還有些沒有普及教育的國家看見別國教育已經普及，而從兒童教育下手還須幾十年才趕得上，乃將兒童與民衆教育同時實施，以期快一點趕上。本世紀以來，這個運動漸漸普遍到全世界，不但沒有受過教育或受了很淺薄的教育的要補習，甚至受過很高深的教育的都想繼續求進。本來廣義的教育是從一個人出生更開始，直到死亡為止。在內力推動下，推展到兩歲的兒童，在他方面當然也可向上推展到五六十歲的老人。

民衆教育的範圍 民衆教育既須適應大多數人的需要，而且年期又非常之長，範圍也非常廣闊。大概的分，有學校式的與社會式的兩種。但學校式的又有許多類：如依程度來分，則有高級的與初級的；依性質來分，則有職業的與非職業的；依上課時間來分，則有全日上課、半日上課、部分時間上課（通常稱補習學校）、夜間上課的；依季節來分，則有冬季學校、暑期學校等；依年齡來分，則有青年與成人學校；依辦法來分，則有函授學校、推廣班等……分類這樣的繁，當然沒有一個地方能夠各式俱備，但因需要及便宜，可以變化無窮。至於社會式的民衆教育機關則方式更多，如圖書館、博物院、體育場、動植物園、民衆教育館、科學館、巡迴文庫、閱報所、求問所、展覽會、講演會、婦女社、公社、俱樂部、民衆茶園、無線電廣播、電影院、劇場、遊藝場……等等，舉凡一切含有廣義教育意味的機關都可包括在內。

民衆學校 我國的民衆教育在清末時方開始注意。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學部奏分年籌備事宜，擬設簡易識字學堂以爲年長失學及貧寒子弟無力就學的求學之所，但迄清亡時爲數仍不多。民國成立以後，民衆教育漸感重要，簡易識字學校據民國六年至七年的調查達四千五百九十三所。這個時候中國正加入協約國，派了兩萬多工人到法國去做戰事工作，紐約萬國青年會委員會資助留美學生數人去充青年會幹事。他們看見華工不識字的可憐，乃選常用六百字編成書報。民國十一年後，這幾位留學生陸續回國，先由上海青年會總部派至各地提倡平民教育運動。十一年，選千餘字編爲千字課，次年又改編一次，稱平民千字課，一時各書局編同性質的課本的頗多，銷行總數約達三四百萬本。次年成立了平民教育促進會，專事推廣平民教育事業，從文字、生計、公民三方面來促進平民教育。該會近年來以河北定縣作爲平民教育實驗區，想以農業推廣來做民衆教育的基礎。至各省市設立民衆學校的確數據十八年度的統計，爲二〇、〇八九所，學生數不詳。

照十九年全國教育會議通過的改進全國教育方案的約計，全國十六歲至六十歲不識字的男女民衆約占總人口百分之四六·五，即約二〇二、七八四、一五三人。如欲在六年中完成民衆識字訓練及公民訓練，平均每年須訓練三千三百七十九萬人；每年分三期訓練，每期平均約一千一百

二十六萬人，每一教員輪教兩班，即一百人，則需教員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人。用費以每人一元八角計，應需三億六千九百二十餘萬元。此項計劃不過是大概的計算，未識字的失學民衆究有若干，尙待調查，四個月的訓練，能包含民衆識字訓練及公民訓練，也待試驗去證明。（一）

我們從上面所說的看來，可以知道中國民衆的程度性質等，都與其他各國不同，而剛才所約計的人數還是只就年長失學的民衆最短期的最淺易的教育而言。以中國地方之大，人口之衆，情形之複雜，要民衆教育普遍而又提高，不但要很多很多的民衆教育的人才，而且這種人才必經過特殊的訓練才行。各省爲養成民衆教育領袖人才起見，已有創辦民衆師資養成機關的。如江蘇設省立教育學院，有四年制的民衆教育與農業教育兩系，和二年制的農事教育專修科，目的在養成各縣民衆教育指導和實驗人才。浙江設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有收初中畢業生三年制的民衆師範科，有收高中畢業生一年制的社會教育專修科，一方面作民衆教育的實驗，一方面養成實施民衆教育的人才。此外河南有民衆師範學院，河北有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福建、山東等省也曾有短期民衆教育人才養成機關的設立。

民衆教育館　　社會教育機關，雖不僅以一般民衆爲對象，但大多數受利益的是一般民衆。這

類機關，除博物院、圖書館已見前述外，近年以來，各處推設甚廣的為民衆教育館，其中尤以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為最著。該館組織，計分總務、教導、生計、社會四部，研究、輔導兩委員會，西善橋、下蜀兩實驗區，教導部分四股：（一）學校股，民衆學校、講習班及其活動屬之；（二）圖書股，圖書館及其活動屬之；（三）家庭股，主婦會、少女會及其他家庭活動等屬之；（四）推廣股，識字處、活動教學、改良私塾等屬之。生計部亦分四股：（一）科學股，科學館及其活動屬之；（二）農事股，農事實驗與推廣、農民訓練等屬之；（三）工藝股，工藝訓練及指導等屬之；（四）經濟股，合作指導與訓練及平民貸款等屬之。社會部分五股：（一）藝術股，藝術館及其活動屬之；（二）公民股，公民訓練等屬之；（三）衛生股，衛生館及其活動屬之；（四）展覽股，活動展覽之設計布置及物品之製作等屬之；（五）表演股，紀念節活動及各種中心活動等屬之。研究委員會，從事於民教問題之研究；輔導委員會，從事於輔導各縣社教機關之工作；西善橋實驗區，進行小學教育與民衆教育打成一片之實驗；下蜀實驗區，實驗民衆教育與地方建設，進行之方法。

此外社會教育機關，尚有體育場公社俱樂部、演講團、討論會、婦女社、無線電廣播、電影院、劇場等。
體育場公社俱樂部
體育場各國都有，尤以美國為最發達，對於體育有種種的組織及研究。

體育的指導及體育場的建築皆成爲專門學術，每年費於體育遊戲的經費，凡數百萬金元。德國近年以來對於體育也極注意，利用一切隙地來作運動場，復由國家設立專校，養成體育人才。蘇俄反對選手式體育，竭力提倡普及的體育，頗著成效（參看教育研究第二十七期）。中國各省也有設公共體育場的，但規模狹小，設備簡陋。近來首都及上海因開全國運動會，已有大規模之會場建築。

公社在英美頗爲發達，有設宿舍的，有不設宿舍的；除設各種班次外，有各種討論會、講演會、俱樂會……爲民衆促進社交及交換知識之所。其性質頗似青年會，不過沒有宗教性質。在其他各國則有各種俱樂部，如蘇俄各村鎮均設俱樂部，爲一地方的社會中心。中國各處向來均設有茶館，惟爲營業性質，近來間有一二處設公社的，如上海浦西公社、蘇州的普育社等。也有改茶館爲民衆茶園以教育爲中心的。此外江浙各地近有鄉村改進運動，選某鄉村爲實驗區，設有社會中心機關。

演講團討論會 演講團討論會一類的機關，各國近均盛行，或巡迴舉行，或在固定地點。如美國的 Chautauqua（遊行演講）專走二千五百人口以下的鄉村。法國則有固定的演講所四三、八二四個（一九二七—一九二八調查）。中國在民國六七年有講演所二千餘個，巡行演講團六百餘個。自革命軍北伐以來，各地中國國民黨黨部，對於宣傳頗爲注意，時有通俗性質的演講，增加民衆

的常識不少。

婦女社

婦女社在英美較為發達，此種組織初由各地婦女自行發起，內容及辦法頗不一致，

有社交、有討論、有演講、有設講習班、讀書會的。近年以來，各地逐漸聯合，有地方及全國聯合會。全國會員總數在美國有三百萬，在英國有二十四萬。

美國尚有家長教師聯合會，學生的父母多加入，初僅討論一校管教問題，近且及於兒童幸福與社會改進的討論與解決。全國有聯合會，會員在百萬人以上。

無線電廣播電影劇場

無線電廣播近十年始盛行。西洋各國因地制宜，首都廣播時，全國

均易聽見，幾乎每家均有收音機。此種事業在最近之將來必更發達。電影劇場等多為營業性質，但在各國多設審查機關及提倡廉價而有教育性質的影片及戲劇，使民衆於娛樂中受教育。中國較有藝術性質的電影或戲劇多來自西洋或具有西洋意味，實為國人歐化之一大媒介，其影響如何頗有研究之必要。

第五節 國民訓練

公民政治訓練之重視 國民訓練即公民之政治訓練，自近世民族國家成立以來，演至最近，又化為種種政治形式，如仍以民族為本位之民主憲政國家與一黨專政獨裁政制的國家，及以實行

社會主義爲原則之一黨專政、階級獨裁的國家，無論政治形式有如何的變異，國家對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都十分重視。因爲公民必先於國家政治原則有充分的了解，對國家有濃厚的擁護感情以後，一個國家的現行政制才能穩固，人民的集團意志才能表現。

公民應受訓練的事項，具體言之，如供納賦稅，服務兵役，遵受警政設施公正執行選舉忠實信仰國家政治原則。總言之，即是對於一個最高團體致其最高的忠誠。

這一種對最高團體的最高忠誠的養成，——即公民訓練——通常的學校系統內，也是在進行的。如學校學生自治組織中有許多事件，都是訓練公民職責的履行的。不過公民訓練，最要的一點是在密切的團體感情的養成，和國家政治最高原則的忠守，這裏要把公民應有的政治知識和情感，統一於公民的種種的行動之下。

國民訓練的方法 講到國民政治訓練的方法，大體言之，可有八類，即學校、政府人員、政黨、愛國組織、社會的傳統習俗、象徵、傳達工具、和愛鄉心等。

學校教育是有意組織以進行國民訓練的場所，整個學校訓練就是國民訓練。不過這裏有明顯灰暗和緊張鬆懈之分。如法國的嚴格一致的學校教育，就是以歷史爲中心，而一切趨向於國民訓練

之一目的的。要達以學校爲國民訓練基幹之一目的，當然最應注意的是教科書的利用和學校訓育標準的釐定及推行。

一國政府人員在引起政治忠誠上，占重要地位。如海陸軍長官、國會議員、法學者，以他們所負責的大事業爲中心，能吸引全國人民的信心。如英國的海軍軍官，蘇俄的紅軍組織，法國的文官，都能引起國民的興感，而深深印入國家統一的尊嚴性。不過反過來說，如果政府人員失却了正直能幹、公平、智慧諸美德時，其毀壞國民的政治忠誠，也是極大的。

政黨的種種行動和設施，可以間接訓練國民的政治生活，可刺激並維持對於公共事情的關心。人民在參加政黨活動中，得到許多行施政權的實習，並辨認一國立國的基本政治原則。如關於公務人員之選擇、公共政策之構成、政府之批評、個人與政府間之調和等，都可以在政黨活動中得到正確的知識。

在憲政國家，如英、美、法諸國中，各政黨充分訓練國民參加政治活動，其所盡的功能，是非常之大的。在一黨專政的國家如俄、意、德等，政黨直接負起了訓練國民的責任，其效力也是非常之大，不過人民比較的偏向於被動。

愛國組織是行施國民訓練最形式、最有效、最明顯的方法。有了愛國組織，則全國的青年被組織起來，把青年提出於一切社會團體外，而置之於國家的直接訓練之下，不但統一並檢閱了青年的意識形態，而且也統一並檢閱了青年的細微行動。如美、俄、意、德、法都有青年的愛國組織，其中俄、意、德三國且只有政府黨統制下的青年組織。

這些愛國組織在蘇俄曰「少年先鋒隊」，在意大利曰「巴利拉」(Balilla)，在英美曰「童子軍」，在法國曰「愛國者聯盟」，在德曰「衝鋒隊」。在愛國組織下，青年之受訓練，直有團體的催眠之效力，是非常一致而機械的。

一個國家的傳統習俗的存在和持續，是與政治的團結力有極大關係的。原始民族的「入族」，這個傳統習俗，於青年對團體忠誠的形成，大有關係。在文明較高的國家中，則有種種儀節，如現存英雄的景仰，過去英雄的崇拜，都有儀節舉行。這樣民族的痛苦和快樂，成了具體化，而使青年分受了偉大的光榮。

凡一民族歷史上所傳下來的偉大人物、重要事件、非常的成功、極大的犧牲等，都是可寶貴的傳統，如拿來作為國民訓練的方法，自然有效。不過務須減少它們的地方性、分化性和矛盾性，然後可以

應用。

象徵是感情的具體表出物也可說是國民政治意識的寄託各種社會團體都有他們的象徵物如旗幟、音樂、祭節、禮儀、紀念碑、建築物等。凡各種團體之象徵物，如能在國家象徵物之下存在，而不相衝突，則皆能收政治教育之效。象徵物之訴於人民感情，必須與偉大之人物及事件連接，且須以頻數而嚴重之方法激刺之。如法國之馬賽曲、德國之國社黨歌、美國之星旗歌、法國之三色旗、德國之卍字旗、美國之星旗，在各該國內的公共集會上都頻頻用到，而且極受國人尊敬，簡直可把國民統一的意識，具體表現出來。

在一黨專政的國家中，黨員的制服，亦極富於象徵的意義。如意大利之黑衫、德國的褐衫，對於一般民衆，都有特別的暗示力。

傳達的工具，如語言、文學、報紙、無線電播音、活動影片，於國民統一意識的養成上，都占重要地位。語言的分歧，為共同了解之障礙，一國語言的傳布，比領土的擴張還重要。文學的權威作品，往往為一個民族情操之代表的表出物。大抵一個國家的歷史較長，則以文學來統一民族意識的力量，也較大。報紙的中心是政治，政治的材料占近代報紙篇幅的大部分。在憲政國家中，雖然各黨的報紙，各自宣

述其自己的綱領，可是在擁護國家最高利益的一點上，決不會分歧，這樣便可對人民有了開明的政治教育的效果。在一黨專政的國家中，報紙更是為政府宣說的正式機關，而是有意的對人民作政治訓練的。至於無線電播音和活動影片，本是社會教育中重要的利器，而一國的社會教育，其實就是公民教育，就是政治訓練，它們的關係重要，是不必說的了。

對於鄉土的拳拳愛念，可利用之為忠愛國家的出發點。從關懷鄉土到關懷國家政治，只是程度的推廣而已。不過鄉土的範圍，因國家經濟生活的發展，而廣狹不同。在工業發展、交通發達的國家裏，鄉土的地方性，漸次減少，起而代之的是對於國家的熱情。不過必須如英國、法國、瑞士等，以經濟或歷史的力量，把人民對於地方的眷戀固結於國家意識之中，然後愛鄉心才於國民訓練有其積極的作用。

提要

- 一 狹義的家庭教育指何者而言？從那一點言，家庭教育比較後來的學校教育更為重要？
- 二 學校教育的特點何在？
- 三 為什麼徒弟制度應酌予保存？

- 四 為什麼要有民衆教育？
- 五 何謂學校式的民衆教育？
- 六 何謂社會式的民衆教育？
- 七 國民訓練的目標是什麼？

註 「一」參閱教育研究第十九期及第二十六期。

第六章 學校系統(上)——學制

第一節 學制之構成及其歷史的發展

學制的演進 人類原始時代的教育，內容非常簡單，無所謂制度。中國古代，與西洋希臘羅馬時代的學校，雖有等級，可由學者循序而進；但受教的，只限於貴族或自由民，人數很少，科目簡單，制度仍不完備。中國自唐宋以後，及西洋中世紀，旨在以文字學習，養成官吏牧師，故教育僅限於高級階段。近世以來，西洋各國國家主義與民主政治勃興，乃感到一般人民教育之必要，而注意於教育之初級階段。及十八世紀工業革命以後，一方面需要能力完備的領袖人才，一方面需要技能優長的職工，於是乃有介於高級教育與初級教育之間的一種預備教育，是即中級教育。自此而後，學校制度乃有一完備之系統，初中高三級教育，一貫連繫，得各盡其職能了。

近數十年，各國在普及國民教育的運動之下，又注意於不在學校系統內之成人的民衆教育，以期增進一般的國民能力。這一旁系的教育，將來也必當被列入於學制系統之內。

學制之推行及其制定原則 我們在下面要講到各國的學制，從這些學制裏面，我們可以看

出有些國家的學制，是在沒有推行以前，預先製定的。有些國家的學制，則在各級學校均已發達後，再設法把它們劃一，並予以適當的聯絡，使它們銜接成為系統的。後者切於實際，前者出自理想。務實際不免繁亂，遵理想或有難行。尤其當現成抄襲他國，或理想不根事實時，弊害更甚。大抵要自己創製學制的國家，創製時總須根據事實。所謂根據事實，就是一方面要回看過去，一方面要明白現在。一方面要顧到將來。教育的作用，在承繼已往，維持現在，而開拓將來。所以學制的製定，不可不研究本國文化背景，及其與他國文化的關係，和現在的社會情況、政治局勢、經濟能力，將來的世界趨勢，與兒童所必需的應付知能。製定好了，還得隨時修正。

大陸派與英美派

近代流行的學校制度，大抵發源於歐美，而其間又有大陸派與英美派之分。大陸派重集權與統一，英美派重分權與自由。這裏有歷史的理由存在，我們且不細說。大陸派跟了羅馬法制而來，以德法兩國為代表，一切辦法，先由政府規定，纔去推行。因為德法國境不大，政權易於集中，所以能發揮其學制的長處。英美派發源於英倫三島，以盎格魯撒克遜為混合民族，故民族特性，崇尚自由，一切制度的發展，初無一定軌道。等到幾種制度同時發展到某種程度，互相衝突的時候，於是想一個法子，互相讓步以相容納。新大陸上的美國人民，大部份原去自英倫三島，他們的特性，多傳

自英國崇尚自由所以各種制度的發展所走的路也與英國相似。不過因為建國較遲，所以制度較為具體而成立。就學校制度來講，在英美自高級以至初級從前幾乎完全由私人設置，而且各不相謀。近年來，在美國的私立大學，勢力還很大。私立中小學雖漸歸淘汰，但是公立的中小學，辦法却各州不同。甚至各城鎮鄉村及同在一地的學校，辦法也有不同的。至於英倫，則各級學校，私立的都還很有勢力。不過近年來政府漸以補助經費的方法，略於課程及設備方面有所規定罷了。

單軌式與雙軌式 又各國教育制度，向有單軌式與雙軌式之分。單軌式者，小學教育為全國兒童所共同，中學承接小學，漸行分化，而機會均等。雙軌式者，小學與中學並行，大抵上層社會之兒童，自始即入中學之預備階級；下層社會之子女，乃入小學，受國民義務教學。前者美國行之，後者歐洲大陸國家行之。

惟近來平民主義及社會主義的思想流行，根據於社會階級以定差別之學制，不得不有轉變。加以輓近心理學之進步，知兒童天稟萬殊，凡升學、就業之選定，當打破社會階級之隔閡，而予以整個的適應。上層階級，未必皆宜於升學；下層階級，未必皆限於就業。且升學、就業之決定，尤當在完畢初等教育階段以後，而不宜早為之程限。故最適宜之決定學制原則，為舍雙軌而取單軌。單軌上之底層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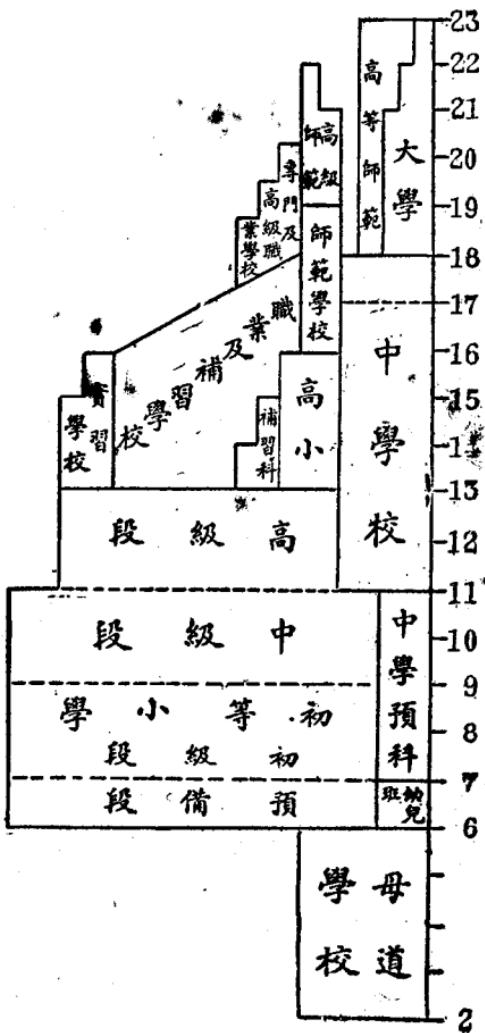
必須共同，中上層之階段，則宜逐漸分化，使升學就業，應乎兒童之天稟，各歸其所，而社會階級不得為差別分化之一因素。學生經濟狀況不同，則以獎學金等方法調節之。

第二節 各國學制述要

法國學制大要 法國的學制，最稱劃一，是大陸派的代表。小學以前，有母道學校及幼兒班，收受二歲至六歲的兒童。課程注意身體發展、感官訓練及語言練習。但幼兒入此者，為數不多。多數兒童，於六歲至十一歲入初等小學，大率留至十三歲。初小畢業離校。初小分為四段：（一）預備段——六歲至七歲；（二）初級段——七至九歲；（三）中級段——九至十一歲；（四）高級段——十一至十三歲。所授的科目，有公民、讀法、書法、語言、史地、數學、自然、圖畫、手工、唱歌、體操、遊戲等，計每週三十小時。

初小畢業生，大部分輟學，小部分入高等小學或職業及補習學校。又修畢初小中級段的高材生，或極少數自幼兒班直入中學預科修畢的，於十一歲時升入中學。高等小學，收受十三至十六歲的青年。第一年不分科，第二三年分普通、農工、工商家事等科，予以職業準備的訓練，畢業後多數入職業界，少數入初級師範學校。中學分國立及地方立的兩種，課程相同。男子的均七年畢業，女子的均六年畢業，程度則國立的較高。男子中學，首六年課程分兩組，一組重古典文，一組重近世語，但共同科目占三分

圖三 法國學制系統



之二修畢的可參與學士考試第一試。第七年分哲學、數學——即文、理兩組，修畢的可參與學士考試第二試，但及格的常不及修業的半數。及格後准入大學或參與各種國家考試，為入各種高等職業界所必需的最低資格。女子中學修畢的，也有參與學士考試的，但大多數輟學，故課程中可加習園藝、家事等科。

初級師範爲養成初小教員機關。十六歲至十九歲的高小畢業生，都可參與入學考試。及格者得初級證書，可暫充初小教員。初級師範，男女分設，每省各一所，均三年畢業。修畢的即參與高級證書考試，及格的或中學畢業生，可入高級師範。高級師範是養成初級師範及高小教員的機關，全國男女各一所，修業期限均兩年，課程分文、理二科，再分語文、史地、教育、理化等組，但教育學及心理學均爲必修科目。高等師範，爲養成中學教員及大學助教的機關。凡中學畢業的高材生，得參與入學考試，全國男女各一所，修業期限三年，修畢的得應特別考試，及格的取得「教師」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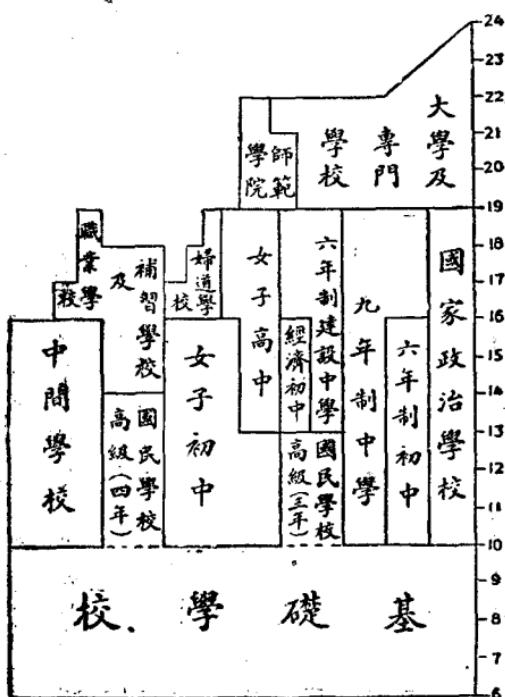
法國的職業學校，有實習學校，收十二歲以上兒童，與以三年訓練。職業補習科，收十八歲以下有職業的工人；專業學校，程度較高，收十二歲至十五歲的兒童，修業期限三四年。藝術學校，收十六歲至十九歲的高小畢業生，中學第一試及格生和實習學校畢業生。高級工商專門學校，收十五歲以上中學畢業或高材生，修業期限二三年。

法國有十七個大學，大都分爲文、理、法、醫四科，修業期限至少三年。

德國學制大要 在韋瑪憲法下，德國是一個聯邦，各邦學制略有不同，不過普魯士邦占全國三分之二，且爲各邦領袖，故普魯士的學制，實足以代表全德國。德國的小學，稱國民學校，各邦的國民學

校，多為八年畢業，但也有七年或九年的。國民學校，前四年稱基礎學校，為人人必受的教育階級。其科目有宗教、鄉土研究、及德文、書法、算術、圖畫、唱歌、體育、縫紉等。時間第一年十八小時，第二年二十二小時，第三年二十六小時，第四年二十八小時（第一年除宗教外各科混合教授）。基礎學校畢業生，大多數繼續入國民學校後四年肄業，少數入中學，一部分入中間學校。國民學校後四年所授科目，有宗教、德文、歷史、公民、地理、理科、數學、圖畫、體育、手工、唱歌等。每週平均約三至十小時。

四 圖



中間學校，或設普通科，或設職業準備科，所授科目，大都偏於實用。修業年限，有延至六年的。男子中學，大都文理各科分立，計有九年制的文科中學（兩種古文）、文實科中學（一種古文）、實科中學（重近

世語。」德意志中學（重德文及德國文化）新式文科中學，及新式文實科中學（均選授古文、多教德文）等，收受基礎學校畢業的高材生。有六年制初中，也分文科、實科，及文實科，課程與九年制的前六年同。畢業後轉入九年制的第七年。此外有六年制建設中學，又有經濟中學，內容注重商業及經濟研究，收受國民學校修畢七年的高材生。女子中學，有六年制不分科的初中，修畢後入文科或實科高中，也有在初中三年後轉入六年制的德意志中學、文實科中學或文科高中；也有收受修畢國民學校後三年高材生的建設中學；此外尚有一年至三年的婦道學校，收受六年初中畢業生，授以家事的實用常識。在國社黨政府下的德國教育理論，雖有變動，惟實際上學校系統，尚無變更。將來改制時，大抵基礎學校、德意志中學，及六年制建設中學，皆合於國社黨之施行教育原則，或可仍行保存。目前政府另立一種新學校，名曰國家政治學校，課程大體類似德意志中學及實科中學，但特別注意黨義、品格訓練及體育鍛鍊。

德國小學師資的訓練機關，有二年制的，有三年制的，有獨立成院的，有附設於大學的，但均收中學畢業生。中學教員，則須受四年大學教育。

國民學校畢業生，多在職業界任事，同時受補習教育。補習學校種類甚多，功課以補充各職業所

需學識爲主。修業年限大都四年。職業學校低級的，收國民學校畢業生；高級的，收六年制初中或九年制中學畢業生；種類繁多，修業年限不等。

德國有二十三個大學，大都設神、法、醫、哲四科，至少三年可考學位。入學的多文科或文實科中學畢業生；其他中學畢業生多入農、工、商及其他專門學校。

意大利學制大要

意大利自法西斯黨執政以來，即謀改造教育，其改造要旨一方面爲推廣小學教育，減少文盲；一方面爲改善中等及高等教育，以期減少空泛不切實用之人才，而轉其方向於經濟建設。因此意大利整個學制，着重考試選擇，使適宜之學生，入適宜之學校，而一切以國家最高權力執行之。這是因爲意大利學制之根本精神，皆出於哲學家香第爾之理想主義，而奉國家爲至上本體的緣故。

意大利幼稚兒童之學校，公私立兼有，通稱母親學校，又稱預備班，收二三歲以至六歲之兒童，其目的一方面爲養護兒童，一方面準備兒童升入小學。

意大利強迫入學年齡，開始於六歲，而至十四歲爲止。全部小學課程（連幼稚教育在內），分作四個階段：三歲至六歲爲第一段，七歲至九歲爲第二段，十歲至十一歲爲第三段，十二歲至十四歲爲

第四段、第一段爲預備段，第二段爲低級段，第三段爲高級段，第四段爲職業預備段。各地小學情形不同，未必四段俱備，則從小學種類分別上去謀適應。小學分爲分級的、臨時的、與津貼的三類。分級的小學校，設於城市等區，有低高級或職業班。臨時的小學校，設在村莊，僅有低級段。津貼的小學校，設於小村落，則規模更爲簡陋。

意大利之中學教育現制，完全注重選擇嚴密，造就專材之一點，故中學校類型分化多而各得盡其功能。

意大利小學生於修畢小學高級段以後，只有少數升學，這少數的升學學生中，大抵一小部分進職業預備班。然此係屬於小學教育系統者；其在中等教育系統中者，則大部分學生升入補充學校，共同的爲初等教育之補充，期限三年，單獨結束，但經試驗，得升入師範學校或低級專門學校。又有職業預備學校者，係爲代替補充學校而設，多含職業課程，意在令小學已畢高級段的學生，多受點小學以上的教育。此類學校經費，由國家及省或省經濟社團負擔，由此畢業的學生，可入四年的低級專門學校或師範學校。

此外學生還有三個選擇：一爲師範學校之低級段，一爲專門學校之低級段（各有四年課程，）

圖五 意大利學制系統

齡年	學校種類				學年
19					12
18—19					11
17—18					10
16—17					9
15—16					8
14—15					7
13—14					6
12—13					5
11—12					4
10—11					3
9—10					2
8—9					1
7—8					
6—7					
5—6					
4—5					
3—4					
2—3					
(驗試學入經須曾)					
小學					
預備班或母親學校					

一爲文科中學之低級段（五年課程。）師範低級畢業，或入三年的女子中學，或入師範學校高級段。女子中學或師範高級畢業，經試驗得入高等師範學校。低級專門學校畢業，經考試得入四年的專門高級段（實用工商業）及學習純粹科學的理科中學。文科中學低級畢業，入三年的文科中學高級大抵畢業專門學校者，可得職業證書；畢業理科或文科學校者，可得大學免考證書。

凡上述各類中等階級學校

的入學或畢業升學，都須經過考試的競爭，這是意大利學制系統最重要的一點。

意大利職業學校有三種：一為新制專門學校，二年或三年修畢，授農、工、商各科；二為三年之女子商業學校，三為職業補習學校，專收工人及十八歲以上之青年。

意大利全國有大學二十一所，分二大類，甲類完全國立；乙類為地方立而由國家資助，國家暗中加以操縱整理。國立大學，設在熱拿亞、那不勒斯、畢薩、羅馬、都林等處。

日本學制大要　日本雖是東亞的一國，但自維新以來，一切制度幾乎全採大陸派的。它的學制，精神方面採取革命前的德意志的，而形式方面則採取法國的；行政上採中央集權制，一切章則均由中央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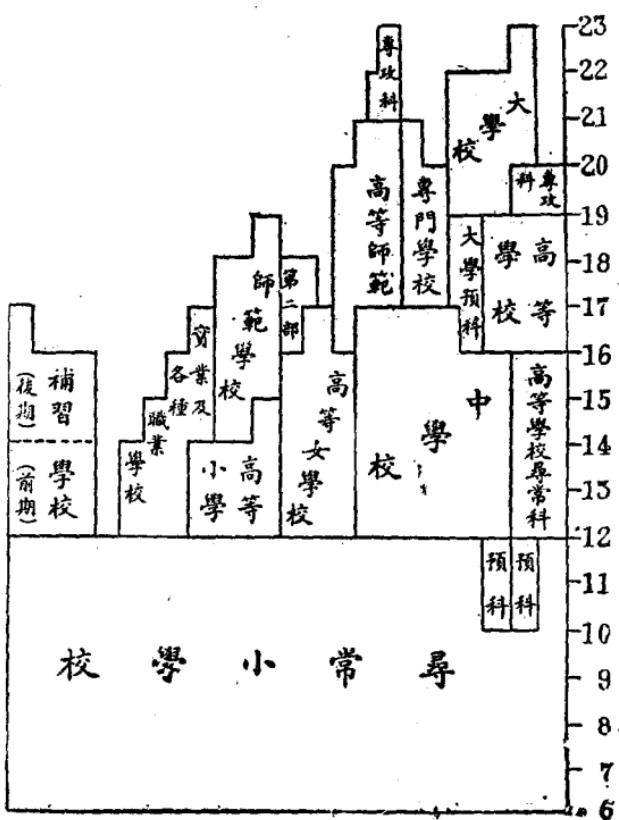
日本的尋常小學，六年畢業，百分之九十餘兒童均受此階段的教育。至幼稚教育機關雖有幼稚園及託兒所，並不算普及。尋常小學所授科目有修身、國語、算術、日本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裁縫（女生）等，但在一二年級可僅設前三門並將唱歌體操合授。尋常小學畢業生大部分入職業界；小部分升學，或升中學，或升高等女學校，或升高小，或升職業學校。

高小年限二年至三年，係職業準備性質。中學年限五年，所授科目照最近修正有修身、公民、國語

及漢文、外國語、史地、數學實業、理科、作業、圖畫、體操等。但從第三年或第四年始，可分爲二組，一組偏重文科，一組偏重理科。實業科授以關於實業的知識、技能，使了解實際的生活，養成尊重職業、勤勉力行之風。內容課以農業、工業或商業，或分授，或合授。作業科以藉重作業養成。

高等女學校有普通與實科之分。普通高等女學校修業年限四年或五年。實科高等女學校有二

第六章 學校系統(上)——學制



年、三年及四年制三種，在高小已修業一年二年者得插入三年制及二年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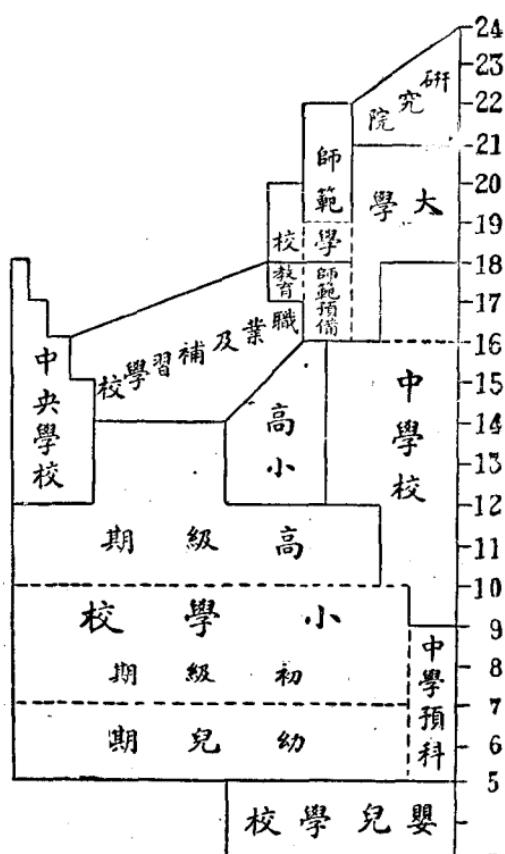
小學師資在師範學校中養成，內分第一部、第二部：第一部收高小畢業生，予以五年的訓練；第二部收中學或高等女學校畢業生，予以一年至二年的訓練。養成中學及高等女學校師資的機關則為高等師範，收中學或高等女學校畢業生，予以四年的訓練，內分文、理等科，下再分部及組。

已修畢四年中學的高才生得考入高等學校，內分文、理二科，修業年限四年。畢業後升入大學。大學分法、醫、工、文、理、農、經濟等學部，修業年限醫學部為四年至八年，其他為三年至六年。

職業教育機關低級的有職業學校、補習學校，及收尋常小學畢業生的實業學校，均按性質分類，年限不一。高級的有各種專門學校，收中學畢業生，年限三年至四年。

英國學制大要　英國可說是英美派的代表，中央雖設教育部，但只管得到英格蘭、威爾士的學校，而且各大學及不受補助的私立中小學不在內，就是管得到的地方，教科書的採用、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及校長的任免、校舍的建築、經費的審計等等，都非教育部權限所及，就是部定課程綱要也只供參考，不必完全奉行，況且裏面對於授課時間又沒有確定的。因此英國的學制極不劃一，我們這裏只可略述比較通行的辦法。

圖七 英國學制系統



小學的內容和組織，依部頒建議 (Suggestions) 可分為嬰兒

教養期（三歲至五歲）

幼兒期（五歲至七歲）

初級期（七歲至十歲）

及高級期（十歲至十四歲）

兒童大都五歲入學。

授遊戲、故事、感官及手指訓練、唱歌、圖畫及初步讀寫算等；初級則多授英語、書法、算術、手工、園藝、自然、史地、唱歌、圖畫、衛生及體育等。

一部分兒童資質較好的，於十一歲升入中學，中央學校、高小、職業學校等，大多數留在小學至十四歲輟學入職業界。所謂高小不過合若干個小學的高級部設在一處，設備較好，程度較齊而已。中央

學校則係職業準備性質，修業期限大都三年，但有多至四年或六年的。

英國中學的辦法頗不一致，教育部也沒有明白的規定，所提到的只有學生在校至少四年及至少須達十六歲離校，課程中須有英語、一種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手工、唱歌、體操、遊戲等，女子中學且須有關於家事學的功課及設備。但不受補助不受視察的私立中學，連這簡單規定也可以不理。一般私立中學入學年齡約在九歲或十歲，公立中學入學年齡則在十二三歲之間。中學生至十六七歲時，得應校外考試第一試，許多職業界較高位置需要此種考試及格的資格，主要科成績佳的且可入大學讀普通學位；但欲求高深學術的中學生，仍回中學入高級班凡二年，再應分科式第二試，及格的如讀普通學位可入大學二年級，或選讀優異學位。

英國師範教育制度也極參差，大約較富庶的都市，小學教員由大學附設或獨立的師範學院訓練，一般村鎮則或收取高小畢業生在較好的小學見習，此項見習生多在十六歲以上，且多在指定的集練所受訓練；或收取十七歲的中學生派至較好的小學任助教，一二年後選入師範學院。師範學院多設二年及四年班，也有設一年班及三年班的。小學教員多僅受二年或一年訓練，中學教員則多受四年或三年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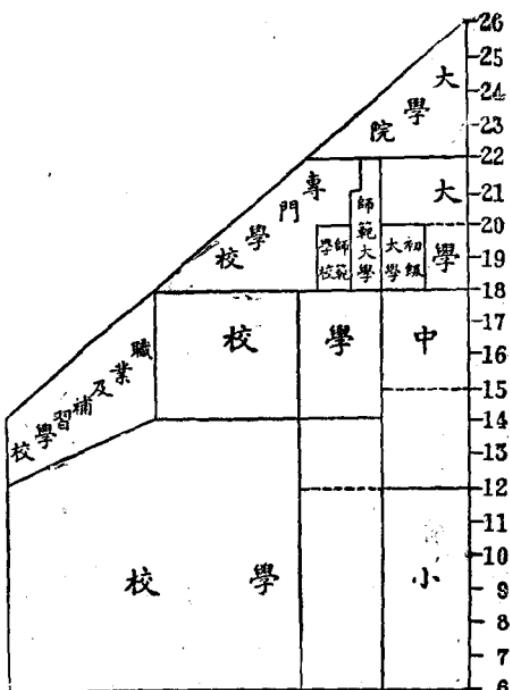
英國的職業及補習教育機關，低級的有初級職業學校、補習學校及夜學，高級的有高級職業學校，辦法不一。此外尚有教育部以外各部設立的專門學校及與大學有關的專科學校。

英國的大學有三種，第一種為舊式的大學，即牛津、劍橋兩大學，不分科而分「院」，院內學生會宿一處，且各有導師日夜相聚。第二種為新式的大學，分科且兼收通學生。第三種為英格蘭以外即蘇格蘭與愛爾蘭的大學，多無宿舍，精神上更平民化。

美國學制大要 美國也是一個聯邦，但聯邦政府中，也沒有教育部，不過設有一個全國職業教育局，管理中央補助各地方職業教育經費事宜。各州均設教育行政機關及長官，但名稱及辦法也不一致；這種長官多由人民票選，任期四年的占半數；機關內部組織及權限也各不同，監督此機關的行政及規定法則的，在四十八州中的四十二州有所謂董事部，但名額、任期、職權也不一。由此可見各州制度的紛歧了。不過照一般趨勢而言，各州大都行小學六年、中學六年、大學四年的辦法，但是小學七年或八年、中學四年的舊制，和大學分初級、高級各二年的新制，也有不少地方通行。講到各級學校的內容，那就差異更大了。

各州對於小學課程大都只定最低標準，所以較大的城鎮，多不遵行，甚或自由試驗。因此科目繁

美國學制系統圖八



多不勝枚舉。中學則大都採單位制實行選科辦法，且趨於職業化，故與歐洲的中學大不相同。

美國的師資訓練機關，計有下列各種：（一）中學師範班，（二）郡立師範，（三）州立師範，（四）市立師範，（五）私立師範，（六）州立或市立教育學院，（七）各大學教育科。中學師範班及郡立師範為中等教育程度，目的在養成鄉村小學教員，但設立此項機關的州數僅占全國四分之一，其餘各州均在州立師範養成之。城鎮小學教員多在州立或市立師範養成，收中學畢業生，予以二年的訓練。中學教員多於州立或市立教育學院或大學教育科中養成之，四年畢業。

美國的職業教育，近年來因中央政府撥鉅款補助，甚為發達，有日校、夜校、補習學校、師資訓練機

關、工讀學校等。此外各州有農工大學、農業試驗場、工業試驗所，爲養成領袖人才及實驗研究機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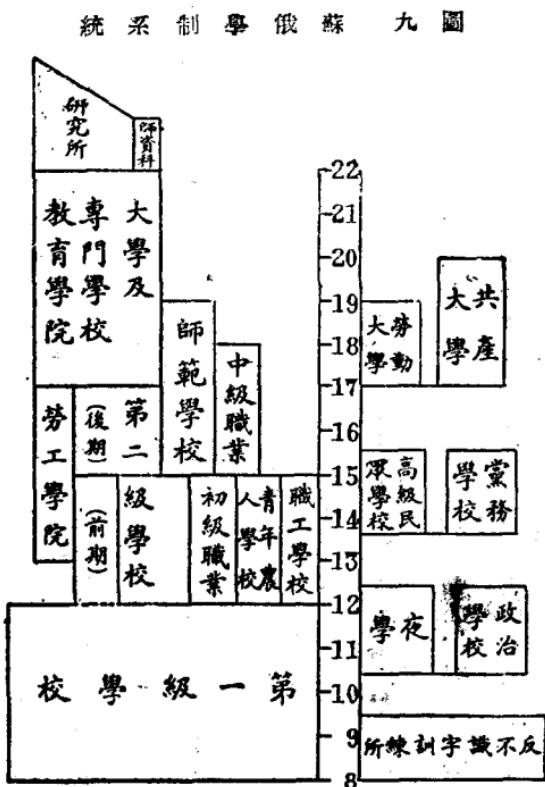
美國的大學多爲州立及私立，也有市立及教會立的。內部組織則有三種：（一）以文理本科爲範圍，（二）以文理科外專科爲主體，（三）各科俱備的分科甚多。

蘇俄學制大要 俄國在革命以前的學制是模仿德法的，實在是屬於大陸派。但自革命以來，一切制度多取實驗的精神，學制也屢經修改，到現在還在試驗之中。又因一般民衆在革命以前多未受教育，所以對於這方面的教育工作，現在亦積極進行，且把民衆教育機關也列入學制系統中，實開學制史上的新紀元。

蘇俄也是一個聯邦，中央政府也不設教育部，惟各邦中以俄羅斯社會主義聯合蘇維埃共和邦爲最大，占全國十分之九，所以一切均以該邦辦法爲典型。

蘇俄的幼稚教育機關，有幼稚園、嬰兒教養學校、託兒所及兒童遊樂場等。兒童至八歲方入初級統一勞動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課程不採科目制而採中心教學制，全部課程有三個中心，即自然、人類對於自然的征服、及社會生活。修畢後一部分兒童升入高級統一勞動學校，一部分升入各種職業學

圖九



業學校亦可升入師範學校；後期修畢的則可升入大學及專門學校。

師範學校及後期教育組，均以養成幼稚教育師資、初級統一勞動學校師資，及民衆學校師資為目標。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四年，前二年程度相當於高級統一勞動學校的後期；後二年課程則更專業化。高級統一勞動學校師資及教育行政人才，則於大學教育科或獨立教育學院中養成之，修業年限

五年，分為前期三年，後期二年；後期課程除必修的普通科目外，有四分之一時間可分組選修，計分教育組、合作組、及政治經濟組。修畢前期課程的學生可離校，亦可升入中級職業學校，一部分入職業界服務。高級統一勞動學校課程，原定也分上面三個中心，內容較為複雜，但因教材不易組織，現在仍多用科目制；修業期限

四年至五年內容分兩種一種偏重農業訓練一種偏重工業訓練均有農場或工場實習

蘇俄職業教育機關初級的有職工學校、初級職業學校、青年工人學校等。中級的有中級職業學校，高級的有各種專門學校。均分類頗多，年限不一。近於職業的尚有青年農人學校，注重農村經濟合作事業等勞工學院，目的在使勞工勞農受速成教育後，得入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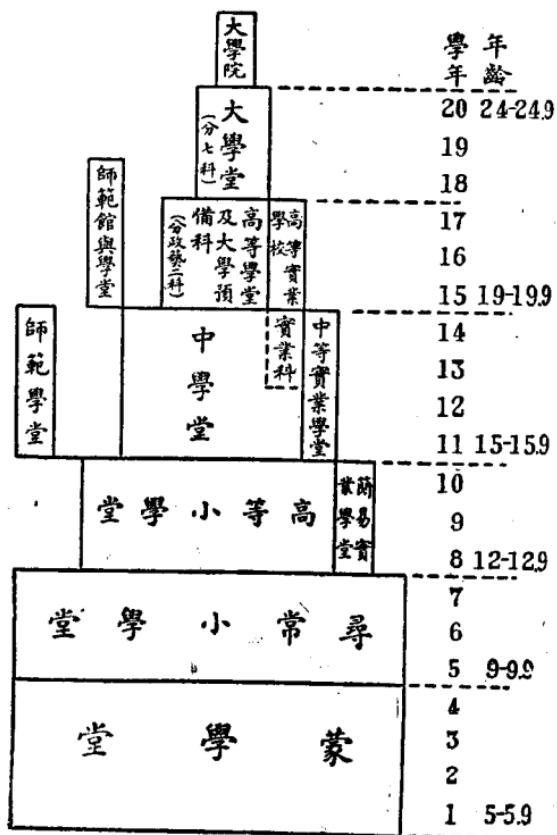
蘇俄的大學沒有文理科，內容與他國不同，計分（一）工科、（二）農科、（三）社會經濟科、（四）醫科、（五）教育科、（六）軍事科、（七）藝術科等。大學及專門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五年，課程除專科外注重政治教育，專科課程極注意於實際工作。

民衆教育機關最低的是反不識字訓練所，次爲夜學，次爲高級民衆學校，最高爲勞動大學，在政治教育方面，有各級政治學校、黨務學校及共產大學。使失學成人與兒童同時有受教育的均等機會。

第三節 我國學制變遷及趨勢

前清的學制 我國自前世紀中葉海禁大開以來，西洋許多制度便逐漸輸入。中日戰爭失敗後，大家看見日本採取西洋各種制度的成功，鑒是在光緒二十八年間接模仿西洋直接模仿日本的學制便產生了。其系統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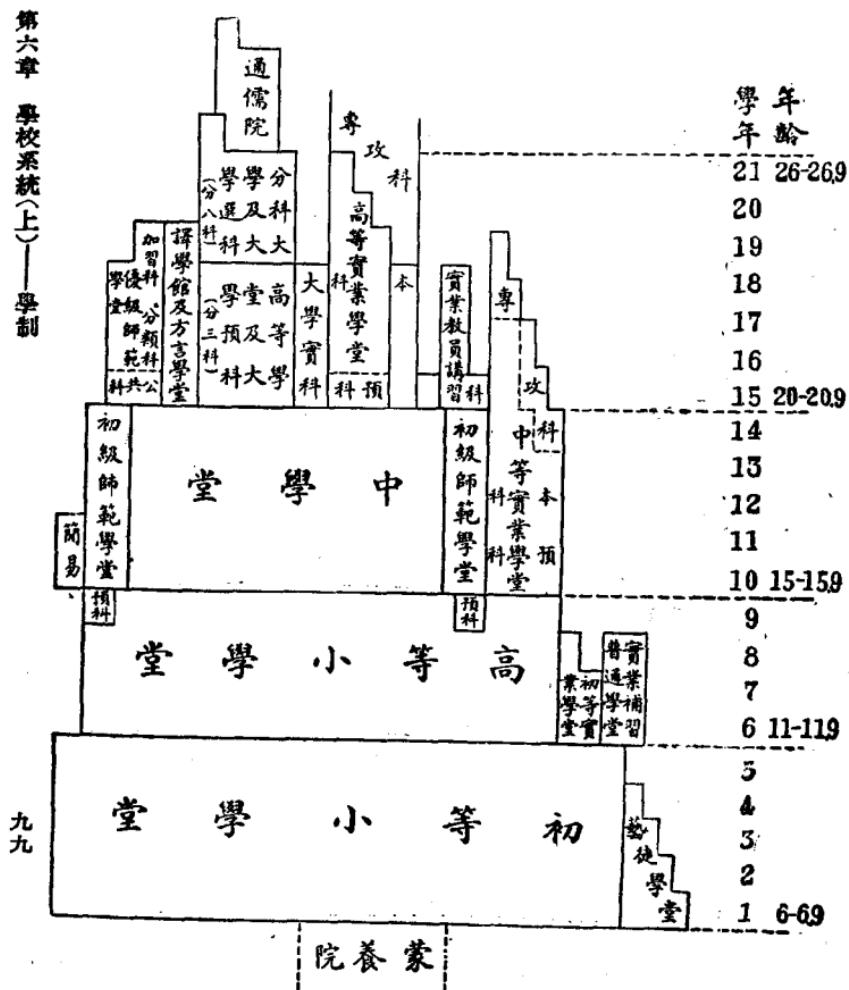
光緒二十八年學制系統圖



到了光緒二十九年，又修改如左：

統系制學年九十三緒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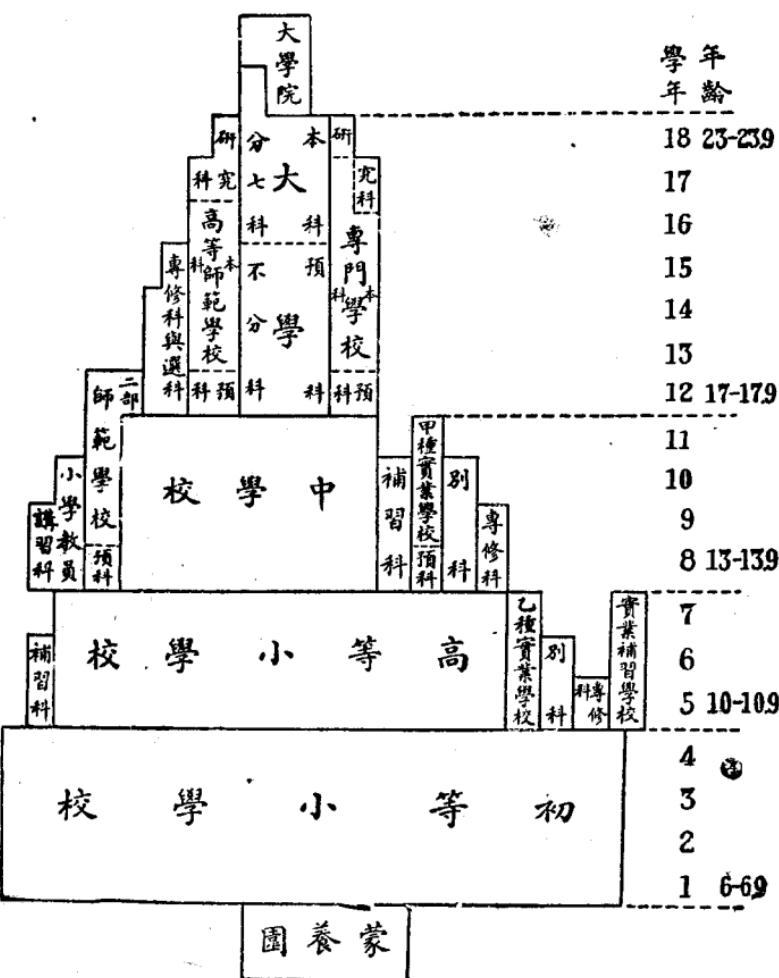
— +



民國的學制

民國成立後，教育部改訂學制，成系統圖如左：

二十一圖 民元學制系統圖



到了民國四年，國人鑑於德國教育的發達，那時正是大陸派勢力很盛的時候，於是小學有改變
軌制，中學有分文、實科的提議，但後來並未實行。

民國八年全國省教育會聯合

三歷學制修改討論會年屆五屆

屆研究十年七屆年會通過新學制

系統草案十一年八屆年會再行決

議；同時教育部也召集學制會議，就

這草案略加修改，旋即公布學制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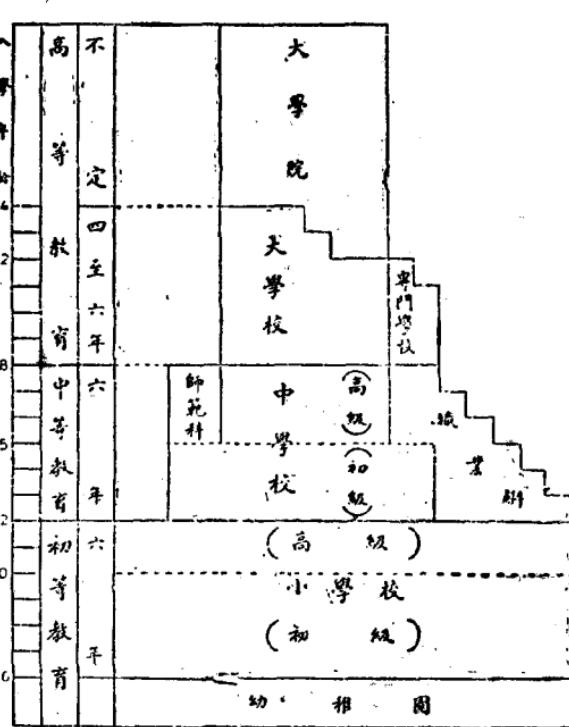
統圖如下：

我國現行學制之特點及其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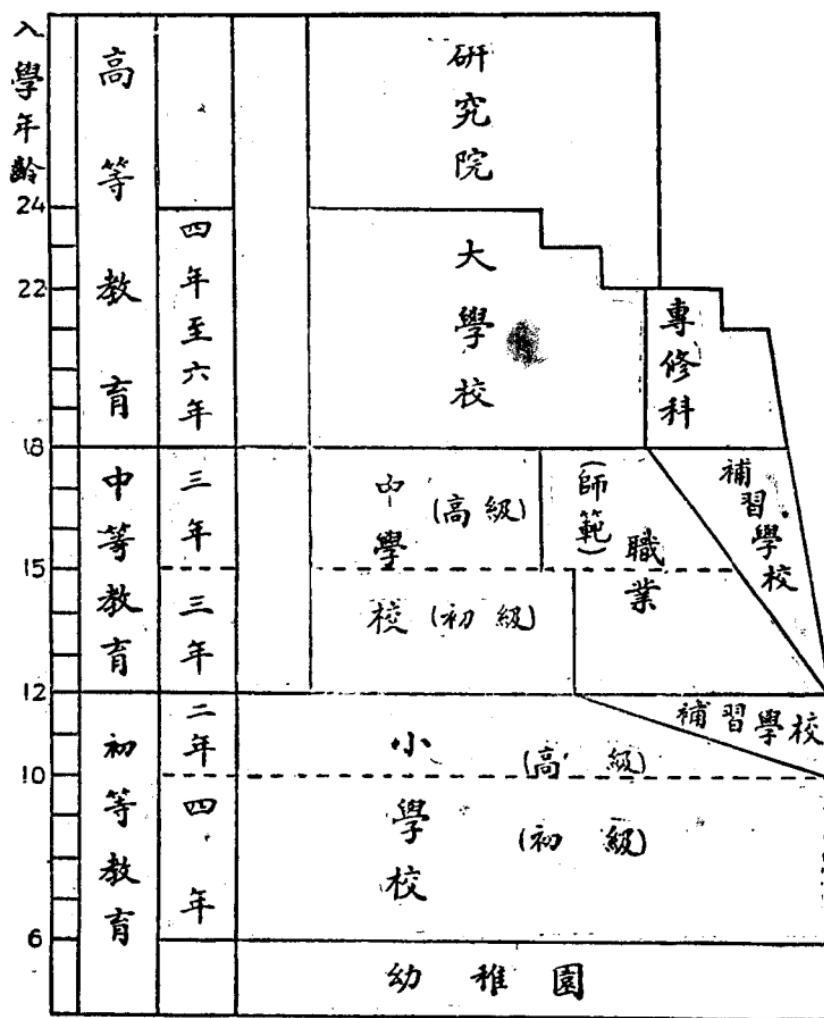
正意見 民國十七年五月，大學

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於首都，就十

一年之制，略加整理修改（如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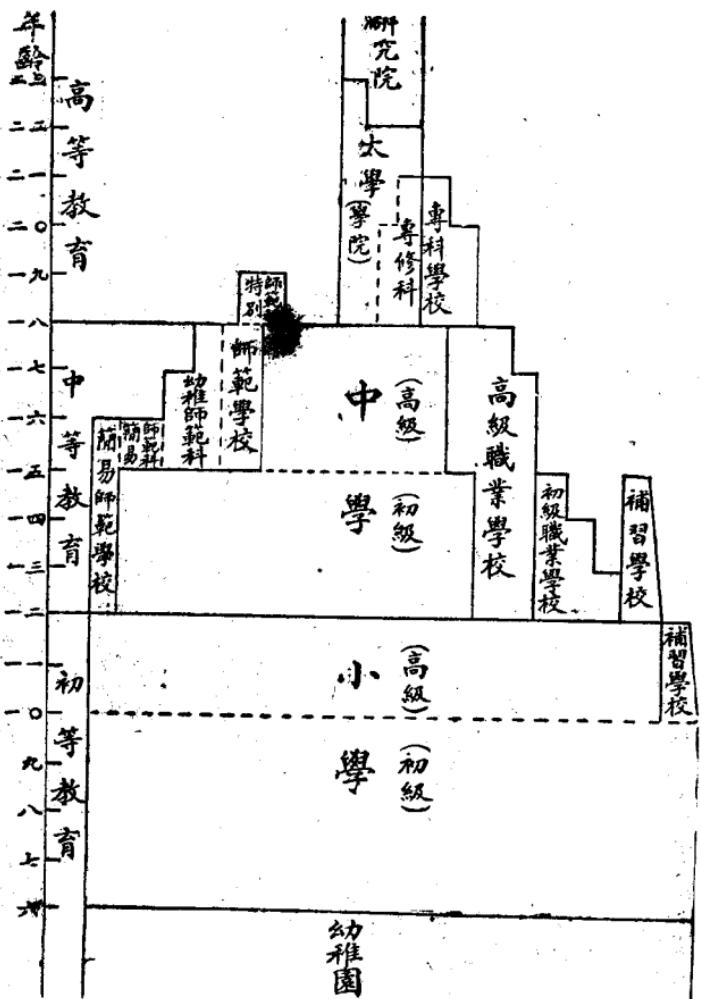
圖十、民十七年學制系統



合會所製定
學校系統之
標準凡七項：
 1.適應社會
進化之需要；
 2.發揮平民
教育精神；
 3.謀個性之發
展；
 4.注意國
民經濟力；
 5.注意生活教
育；
 6.使教育
易於普及；
 7.

留各地方伸縮餘地。而十七年大學院修改時，其原則爲1.根據本國實情；2.適應民生需要；3.增高教

五十一



育效率 4. 謀個性之發展；
5. 使教育易於普及；6. 留地方伸縮餘地。

十八年

以後，教育部成立，次第修訂各級學校組織法，凡大

校、中學、小學、師範、職業各校，均分別定有組織法，公布施行；故政府雖無新學制之公布，實際上我國現行學制系統，應如圖十五。

現行學制，大體同於民國十一年的學制，根本學理，取自美國，即所謂六三三制。此制長處在六年共同教育以後，中小學密切連接，中學又以三三制之運用，學科分化，漸漸而來，學生的能力、學力、性情諸端，在一貫的測試之中，不論升學就業，可以從容處置，教育效率似可增加。不過對此制表示不滿意的，還是很多。近一二年中，提出學制改革意見的人也不少。不過大家鑒於以前隨意改革及模仿別國的危險，知道以中國之大與別國情狀不同，要得一個完美適宜的學制，非經各方面專家長期試驗，是不會成功的。

現行學制令人不滿之點，大體言之不外中學校之預備功用，未能充量發揮，與夫分科的職業教育，未能切合實用；亦有鑒於國民生計能力，與兒童學習心理發展時期，而認現行學制入學年齡太早者。

提問要點

一 現代學制製定的理論，你認為那一點應為最高的決定原則？

二 各國學制中你所認為最滿意的是那一個。
三 評中國學制的優點和缺點。

四 以自己的私意擬一個中國的學制。

第七章 學校系統(下)——各級學校

第一節 幼稚教育與幼稚園

幼稚教育之需要與目標 兒童至幼兒期，一方面因能自行走、自說話、身心進步接觸的環境範圍日大，在在可以獲得利益，也在在可以發生危險。一方面，又因父母各有職業，無法教育其未屆學齡的子女，在情勢上實需要有類似學校而足以幫助兒童此期生長的一種組織，於是幼稚園就應運而生。

至幼稚教育之目標，據部頒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規定，則為（一）增進幼稚兒童身心的健康；（二）力謀幼稚兒童應有的快樂和幸福；（三）培養人生基本的優良習慣；（四）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兒童，並謀家庭教育的改進。

幼稚園之課程與實施 幼稚園的課程，大抵（一）須以發達兒童生活全部為目標；（二）內容須充分藝術化；（三）須以兒童經驗為根源；（四）須與小學低年級相溝通。課程範圍，據部頒幼稚園課程標準，有（一）音樂，（二）故事和兒歌，（三）遊戲，（四）社會和自然，（五）工作，（六）靜息，（七）餐點。至指

導方法，則（一）活動須有中心，音樂、遊戲、故事和兒歌、社會和自然、工作等各種活動，要打成一片，以一種需要的材料（如三月的植樹節，十月的國慶日）做一日或兩三日內作業的中心；（二）教學須合兒童經驗，須從實物開始；方法及進行順序，須體察兒童的心理，切合兒童的經驗，材料須是日常可見、可接觸、至少可想像的實物、實事；（三）須任兒童自由活動，但團體作業，每日也應有一次，由教師設法吸引兒童共同操作，其有少數兒童不願參加者，亦不必強迫；（四）須善用有系統的暗示；（五）宜注意個別指導；（六）宜常與家庭聯絡。

其他幼稚教育機關

實施幼兒期內教育的，除幼稚園外，尚有所謂母道學校、幼兒學校、幼兒班、嬰兒園、託兒所等。母道學校的設立，以法國為較多，專收二歲至六歲的兒童，多為獨立性質。其附設於小學校的，稱幼稚科，收四歲至七歲的兒童。其科目為自然觀察、圖畫、習字、故事、語言、地理、常識、算術初步、手工、唱歌、遊戲等。英國兒童中等社會階級以上的，大都在家受家庭教育，惟多聘有幼稚師範畢業的保姆擔任教師。中下流社會兒童，五歲後多入小學的幼兒班；又有幼兒學校，為收受三歲至七歲兒童的獨立學校。

嬰兒園，亦稱嬰兒教養學校，為英國社會主義女教育家麥密良氏（Mc Millan）姊妹所首創。麥

氏姊妹，因感於所居倫敦保阿（Bow）一帶貧民區域的兒童，多因父母作工，無暇顧及，又不能供給以適宜環境，致生疾病或成殘廢，甚至死亡。遂於一九一〇年間，創辦嬰兒園，收受兩三歲以至六歲的兒童，先醫愈兒童身體，然後施教，不久成績大著，漸次推廣，各地設立的日益增多。美國近年以來，嬰兒園亦頗有推廣趨勢。我國年來，教育部雖有各地得因地方需要酌設嬰兒園之說，但尚未見成立。

嬰兒園有露天及不露天的兩種，尤以前者為環境適宜，更有教育價值。麥密良氏曾謂嬰兒園的目的，並非欲以學校代替家庭，不過欲在家庭以外，增加富兒所常有而為貧兒所不易得的適宜環境。其實，在近代產業組織之下，工廠工人之家庭，幾已盡失其家庭之功用，則工人子女之教養，當然應由工廠或公共機關出而代負責任。故除麥氏姊妹所倡之嬰兒園外，又有託兒所之制。託兒所完全為不得父母親身教養之工人子女設想，一切設施，趨於平民化、實際化，將來必將為幼稚教育之正宗機關。

第二節 小學教育與小學校

小學教育的重要意義 各國學制均以兒童自六歲至十二三歲左右為受小學教育時期，我國亦定為六歲至十二歲。兒童在此期內，觀察力、推論力、想像力、概念作用及抽象思考，均甚進步，學習能力，也漸顯著。為兒童個人計，應供以適當的環境及指導，以發展其身心，樹其自立生存的能力；為國

家社會計，亦應於此時養成其基本知識、技能及一切適應現代生活的能力。故小學教育在現代任何國家的學校系統上，均占重要地位。小學教育的重要意義，除適合兒童期的需要，助長兒童期的發展外，與他級教育不同之點有四，即：

(一) 小學教育的性質，是一國有一國的特性的。因為小學校是真正學校教育的開端，又為人所應享受，故就其最切近的需要，與兒童以最根本的訓練。如本國的語言文字，固有文化、民族道德、以及國情、歷史、地理等，都是應注重的事項，使一國民族經驗能夠傳遞下去。

(二) 小學教育的教材，是基本應用的工具，為人人所必需。如讀、寫、算、社會、自然、勞作、衛生、體育、音樂、美術等，都是小學校應有的作業。其宗旨在傳授兒童以基本的知能，以為向上研究、平時應用及圖求專門職業的基礎。

(三) 小學教育的功用，是為一般社會而設的。因民智不開，決非社會之福，而現今一般人民，又未能同享高深的知識。故其最低限度，即在得有相當的小學基本教育，使其明了個人與社會的關係，而奠社會治安上與進步上的基礎。所以社會方面，自應力謀小學的發達，使一般國民得在最優良之環境中，求其身心兩方面的生長。

(四)小學教育的設施，依據大多數文明國家的現狀，大抵即以之為義務教育，就是它的性質，為強迫的而非自由的。這因為教育是國家建設的根本，而小學教育，又為一切教育的基礎，所以必須強迫兒童入學。

按我國小學法及小學規程中所定，即與上述之意義相符合。小學法第一條規定，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而小學規程第二條更分析規定：小學為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根據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即（一）培育兒童健康體格，（二）陶冶兒童良好品性，（三）發展兒童審美興趣，（四）增進兒童生活知能，（五）訓練兒童勞動習慣，（六）啓發兒童科學思想，（七）培養兒童互助團結之精神，（八）養成兒童愛國愛羣之觀念。

我國小學教育的演變及其現狀 在新教育未輸入以前，我國兒童教育，多在家庭或書塾中施行，或稍習書算以應世，或研習制藝以取功名。教材限於經史，教法惟重注入。新教育輸入後，初頒學制，教師多出身日本速成師範，教材教法形式雖新，精神尚舊。民國成立，廢止讀經，並施行男女同校，新學說及方法，相繼輸入，自學輔導、分團教學法、設計教學法、道爾頓制等，先後風行。課程方面，則改修身

為公民，改國文為國語，並加自然及社會研究，最近更有勞作一科之設置，漸脫離空疏之書本教學傳統之封建意味，而注意於實際生活與新時代之需要。

我國小學教育的現狀，以數量言：則校數自民元之八六、三一八所，進至民二十之二六一、二六四所（約增三倍）；學生數自民元之二、七九三、六三三人，進至民二十之一、六五七、八八八人（約增四倍）；經費數自民元之一九、三三四、四八〇元，進至民二十之九三、七一三、六一一元（約增五倍）。各省市的情形，彼此相差亦復甚遠：就校數言，以山東、河北、河南、山西等省為最多；就學校兒童數額言，以山東、廣東為最多。入學兒童占學齡兒童的比額，則以山西為最高——百分之六十九；但學童程度，山西未必甚高。（其他如湖北、山東、湖南等省，此項比額大都為百分之二十七至百分之三十一。）小學教育經費總額，以廣東為最高，但廣東的小學辦理未必很經濟。（二）

小學教育與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為最低限度的國民教育，其實施機關，通常即為小學。但實際上小學年限，有時並不與義務教育年限相終始。例如我國小學為六年，義務教育則暫定為四年。此種年限，各國頗不一致，然大率主張延長，以提高國民教育程度。茲列各國義務教育年限如下：

英國九年 丹麥七年至八年 法國七年 美國四至九年 德國八年

日本六年 瑞士七年至九年 蘇俄四年 比國八年 意國五年

按我國義務教育運動，由來已久，而成績難見。即有一地方之試行（如山西）亦復旋興旋廢。茲根據教育部第一次教育年鑑，概述歷來我國義教計劃如下：

前清曾頒布義務教育施行程序。民國九年教育部規定分期舉辦義教年限，預計十年始至十七年止，以八年之期間，完成四年義務教育。當時各省會亦紛紛作形式上之準備。其推行步驟如下：

民國十年——各省城及通商口岸	民國十一年——各縣城及繁盛市鎮
民國十二年——五百戶以上之鄉鎮	民國十三年——三百戶以上之鄉鎮
民國十四年至十五年——二百戶以上之鄉鎮	民國十六年——一百戶以上之村莊
民國十七年——一百戶以下之村莊	

十七年五月，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厲行全國義務教育，中央省市縣各設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教育行政機關計劃，及促進義務教育。期於十八年五月以前，制定推行義務教育計劃，於計劃完成之日起，每兩年減少失學兒童百分之二十。

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另定實施義教新計劃，推行期限二十年。前五年注重師資之養成，

及城市與鄉村義教試驗區之開辦。後十五年，則從事於四年義教計劃之推行與發展。其有不能繼續在學四年之兒童，得酌量變通在學期間。

因十九年之計劃，仍嫌厖大，難期實現。教育部又於二十一年六月間訂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兩種。前者以一年為期，用以教育十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後者仍以四年為期，與二次全教會所議一致。本此兩項辦法，各省縣市得各按其地方之情形同時並舉。

至二十四年五月，教育部因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概算內已增列義務教育經費，經費既有着，為便於推行起見，更製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茲錄其重要條文於左：

第一條 茲遵照四屆中執委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實施義務教育標本兼治等案，製定本暫行辦法大綱，其目的在使全國學齡兒童（指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而言）於十年期限內，逐漸受由一年制、二年制達於四年制之義務教育。

第二條 義務教育實施應注重實際生活之教育，分三期進行：（一）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此期內，一切年長失學兒童及未入學之學齡兒童，至少應受一年

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一年制之短期小學；（二）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為第二期，在此期內，一切學齡兒童至少應受二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二年制之短期小學；（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為第三期，義務教育之期間定為四年。

第三條 前條規定期限遇經費充裕時得減縮之。

第四條 全國各縣市應劃分為若干小學區，準備實施義務教育。

第五條 義務教育之施行，除辦理短期小學外，並應施行左列各事項：（一）推廣初級小學，（二）充實原有學級之名額；（三）厲行二部制；（四）改良私塾；（五）試行巡迴教育。

第三節 職業教育與職業學校

職業教育之需要 小學畢業生，在教育普及、經濟充裕的國家繼續升學的為數尚多；在教育未普及、經濟不充裕的國家裏，則至多不過十分之一。即在教育普及、經濟充裕的國家，不升學的，仍比升學的為多。理想的辦法，本應凡智力足以升學的，都令升學。但按照實際，許多貧苦人家的子弟，雖其智力足以升學者，亦往往因家庭經濟力量不足，而不得不急急謀生計。凡是這些因財力或智力較差的青年，仍當設法使受教育，於是有職業及補習學校發生。

職業學校及補習學校之所以能合乎多數不能升學的兒童的需要者，其故有三，即：

(一) 學校教育的最後責任，在使人能服務於社會。一面圖社會生存發展，一面圖個人生存進步。兒童自小學畢業或受過義務教育後，能力尚不足以服務社會，其不能繼續升學，使教育達其最鬆責任的，勢又不能棄置不顧，故即直接施以職業訓練或接近職業訓練的補習教育，使其能服務於社會。

(二) 兒童不能升學的原因，一部分是爲社會經濟所限，若濟之以職業訓練，使此輩兒童能直接服務社會，一方面可以自立生存，同時又可逐漸求得自己才能的發展，實較勝於任令入社會中，盲然從事於任何職業。

(三) 兒童不能升學的原因，又一部分是由於兒童智力的低下，凡兒童智力愈低下的，其職業的預備愈應提早。不但如此，他們預備的時期，如能相當縮短，則在社會及本人方面，耗費亦較少。

不過，如蘇俄的教育制度，學生本人貧富差別這一因素既被排除，職業意義所概者廣，根本不承認有別於職業教育的自由教育或專業教育。在教育的各階段中，上升或中辍，一依學生能力及性情爲準，所謂預備教育、職業教育、以及實際職業，三者在社會意義上根本無大差別。故在蘇俄，職業教育

的意義，幾與全部教育的生產化同義。這就與我們的職業教育意義不同了。現在把我國政府所定職業學校法及職業學校規程中所說的職業教育要旨，節錄如下：

職業學校法第一條規定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又職業學校規程第二條：職業學校為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依照職業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實施下列各項之訓練：（一）鍛鍊強健體格，（二）陶鎔公民道德，（三）養成勞動習慣，（四）充實職業知能，（五）增進職業道德，（六）啓發創業精神。

我國職業教育的沿革及其現狀 我國自改行新教育制度以來當初只有實業教育，清末端方請設補習學校，其後即有實業補習學堂章程之頒布。民初教育部頒實業學校令及實業學校規程，規定實業補習學校為已有職業或志願從事實業者授以應用之知識技能，並使補習普通科學已合各國職業補習教育之旨。

按我國職業教育之一詞實創自民間學者，民國二年江蘇黃炎培氏鑒於當時小學教育之不合實際需要，特倡實用教育以謀補救。後感教育與實業不相聯絡，更倡職業教育，以謀結合二者，使能相互為用。而民國六年，乃有中華職業教育社之成立。同年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大會通過職業教育進

行計劃，其後中華職業教育社更創辦教育與職業雜誌及中華職業學校。十一年全國改行學制正式列入職業學校名稱，各地亦有設職業學校者。最近國民政府本中國國民黨黨綱提倡職業教育之規定，又能努力設施，以期職業教育與民生主義發生密切之關聯。惟自數量上言之，據民國二十年的統計，在三千多個之中等學校中，職業學校只占了二百餘校，在五十餘萬人之中等學生中，職業學校學生只占了四萬人左右，不及全數的十分之一。教育部為糾正這種畸形的分配，已責成各省市改編預算，重行分配中等教育經費，期於民國二十六年以前，各省市普通中學與職業學校的經費，達到約略相當的狀態。^(二)

第四節 師範教育與師範學校

師範教育之特質 師範學校為唯一訓練教師的機關，其對被訓練者，一方面在供以教育上有關的學術，以求其能在原理上有相當認識；一方面在供以適當的場所，指導其實習，使其能於實際運用上養成相當技能。其教育方法，殆與職業學校彷彿。同時因其所養成的教師，與職業學校所養成的農人、工人、商人均同為社會服務，故師範教育亦可認為職業教育的一種，但到底教師所負的責任甚大，其對社會在造成社會良好分子，對國家在實現並改進建國思想，對人類在傳遞並創造文化，其

全部工作，幾乎全在爲人們教育子女，而未嘗能爲己謀。其視工人、農人、商人服務雖同，而責任與貢獻實不相似。因此國家對於教師，不但於其服務時應與以種種保障及進修機會，以穩定一國教育事業；即在訓練時，亦必有計劃、目標、方法，使全國中小學教育事業，能因師範教育的充實發展，有源源不斷的優良教師來擔負責任。

關於師範學校的設施宗旨及訓練標準，錄師範學校法及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的條文如下：

師範學校法第一條規定：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又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二條：師範學校爲嚴格訓練青年身心，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依照師範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一）鍛鍊強健身體，（二）陶鎔道德品格，（三）培育民族文化，（四）充實科學知能，（五）養成勤勞習慣，（六）啓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七）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第五節 中學及大學

中學校之性質及其訓練要旨 最初各國設立學校，均爲造就國家統治人才，其對象亦但有貴族或上流社會子弟。我國如是，各國亦大率如是。故在西洋，各國大學及升入大學之預備學校的設

立，反較早於小學及職業學校，後來為貫通學校系統起見，始將大學預備學校變為大學與小學間的中學。

中學為完成普通教育，進求專門訓練的一階段，其職能應一面鑑別學生個性，完成他們的普通教育；一面選擇適於深造的，為入大學及專門學校的準備。其中的學生，均在青年時期，不獨身體突然發育，心智亦異常進展，尤以感情作用變動最大。當此時期，若智力中上，教育優良，則其身心進步，必大有可觀；否則亦易形成學業不進步及種種不良習慣等現象。茲錄政府頒布之中學法及中學校規程所規定中學要旨及其訓練如下：

中學法第一條規定，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又二十四年六月修正中學規程第二條：中學為嚴格訓練青年心身，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一）鍛鍊強健體格，（二）陶鎔公民道德，（三）培育民族文化，（四）充實生活知能，（五）培植科學基礎，（六）養成勞動習慣，（七）啓發藝術興趣。

大學校之性質及其訓練要旨 大學為一國最高學府，其對於人類固有文化資，選擇保存之

責；對於未來文化貢開創之責；對於社會事業，則貢供給人才之責。其重要職能，一面為不計近功，孜孜研究學問，以發現真理；一面為指導或督率社會，以改進各種事業。故大學的學生人數雖少，而責任却極大。大學在我國，分文、理、法、教育、農、工、醫各學院，其未具備三學院以上者，稱為獨立學院。大學及獨立學院，均得附設專修科。此外，單設一科，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材者，則稱專科學校，即以前之專門學校。

按十八年四月大學院定高等教育實施方針為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鎔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而最近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所定大學教育要旨則如下：

大學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大學應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又大學規程第二條規定大學至少須具備三學院，並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大學教育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

按大學或專門學校教育，近來雖亦有人主張普及，實際在現代世界中，即中學亦只有普及的理論。即舍經濟限制而不論，就人性說，亦不宜強一般人均受高等教育。凡智力中下的青年，儘管經濟甚

豐，即使能入中學，在事實上此類學生亦徒自感受苦痛，終無所得而去，何況大學？

我國中學大學之沿革及其現狀。至於我國，則古代教育並無中學設立。大學在周以前稱上庠，周以後稱太學。漢武帝尊崇儒術，設大學以養士，又立五經博士，研究經術。其後王莽篡位，大學亦隨他種學校而停辦。光武時又重建大學，並加以擴充。南北朝時宋設四大學於京師，即儒學、玄學、史學及文學四科，是為中國古代大學分科之始。唐時學校制度較為完備，京師有國子學、大學、四門學、律學、書學、算學等六學。國子學及大學為高等普通教育，四門學、律學、書學、算學即當時專門學校。宋時亦有四門學、太學、律學、武學、算學、醫學、書學等校，但重考試而輕學校。元代除國子監外，更有醫學、陰陽學、天文學三專門學，頗注意及科學。明亦設國子監，後兼設武學。清代主要高等教育機關，仍為國子監，功課分經義、治事二門；但因偏重科舉考試，故從事學術研究的只不過少數。

我國今日教育制度，乃由日本歐美而來。故今日大學與古代大學不同。清末同治初年，創立同文館，為最初高等教育機關，但其目的只在養成翻譯人才。十九世紀末，北洋大學及南洋公學相繼成立，為南北高等教育中心。繼又開辦京師大學堂，分本預科，各省亦多設高等學堂，為升入大學預備。同時教會大學，如上海聖約翰書院、湖北文華書院、山東齊魯、北平燕京、蘇州東吳、廣州嶺南等校，亦多先後

設立。

我國大學教育現狀，自數量言之，校數，民元僅有大學四所，至民二十二，大學及獨立學院有八十二所，專科學校有二十九所；學生數，民元僅有大學生四八一人，至民二十二，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學生共四三、五一九人；經費數，民元大學經費為七五五、七三〇元，至民二十二，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經費共三四、六五〇、〇〇〇元。自質素言，自民十二三年至二十年，文、法等科增加得特別多，頗有畸形擴張之現象；最近已注重實科，教育部曾定有種種辦法——如限制各校文、實兩科招生比額之類，以謀糾正。^(三)

我國中學，清末為五年制，民元為四年制，皆不分科。民十一年新制，分初中三年，高中三年，高中行分科制，包含師範及職業各科。民二十一年政府公布中學法及中學規程，則僅許初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業已恢復純粹準備的性質。

我國中學現狀，自數量言，校數，自民元之三七三所，進至民二十之一、八九二所（增加五倍）；學生數，自民元之五二、一〇〇人，進至民二十之四〇三、一三四人（約增八倍）；經費數，自民元之三、〇三四、七〇四元，進至民二十之三九、一七一、三八五元（增加十三倍）^(四)；進展不可謂不

速，不過在這裏有一個問題，就是普通中學的畢業生，除了極少數的升學以外，要找出路都很不容易。提問要點

- 一 幼稚教育上最應着重的是什麼？
- 二 批評流行的幼稚教育。
- 三 將來正宗的幼稚教育應該怎樣？
- 四 小學教育在教育發展史上處於何等地位？
- 五 小學教育的最大意義是什麼？
- 六 我國職業教育提倡有年，而成效不著，是否由於職業教育本身之故，還是由於國家產業未能發展之故？
- 七 我國應否有獨立的師範教育？
- 八 簡單說明中學和大學的性質。

註 [一][二][三][四] 並見王世杰講中國教育的現狀——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上海時事新報。

第八章 教育行政

第一節 國家教育行政系統之構成

教育行政的意義及其實施原則 近世國家行政，多以事業的服務與指導為原則。教育行政，為國家行政之一部門，其應循原則，當亦不能外此。據教育行政者的見解，教育行政制度，乃為各種教育事業建立一個中心機關。這個機關發生出來的作用，可以使全部教育事業，增加效能，因此教育行政機關以中樞的地位，取全般指導集中管理的手段，是必要的。^(一)

教育行政，為國家要政之一，是無待言的。因此，國家對於教育政務，必於中央及地方設立主管機關，主持計劃組織，監督指導改進，以最經濟之手段，實現國家教育目的及政策。教育行政的任務，在根據國家目的、社會需要、教育理論，盡量施之於實際，如確定教育宗旨、行政組織、學制系統、課程標準、視導規制、人員任用、經費籌畫等皆是。其性質屬於全國，必須統籌全局而後始能使各地發展比較平均的，則歸於中央教育行政；其必須就地斟酌施行而後始能一面不違全國通例，一面盡量適應地方的，則歸於地方教育行政。採中央集權者，可統盤籌算，事業劃一，成效易見。採地方分權者，適應地方，多容

試驗，而散漫難理。此中調劑之道，頗不容易。大抵急圖提高國家行政效率，補救地方各自爲政——尤其於人員選任方面——之紛亂狀況者，總以中央集權爲宜。此外更有一教育行政上爭論之原則，即教育行政應否完全脫離一般行政系統而獨立？如吾國十七年所行之大學院制，省縣市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皆在大學院一系統之下管轄，與省縣市各級政府不發生隸屬關係，是蓋欲使教育學術超然獨立於一般行政之外，爲教育作遠大長久之計，誠亦有其優點。惟是教育行政獨立而自成系統，有趨於片面發展之虞，不能適應各方面之需要；又教育行政機關獨立，每致與其他同等行政機關互相齟齬，而引起糾紛；這些是很大的缺點。^(二)

我國教育行政組織之沿革及其現制 我國古時，有司徒一官，專管教化萬民、貿易、耕種與人民治安等事。漢唐以後，漸重考試制度，考試先由吏部主持，後又歸禮部，此制直沿至明清時代。明清時於中央設禮部外，各省設提學道，專任各省考試；雍正後，各省設提督學政，府州縣學均設學官，主持地方學務，但實際亦只限於考試。直至清季改行新教育後，我國教育行政制度才逐漸革新。光緒二十八年，設京師大學堂，管理全國教育；二十九年，設總理學務處，以學務大臣總攬一切。光緒三十一年，中央設學部，各省設提學使，各地方設勸學員，氣象爲之一變。學部內設尙書一人，左右侍郎二人，左右丞二

人，左右參議二人，參事官四人，組織共分五司，即總務司、專門司、普通司、實業司、及會計司。

民國成立，改學部爲教育部，部內設總務廳及三司：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社會教育司。官員除總長外，有次長一人，參事四人，司長三人，視學十六人，祕書、僉事、主事、技士若干人。各省設教育廳，廳設三科及視學若干人。各縣設勸學所，所設所長一人，勸學員二人至四人。各地方則劃分學區，每區設學務委員一人或二人。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召集的學制會議，曾討論教育行政制度的改革問題，對於中央教育行政及省教育行政都沒有變更。但於省區設參議會，以促進省教育行政；地方則改勸學所爲教育局，並兼設董事會；省參議會及縣市董事會制度並未實行。縣市教育局設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局長由縣知事或市長推薦，由省教育廳或教育部委任。縣市下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辦理本區教育事務。

十六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改教育部爲大學院，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其院內組織爲（一）院長一人，總理全院事務；（二）大學委員會五人至七人，討論並建議全國學術上及教育上一切重要問題；（三）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四）教育行政處，設主任一人及處員若干人，處理

各大學區互相聯繫及不屬於大學區一切教育行政事宜。各省取消教育廳，就全國所有省分及特別區定為若干大學區，每區設校長一人，總理該區內學術及教育行政上一切問題，內分（一）評議會、（二）祕書處、（三）研究院、（四）高等教育部、（五）普通教育部、及（六）擴充教育部。各大學區內縣及特別市教育局，則直屬於該大學區。此制公布後曾在江蘇浙江北平試行，但不久大學院仍改為教育部，北平浙江及中央三大學區亦先後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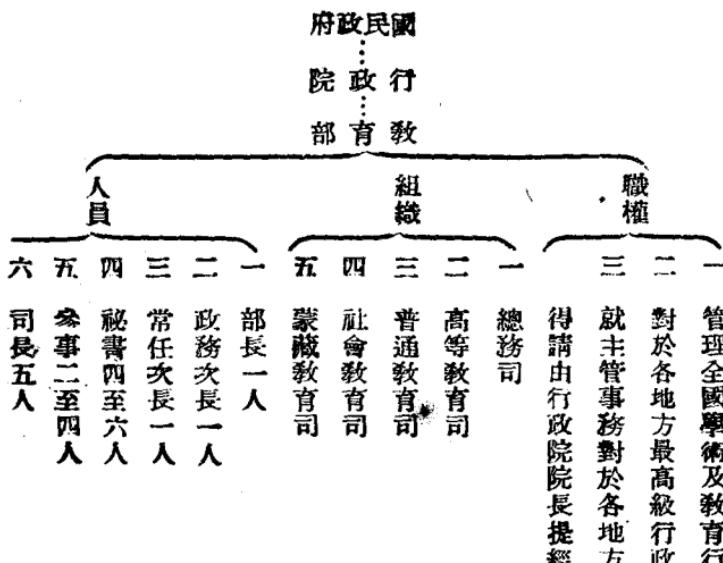
現在我國教育行政機關：中央為教育部，省為教育廳，直轄市為教育局（首都市之教育行政則由市社會局第三科掌理），普通市為教育科，縣為教育局，最近頗有廢局改科者。其組織系統如下圖：
（附圖第十六）

現在教育部內容組織如下

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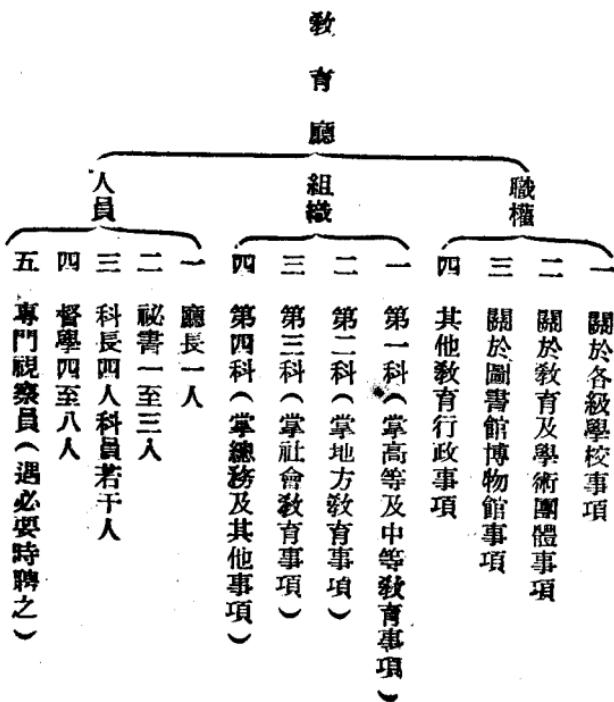
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各省教育廳內容組織如下：

七 督學四至六人	八 科長科員若干人
----------	-----------



縣教育局的組織，各地頗不一致。茲節錄浙江省教育廳所定規程如下：

浙江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二十年三月公布）

第四條 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於考試或訓練合格人員內遴請教育廳委任。

第五條 縣教育局置下列各課：第一課、第二課、第三課。

前項各課，在事務較簡之局，得併設為二課。

第六條 第一課掌理事項如下：一、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印信卷宗、圖書之保管事項。二、關於全縣教育經費之出納、稽核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三、關於教育建築物之修建、保管及建築物圖樣之審查事項。四、關於教育設備及教育用品之購置、分配事項。五、關於教育刊物及兒童補充讀物、鄉土教材之編纂事項。六、關於教育統計材料之調查及圖表之編製事項。七、關於學校衛生事項。八、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七條 第二課掌理事項如下：一、關於黨義教育之實施事項。二、關於各種學校課程之查核事項。三、關於訓育標準之製定事項。四、關於假期之變更審核事項。五、關於學校用費標準之訂定事項。六、關於各校編制及費用之核定事項。七、關於教員之登記事項。八、關於教材及教育設備、教育用品之審查事項。九、關於教師之聘免、獎懲事項。十、關於兒童身心之檢驗事項。十一、關於全縣教育效率之測量及增進事項。十二、關於學區之劃分事項。十三、關於各種研究會之召集事項。十四、關於學校法令之執行事項。十五、關於學齡兒童

之調查事項。十六、關於義務教育之計劃及進行事項。十七、關於學校之設立、立案及變更事項。十八、關於私塾之取締及改良事項。十九、關於學生參加社會活動之領導事項。二十、關於學生就學及升學之指導事項。二十一、關於教師之進修事項。二十二、關於其他學校教育事項。

第八條 第三課掌理事項如下：一、關於民衆教育館及民衆學校事項。二、關於體育場、運動會及其他民衆健康教育事項。三、關於科學教育館、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指導所及其他民衆生計教育事項。四、關於識字運動、民衆問字處、民衆讀物、圖書館及其他民衆文字教育事項。五、關於家庭改良及其他民衆家事教育事項。六、關於禮俗改良及其他民衆社交教育事項。七、關於黨義宣傳四權訓練及其他民衆公民教育事項。八、關於戲劇音樂說書雜藝及其他民衆休閑教育事項。九、關於青年成人之低能及殘廢者特殊教育事項。十、關於感化教育事項。十一、關於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事項。十二、關於社會教育師資訓練事項。十三、關於博物館及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九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至四人，均由局長遴選委任。

第十條 縣教育局因視察及指導教育事宜，設縣督學一人至三人。

第十八條 縣教育局為籌議全縣行政事宜，設縣教育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縣教育局為管理全縣教育款產，設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第二節 教育行政事項

各級教育行政所應處理的事業範圍，不盡相同。我國的中央、省、縣三級制，地方機關偏於教育的普及，尤其以縣教育行政機關為甚。中央機關多負文化和學術的責任。

就職權行使言，教育部於監督之外，尤重計劃和釐定（如教育宗旨、教育制度、教育進行程序等）；省教育行政機關為中介機關，偏重於監督和指導；縣教育行政機關，偏重於執行。

中央教育行政事項 依我國教育部組織法，則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的業務為：

- (一)高等教育——大學及專門教育、留學教育、學術機關指導、學位授予。
- (二)普通教育——中學、小學、幼稚園、師範教育、職業教育、地方教育、機關設立及變更。
- (三)社會教育——民衆教育、識字運動、補習教育、低能及殘廢教育、美化教育、公共體育、圖書及保存文獻。

(四)蒙藏教育——地方教育調查、教育事業興辦、師資培養、入學獎金、教育經費之計劃。

(五)華僑教育——設言

省教育行政事項 省教育行政機關，依夏承楓氏歸納各省單行規程，其業務為：

(一) 省轄事業預決算的編造。

(二) 省轄機關領袖及縣教育局重要人員的任免。

(三) 受理教育行政陳訴事項。

(四) 國外留學、大學教育、中小學教育、職業教育的管理。

(五) 中小學教師的審查檢定。

(六) 義務教育計劃。

(七) 社會教育機關管理。

(八) 學生管理(轉學、升學、退學、畢業考試)

(九) 相當的教育活動事業。

(十) 視察指導。

(十一) 地方教育行政監督。

縣教育行政事項

縣教育行政機關的業務亦依夏承楓氏的歸納，有下列各項：

(一) 執行一切教育法令及政策。

(二) 向縣政府及教育廳建議教育的改良擴充。

(三) 處理呈訴。

(四) 簿劃並管理教育經費。

(五) 任免縣立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學區行政人員。

(六) 管理全縣教育建築設備用品。

(七) 繕製統計報告。

(八) 學校教育計劃事項——單行標準、教材審查、學區劃分、教師整理學曆規定。

(九) 學校教育執行事項——教師任免、兒童考查、效率測量、研究集會、就學督促、學校設立變更、各項教育指導。

(十) 社會教育執行及計劃事項——童工幸福、各業補習教育、社會娛樂場所管理、風俗改良、識字運動、注音符號推行、慈善教育機關指導、社會教育機關設立、古蹟保存、民衆教育活動等。

第三節 教育經費的處置來源分配及管理

教育經費的處置——教育經費為一切教育設施之根本，教育事業無止境，公家投資求效率，故

謀教育行政者，必須一方面於經費來源有適宜的擴充計劃及進行，一方面更須善為分配，使各部事業得適如其分而發展。

按教育經費之處置，為教育行政中之一重要業務。因為一般的財政行政者，不明瞭教育界的情況，不肯對教育事業積極負責，致教育經費常受財政當局的不當支配，於是乃有教育經費獨立運動發生。大抵所探方式，為經費管理，自徵收到發放，完全由獨立的教費管理機關執行。立法方面，如預算標準、捐稅定率，則由教育行政當局制定草案，而經立法機關通過。監察方面，如決算的審計、稽核的制度，亦由國家計政機關行施。國家劃定專款，交教費機關直接管理。教費管理機關，受教育行政的統轄，但非由教育行政兼管。

教費獨立，可免財政機關歷來所難免之紊亂與積弊，而教費得有固定之保障。但反過來說，則獨立管理，不當陷於封建割據之局，引起教育界對他界門戶之見；且增闢來源，亦多困難。惟無論如何，一國教育事業，以無限擴張進展為原則。教育經費獨立，消極的可防教育事業受財政方案之牽累而致緊縮，積極的則因教育而籌款增稅，目標分明，易於進行。

教育經費的來源 教育經費來源，不外產業、基金捐稅三大端。產業如學田房產之類，是由私

人撥定辦學的。亦有國家特撥地產是維持公立學校的基金亦分公家指撥私人捐贈兩種。大概每項基金，必規定特殊用途和使用計劃。大抵產業管理較難，基金管理較易。美國盛行基金制度，私人尤多捐鉅款辦特殊教育事業。我國最大教育基金，爲退還的庚子賠款，其中以美國退款最早，有中華教育文化基金委員會管理之。此外英國俄國法國比國也皆已退還，分別指定用途。私人捐納基金辦理教育的，我國尙不多見。如上海葉鴻英氏的出資數十萬，指定辦鄉村小學及圖書館的，真是難能罕見之事了。

教育經費來源中最重要的—項是捐稅。近來我國教育界有指定地方教育專稅的運動（如民十六年前江蘇省指定捲煙、屠宰、牙稅爲教育專款。）十七年，政命公布劃分國家地方收支標準案。國家收入爲鹽稅，海關稅，及內地稅，常關稅，煙酒稅，捲煙稅，煤油稅，釐金及一切類似釐金之通過稅，郵包稅，印花稅，交易所稅，公司及商標註冊稅，沿海漁業稅，國有財產收入，國有營業收入，中央行政收入等項；地方收入爲田賦，契稅，牙稅，常契稅，屠宰稅，內地漁業稅，船捐，房捐，地方財產收入，地方營業收入，地方行政收入，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等項。於是前所指定的地方教育捐稅，乃發生問題。因有些地方，以鹽稅捲煙稅爲教育稅，而有些則以別種應屬於國家稅的附稅爲教育稅。有十七年之政府

公布，而地方教育稅爲之動搖。

按我國地方教育經費的來源，最要者爲附稅、雜捐。附稅多爲額外增加田賦之性質，其擔負完全在農民身上。雜捐多爲對生活日用品所徵之間接稅，其負擔以貧民爲較重，且奇細非常。就江蘇省論，爲地方教育所徵的雜稅，竟有五十五種之多，近已有明令取消，然何以謀良善的教育捐稅以起代彌補呢？何況地方教育捐稅，即有相當指定，而各地方經濟能力不均，貧瘠之區，如無中央財力爲之救濟，則該地方的教育，勢不能進行發展了。

地方教育經費來源的情形，我們且拿江蘇省的情形來分析一下，以概其他。

江蘇各縣教育經費來源，除行政收入外，大概分下列各項：

一、附稅及帶徵各款——係就田賦忙漕項下，分別帶徵此項收入占各縣教育經費收入之大宗。帶徵項目，有下列數種：（一）忙漕附稅，（二）屯廬場竈漁課附稅，（三）冬漕加徵，（四）忙漕帶徵。

（五）滯納罰金，（六）教育畝捐，（七）普教畝捐。

二、雜稅附稅——係就各縣原有雜稅附徵教育經費，帶徵項目分：（一）牙帖附稅，（二）屠宰附稅，（三）契附稅等。

三 特捐——係教育經費特捐，由省方規定專充教育之用，其徵收項目如（一）中資捐、（二）契紙捐、（三）鹽釐、（四）鹽斤加價、（五）箱類特稅等。

四 款產——各縣教育款產收入如（一）田地金、（二）房金、（三）息金等。

五 雜捐——係各縣分別呈准舉辦的教育雜捐，大概為貨物雜捐及營業雜捐，縣各不同，名目繁多。

六 寄附金——如團體機關補助及私人補助。

教育經費的分配 我國教育經費，凡是學術研究及高等教育事業或機關，均由中央或省政府負責。中等教育及民衆教育實驗事業，則由省政府或縣負擔。小學及一般民衆教育經費，則多由各縣負責。

中央教育經費為政務費之一部分，由中央入款中撥給。據財政部二十二年度報告，中央教育文化費為一千三百餘萬元，約占中央政府全部費用百分之一·五。

中央教育經費支出可概分為（一）直轄學校經費，如各國立大學、專科學校等；（二）中央教育文化機關（如國立各研究院、圖書館、博物院等）及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三）教育部及分設機關經

費而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概算中中央支出之教育補助費為數亦頗鉅為便於明瞭中央教育經費支配情形起見特錄二十四年度中央教育文化經費預算表及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概算補助費類中教育部份之經常、臨時費概數表如左：

(一)二十四年度中央教育文化費預算

總數 三七、二一、六二二元

經常費

三五、〇六一、四二三元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

一、九六一、〇四二元

教育部

五二八、〇〇〇元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三三〇、〇〇〇元

北平圖書館

三五五、四三二元

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四八、〇〇〇元

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二四、〇〇〇元

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三、六〇〇元

中國童子軍總會

八四、〇〇〇元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八、〇〇〇元

故宮博物院

三八一、六一〇元

國立編譯館

一二〇、〇〇〇元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一四、四〇〇元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二四、〇〇〇元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三、八二七、〇八一元
一三、七四三、〇八一元

牙醫專科學校

八四、〇〇〇元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五六〇、〇〇〇元

中央研究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北平研究院

三六〇、〇〇〇元

第四項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費

一六、八〇〇元

第五項 義務教育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第六項 特種教育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四九六、五〇〇元

臨時費

二、一五〇、一九八元

(二)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概算補助費類中教育部份之經常、臨時費概數如下：

經常費

總數 九、五七四、九七二元

安徽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福建省教育費

一、三二〇、〇〇〇元

河北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陝西省教育費

四四四、〇〇〇元

邊遠省份教育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元

南京市教育費

八九、四〇〇元

北平市教育費

六〇〇、〇〇〇元

天津市教育費

七二〇、〇〇〇元

北平中法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元

中法大學上海部

二一〇、〇〇〇元

天津南開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元

東北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元
北平中國大學	一一〇、〇〇〇元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七二〇、〇〇〇元
學術文化機關	一八、〇〇〇元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三六〇、〇〇〇元
熱帶病研究所	三、六〇〇元
蒙藏回教育補助費	四〇、四〇〇元
僑民教育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元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	四八、〇〇〇元
德國佛郎府中國學院補助費	五、〇〇〇元
中法工學院	七二、〇〇〇元
總理故鄉紀念學校	六〇、〇〇〇元
遺族學校	一九四、七六〇元
遺族女子學校	一一七、六〇〇元

中央國術館

六〇、〇〇〇元

五六、一六〇元

首都民衆教育館

二、四〇〇元

中華職業教育社

五、〇〇〇元

廈門集美學校

六〇、〇〇〇元

上海聚和中學

二〇、〇〇〇元

湖南明德學校

二十四、〇〇〇元

西北公學

二八、八〇〇元

北平藝文中學

一二、〇〇〇元

北平大中中學

九、六〇〇元

東北中學

九六、〇〇〇元

香山慈幼院

一二〇、〇〇〇元

南京會兒第一教養院

二三、八〇〇元

班禪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一七、八〇八元

浙西鹽務小學

七、八〇四元

山海關小學

二、七六〇元

福建小鼓樓北后街兩民衆學校及孤兒院

一、〇八〇元

上海立達學園

六、〇〇〇元

臨時費

總數

三〇、〇〇〇元

東北大學設備費

二〇、〇〇〇元

廣州市立孤兒教育院基金

一〇、〇〇〇元

以上經常臨時合計

九、六〇四、九七二元

省教育經費的支出，可分下列數項：（一）教育行政費，（二）省立學校及機關費，（三）各縣補助費，
 （四）留學費，（五）其他。茲錄二十三年度浙江省款教育經費以示一例：

浙江省二十三年度省款教育經費：

一歲出：

教育行政

一三七、三四〇元

小 學 二三六、〇七二

中 學 八二一、三九二

師 範 二五六、四九八

職 業 二〇二、八五〇

專 科 一一一、七九〇

社會教育 二三〇、〇一八

留 學 九九、六六〇

各縣補助 八五、四九八

其 他 一〇四、八四〇

總 計 二、二七五、九五八

二 歲入 歲入方面，由省金庫劃撥，現始指定專款二百萬元（係箔類營業稅、煙酒附稅、屠宰營業稅三種），不足之數，仍由省金庫劃撥。

至我國各省市教育經費的概況（根據各省市刊物）統計如下

省 市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綏	甘	廣	山	湖	福	河	山	湖	江	安	江	省	
遼	肅	西	西	南	建	北	東	北	西	徽	蘇	市	
縣 省	縣 省	縣 省	縣 省	二 十 年 度									
市 款	市 款	市 款	市 款	二 十 一 年 度									
一一 九八 一四 一三 一八 五五 一一	二一 三九 四五 三九 一三 六二 二三	二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四七 一九 三九	三二 八三 二四 三五 三〇 七三 五七	二二 七六 四五 二四 三六 四六 九一	一九 一一 一八 一九 四九 〇〇 六〇	三三 一〇 三〇 一七 八〇 〇〇 九一	四三 一〇 一〇 〇〇 四三 〇〇 五一	一二 〇三 一〇 一〇 三一 一〇 四一	一二 二二 二六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二 二二 二六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二 二二 二四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二 二二 二七 二四 二六 一八	一五 〇九 七五 四二 七〇 七〇
一一 八〇 一〇 五〇 六四 八八	二一 六〇 一〇 〇〇 六六 二二	二一 六一 一〇 八八 一八 五〇	二一 二七 一七 一七 二八 三七	一一 八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七	一〇 六六 六九 二〇 一〇 三七	三一 八六 六九 一〇 一〇 三七	一二 七四 七四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二 二八 二五 三六 一九 一五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六三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六	
二三 八〇 一〇 五〇 六四 八八	二一 六〇 一〇 〇〇 六六 二二	二一 六一 一〇 八八 一八 五〇	二一 二七 一七 一七 二八 三七	一一 八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七	一〇 六六 六九 一〇 一〇 三七	四三 七四 七四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二 二八 二五 三六 一九 一五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六三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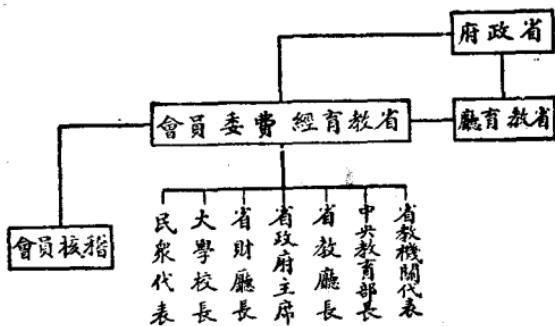
西	康	省	款	二〇、〇〇〇
南	京			六八九、九三八
上	海			一、〇九一、九三六
北	平			九四七、六七九
青	島			一、二三八、八九一
威	海			九四八、一六一
海	衛			五三七、一四八
				四六、五二八
				六一五、三五三
				五九、〇〇九

(其餘各省市待考)

教育經費的管理 教育經費之保管，專設機關關係，因教育上經費獨立而來。教育稅既有指定，則自徵收至發放，應由何種機關執行，便成爲可以討論的問題。大抵教育行政機關與教費管理機關完全分立，或全由教育行政機關處理，皆各有利弊，宜於此中力謀調和。於教費管理機關組織系統上，加以注意。江蘇省是我國教費獨立管理的始創之地，從十八年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修正的簡章可歸納爲如圖十七之組織系統。^[五]

下圖分析評之，爲偏於分治制，與教廳無密切關係，委員會直接管轄管理處，而稽核員的任務，據

七十一圖



簡章所規定僅爲注意於稅額之比較及支款之用途，似失之空泛，未能盡稽核查賬之義。所以江蘇的辦法，是有缺點的。

各縣的教費管理，多數採取統一制。除田畝附稅及其他附捐由縣政府或財務局帶徵外，其他租息雜捐，多由教育局自理。江蘇曾有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規程的公布，但亦僅居監督建議之地位，實行未久，即被廢止。

教育經費管理的重要事務一為徵收有責成專員，商人承包，自行徵收及認捐諸種辦法。

法，而各有利弊和困難。二爲保管務求存款機關可靠，動用手續規定嚴密，俾指定用途，不致移挪。而欲求稽核的便利，則經費出納的紀錄，須有嚴密的系統的格式。三爲發放苟徵收無弊，保管穩妥，則發放自可按期，不致延欠。四爲稽核如有統一的簡便的正確的會計制度，稽核並不困難。

提問要點

- 一 教育行政應中央集權還是應地方分權？應獨立於一般行政之外，還是應隸屬於一般行政之內？
- 二 略述我國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業務和組織。
- 三 教育捐稅必如何決定？徵集處置而後可以不病民衆，而又將教育之權利普及於民衆？
- 四 教育經費分配，最應得多份的是那一種教育？目前中國教育經費分配是否如此？

註

〔一〕意見夏承楓現代教育行政

〔二〕意見常導之教育行政大綱

〔三〕〔四〕

〔五〕

並據夏承楓現代教育行政

第九章 課程

第一節 課程及教材之意義

課程及教材之意義 所謂教材，有兩種意義：一指生活中能與兒童發生關係的一切事物現象；一指正式教育中所用的材料，足以改變兒童的經驗，增加其適應生活的能力，而助長其發展者。前者為廣義的，後者為狹義的。通常所謂教材，指後一種。

此種教材，欲施之於學生，必須經過相當的搜集與選擇並且要排列成序使能循序漸進然後纔能發生效力。其已經搜集、選擇、而且排列成序的，我們得稱之為課程。

課程為學生在校的整個活動的歷程，教材為活動歷程中所需要的許多分子。因各分子所表現的活動方面不能盡同，常就其性質相同者加以相當的組織，以成系統，分門別類，是即通常之所謂科目，如小學課程之有國語、算術、常識等科目是。

課程的兩方面 課程是達到教育目標的一種工具，而一國的教育目標應根據其大多數人民的需求，故課程之適當與否，常視教育目標之能否切實根據當時大多數人民的需求而定，但此種

需求應有兩種意義：

(一) 社會的
須確爲從當時大多數人民實際生活上所發生的需要。如從前科學時代的制藝帖括，雖未始不成爲當時一部分人士的需要，但非大多數人民所需要的，且非從人民實際生活上發生出來的。

(二) 兒童的
前一種猶爲兒童將來的需要，是屬於社會的。此則爲從兒童目前生活上所發生的需要，如兒童目前適應環境所必需的知識、技能、習慣、態度、及理想等。

第二節 課程之標準

課程標準之編訂
課程既爲期達教育目標的一種工具，故一國的教育宗旨及政策規定之後，必須釐定其各級教育的目標，然後再依據這種目標，照着課程編造的程序，延請專家及服務極有經驗的教師着手擬訂課程標準，其編訂的一般程序大致如下：

(一) 確定教育對於人類應當注意的方向，如鮑必特 (Bobbitt) 之歸納人類活動爲公民、健康、職業、語言、休閒五種，龐錫爾 (Bonser) 之歸納人類活動和需要爲康健、工作效能、公民、休閒四種，斯乃登 (Snedden) 之定教育目標爲職業、社化、文藝、健康四種之類。(二)

(二) 教育對於人類應當注意的方向既定，第二步即根據此種方向，審查當時社會現狀，對於各種活動需要之內容如何；從其需要程度上以定教材分量，從其需要範圍上以定各種科目，其途徑與下述教材的選擇相同。

(三) 根據調查結果，為需要緩急的比較，如某種知識、技能或習慣在生活上需要較急者，其價值亦必大，即應排列在前；反之，則排列在後。

將以上三步所得到的結果，加以整理，則所謂課程標準便可以成功。不過我們要知道，課程標準只是一種基本要點的規定，只是一種最低限度的釐定。而課程的特質是活的，非固定的，各地方應如何斟酌地方情形去補充與活用，實為課程實施時最要之一步。

我國現行小學課程標準

我國在民國十年以前，所有各級學校的課程綱要，都是由教育部的幾位部員閉門造車地編訂起來的。自採行新學制後，始知課程改造之重要。民國十一年冬，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在濟南開會，推舉五人組織課程標準委員會。是年十二月八日，該會在南京開會，後來草成了一部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規定小學課程分為國語、算術、衛生、公民、歷史、地理、自然、園藝、工用藝術、形象藝術、音樂、體育十二種。國語又分為語言、讀文、作文、寫字四種。授課時間，小學以分鐘計，初級

前二年每週一〇八〇分鐘，後二年至少一二六〇分鐘，高級至少一四四〇分鐘。

十七年五月，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該會以教育宗旨改變，擬感前此課程標準有改造之必要，因議決由大學院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重行編訂中小學課程標準。至十八年，教育部頒布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通令全國中小學實地試行，並將試驗結果隨時報部，以爲修正時之參考。二十年，教育部復改聘專家，組織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二十一年十月，正式頒布現行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茲錄小學課程標準中之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各種集團活動每週時間分數表如下。

一 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

級年中		級年低		年級 分數	科 目
四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80		60		訓練	公民
60		60			衛生
120		150			體育
280		390			國語
120		90			社會
120		90			自然
240	180	150	60		算術
120		90			勞作
90		90			美術
90		90			音樂
1440	1380	1260	1170		總計

高年級	60	60	180	390	180	150	210	150	90	90	1560
附註	上列分數，都可以三除盡，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支配為一節。										

(說明)

(1) 公民訓練和別種科目不同，重在平時的個別訓練，表內所列的是團體訓練時間。

(2) 各科目得依各地方情形，酌量分合。其辦法如本

(甲) 社會、自然、衛生三科，在初級小學得合併為常識一科；

(乙) 勞作科農事、工藝作業，可單設一種，即以所設的一種命名，某科其餘必要的作業併入於性質相類的各科中。——例如特設工藝科，以農事的園藝、家事等作業併入自然科中。

(丙) 美術、勞作二科，在低年級得合併為工作科。

(3) 總時間為適中數，得依各地方情形，每週增多或減少九十分鐘。

(4) 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為基本。視科目教材的性質，分別延長到四十五分或六十分。

二 其餘各種集團活動每週時間分數表

年級	分鐘	附註
低年級	180	朝會、週會、紀念週、課外運動、課外
中年級	270	作業、兒童自治團體活動等集團作業都
高年級	360	在內。

(說明)

- (1) 各種活動時間，得依各地方情形，斟酌規定。
- (2) 活動事項，依各學校的範圍性質，分別設置。

第三節 教材之選擇

選擇教材的基本原則 人類歷史的遺物及現代社會的文物之可以採為教材者很多，我們勢不能不加以選擇，至何者當選，何者不必選，歷代教育家各有其主張。依現代教育家的理論，我們選擇教材時，應根據下列兩個基本原則：

(一) 教材要能適合社會生活的需要 所謂社會生活的需要，我們得從兩方面去說明第一，社會生活的需要因時代而不同，時代變了，社會生活的需要隨之而變，而我們的教育目標亦不

能不變，而所謂教材以及課程都無非是達到教育目標的工具，故教材必須能適合當時社會生活的需要。第二，同是一個時代，各地方的需要又往往不同，而教材亦不能不隨之互異。尤其是像我們中國幅員這樣廣大的國家，不特鄉村與都市的需要彼此不同，且南北東西各省的社會情形，往往相差甚大，因而其生活需要亦不相同。故教材應從當時當地大多數人民社會生活的需要中調查其需要的範圍與程度而選擇之。

(二) 教材要能適合兒童的經驗與需要 一般社會生活中所需要的教材，不一定就可以選入小學課程之中，我們還得看它是否能適合兒童的經驗與能力。關於這一點，我們得從三方面去看：第一，我們要問，此種教材是否為兒童目前生長階段中所需要的？第二，此種教材是否適合於兒童已有的經驗？第三，此種教材是否為兒童目前所能學習？故教材應從兒童目前生長的需要中，及其知識、技能、習慣、態度、理想的現狀及缺憾中，去考察選擇。

就社會生活需要選材示例 美人愛爾斯 (L. P. Ayres) 談於一九一三年研究普通個人及商業信札凡二千封，其中共含一一〇、一六〇字，再用隨機取樣法求得二三、六二九字，若不計重複者，則得二、〇〇一字。此二、〇〇一字中有七五一字僅見一次，而有一字見一、〇八〇次。

此二三、六二九字中，有四三字之重複次數，若合併計之，占全數之半；有九字占全數四分之一，三字占全數八分之一。桑戴克又根據四十種常用之書，總字數凡四百五十餘萬字的文字材料中，求得常用字一萬個，因作常用一萬字表，每字皆附以價值及所見次數。根據此種調查結果，我們可知在社會生活上那些字是常用，可選為教材；那些字是用途最廣，應排列在前。用字方面可以如此調查，其他各種教材，大多數亦可如法泡製，如日常及商業中實用之美術，報章雜誌上常見之社會問題，各地各時常見之花木等等，均至少可充為教材之一部分。此種研究雖費時較多，但尚易進行，且比較客觀而可靠。

近年來我國教育界人士，也感到這種研究的重要。首先注意於這方面的是陳鶴琴氏。他在十年以前曾根據六類語體文的書，作成語體文應用字彙，所統計用字凡五五四、四九八個，若不計重複的，則得四、二六一個，其中重複五千次以上的僅十字，三千次以上的十九字，二千次以上的三十八字，一千次以上的百餘字。〔二〕王文新氏根據小學生作文二、六八七篇計二十二萬餘字，又小學教科書三部計三十萬餘字，作成小學分級字彙。莊澤宣氏根據陳王二氏的字彙及其他材料四種，編成基本字彙，內含常用字二千八百餘，備用字一千二百餘。〔三〕此類研究都可幫助我們決定何字在中國

文字中是常用的，何字是不常用的。不過，中國字單用的少，連用的多，所以詞彙研究，較之字彙研究，尤為切要。關於詞彙的研究，民國二十年間，王文新氏在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研究所亦曾着手研究，並得有相當結果，惜至今尚未刊行。

就兒童錯誤選材示例

美人查特斯（Charters）氏嘗研究兒童說話及作文時文法上的

錯誤。其法於一定時期中，令各級教師將兒童說話時所有錯誤一一記於小簿，並從兒童一切作品中揀出其錯誤。計所得錯誤共二五、六七六處，其中發現二百次以上者有二十三種錯誤，共占全數百分之五十六；最多的錯誤為常用。“Were”時用“Was”，計共一、五五五次，由此可知此二字之用法，兒童最不明瞭，而須特別訓練，以資補救。中國關於錯字的研究，雖近十年來即已有人注意，惟直至民國十九年始有有系統的統計與分析。擔任此項工作者為包稚頤女士，其所根據之材料為小學生作文三千篇，計共三十餘萬字，所得錯字分形錯、意錯、音錯三種錯法，尤以某種偏旁之錯誤為多，〔四〕故教學時應特加注意。

第四節 教材之組織

組織教材之第一個重要原則

組織教材的原則很多，我們在這一節裏要提出兩個最重要

的原則來簡單討論。(五)第一個原則是：教材的組織應以有意義的大單元為中心，作一種深入的研究，不要只將許多瑣碎的、不相聯屬的事實拼湊在一塊。比如以地理為例，舊式編制的地理教科書完全是不合於這個原則的，可以說是百科全書式的組織。我們翻開這種教科書一看，只見無數山脈河流、湖澤、海洋、港灣的名稱及位置，以及各洲、各國、各省的疆界，各處的大都市及其著名產物等等。這一大堆的東西，只是雜然紛陳，並沒有什麼適當的有意義的聯絡或貫穿結果，使我們讀過以後，完全不能理解地理上的重要原則及基本事實，以為進一步的研究及了解整個世界的幫助。我們現在編制地理教科書，要採取一種新的方法，以地理上之大單元或設計為中心，把所有與此單元有關的材料（當然是根據上節所述原則選擇得來的）組織起來，作一種廣博而又深入的研究。如下的—類題目都是可作為地理上之大單元來研究的：

- (一) 大天然區域——如大山脈系統、大平原、大河流域、熱帶、溫帶、寒帶等。
- (二) 大實業——如漁業、礦業、農業、木材業等。
- (三) 大的地理影響——如氣候對於農業之影響，地勢對於氣候之影響，河流流域對於農業之影響等。

這一種大單元的組織，至少有下列幾種優點：

- (一) 學生對於重要題目所得的印象異常清晰；
- (二) 各種事實之間的重要關係容易了解；
- (三) 可以使學生得到搜集及組織材料的訓練；
- (四) 可以訓練學生應用普通的觀念以解釋新情境；

(五) 對於有用的普通印象、觀念及研究方法，能保持永久的記憶，以爲將來生活上的應用。

組織教材之第二個重要原則 組織教材之第二個重要原則是：教材應該從心理的組織而漸進於論理的組織。舊式的教科書都是論理的組織，如講歷史，從上古、中古說到近世；講地理由地球、而大洲、而國、而省、而縣市。這一種組織自有其相當的便利與價值，不過對於兒童的學習——尤其是幼小的兒童——實有種種的不便。比如拿歷史來說，幼小的兒童不能了解長的時期，數千年的悠長時期，在十歲八歲的兒童的心目中，簡直是不可思議的。加之，幼小的兒童缺乏社會的經驗，對於遙遠的古代人民的生活實難了解，故如欲其了解古人的生活，必先使其了解現代人民之社會需要及活動。再拿地理來說，幼小兒童的空間觀念尚未發達，他們所在的「天地」是很狹小的，所見所聞無非

在此「小天地」範圍之內，故其對於異國殊方的社會生活亦難了解。因此，兒童的地理不應該像以前一樣的論理組織，由遠而近；應該反過來，用心理的組織，由近而遠，把他們的空間觀念逐漸擴大，使能由已知以了解未知。

總一句話，兒童的教材應該採心理的組織，而少用論理的組織；至少在初級小學應該如此。所謂心理的組織是以學者——兒童——為主體的，完全以學者之心智發展為依據。教材的次序要以兒童之能否學習及學習的效率為標準。換言之，教材應能適合兒童之能力與興趣。

教科書之選擇與使用 依照課程標準，應用上述的原則去選擇及組織教材，然後再用生動的文字及活潑而正確的圖畫表現出來，便成為教科書。編輯教科書不是容易的事，現在一般小學還不能不仰給於各大書局已經編好的現成的教科書。惟此類教科書，雖是依照課程標準編輯，因其欲求普遍地適用於全國各地，故對於本地環境的特殊需要仍難望其能完全適合，故教者最好能慎加選擇，並活用之。茲舉選擇教科書的標準如下：

- (一) 材料須適合一般教育目標及本科教學目標；
- (二) 材料須適合兒童生理、心理的發育過程；

- (三)材料組織不可有機械固定之弊且須興趣極為豐富；
- (四)每一單元，自成段落，可以隨時變動次序活用；
- (五)文字須生動、淺顯，而又無一般文法上之錯誤；
- (六)圖表須正確，顏色鮮明，大小有一定比例；
- (七)印刷、紙張均須合兒童衛生條件。
- 此外尚須注意者即我們將教科書嚴格選定以後，仍須善為活用，不能即奉為金科玉律。其活用方法約分四種：
- (一)同時兼採數種教科書，各取其所長，棄其所短；
- (二)教學時不限定依照教科書中所定的次序，可隨時因本地環境及兒童需要摘去一部分或變更其次序；
- (三)有地方性之教材，宜因地補充；有時間性之教材，宜應時修改；
- (四)多備課外補充讀物，以免劃一拘泥；此項補充讀物，最好由教師根據課程編制的原則自行編定。

提問要點

- 一 在未讀本章以前，你以為課程、教材科目及教科書是什麼東西？彼此有何分別？
- 二 如何根據課程標準去編配上課時間表？試擬一個有四位教師的小學日課表。
- 三 從報紙上去選擇研究社會問題的材料，應該怎樣着手？怎樣選擇？怎樣分類？試以上星期收到的報紙為例，照樣去做一下。
- 四 試取任何一本小學教科書來看一遍，其中有那些材料是不合於社會需要的？那些是不合於兒童心理的？應該怎樣去改良？

註 「一」我國現行小學課程標準中所規定之小學教育總目標如下：「小學應根據三民主義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發展兒童身心，培養國民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以養成知禮知義、愛國愛黨的國民。茲分析如左：（一）培育兒童健康的體格；（二）陶冶兒童良好的品性；（三）發展兒童審美的興趣；（四）增進兒童生活的技能；（五）訓練兒童勞動的習慣；（六）啓發兒童科學的思想；（七）培養兒童互助團結的精神；（八）養成兒童愛國愛黨的觀念。」（二）見新教育第五卷第五期，又商務出版語體文應用字彙。（三）此兩種字彙均列入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叢書，民智書局印行。（四）見教育研究第二一及二三兩期。〔H. S. O. Parker: General Methods of Teaching in Elementary Schools, Chap. V.〕

第十章 教學(上)

第一節 教學之分類

教學法的意義與性質 我們在以上幾章裏已經把兒童的本質、教育的目的、及課程簡單地討論過，究竟教育者應如何運用已經組織好的教材，施之於學生，使發生相當的變化，以達到所期望的目的？此則不能不有賴於教學法。

無論做什麼事情，總得有一種方法。所謂方法，便是一種確定的、有系統的、有目的的做事的手續。農夫種田，工人做工，商人做生意，都有他們的一定的方法；教師從事教學也同樣的有一種方法。根據這個意思，我們可以說：教學法是一種確定的、有系統的手續，用以處理教材，刺激並指導兒童的學習，使能有效率地得到所期望的結果。從這一個定義，我們可知：（一）教學法與教材是分不開的，是聯絡貫穿的，沒有教材，教學法便無所憑籍，而落了空；（二）教學與學習也是分不開的，因為教學的基礎在於兒童自發的活動，而教學的作用乃在於指導兒童的學習；（三）教學法是有目的的，不是盲目的、亂動的。（一）

教學法的分類 教學法的分類，一直到現在尚無一定的標準，往往因各家的意見而有所不同。有人按照各科的教材去分類，因此有國語教學法、算術教學法……等；有人按照學習的結果去分類，分成技能教學法、知識和思想教學法、理想與欣賞教學法。其實，這樣的分類，雖然算是有了相當的標準，而實際上還是有困難的。因為各科所應用得到的方法並不止一種，有些方法是好幾科裏都可以通用的。第二種分類的方法也有同樣的困難；加之，學習的結果並不是單純的，往往是多方面的，我們不能說，某一種學習的結果完全是屬於技能方面的，而知識與理想方面便一些也沒有。

我們現在不採用任何依照一種標準去分類的方法，我們只就實際上所通用的許多教學方法中，擇其比較可以代表各方面的九種教學的方式，在下一節中簡略地介紹出來。〔二〕這九種方法是：

- (一) 讀書法
- (二) 講演法
- (三) 練習法
- (四) 討論法
- (五) 表證法

(六) 實驗法

(七) 問題法

(八) 設計法

(九) 戲劇表演法

優良教學法的標準

桑戴克和蓋茲二氏在其所著教育之基本原理 (Thorndike and Gates: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一書中定了十條優良教學法的標準，很可以

供吾人選擇教學法時之參考，及實施教學法後自省之用，茲撮述其大意如下：

- (1) 方法應能使學習開始的準備非常便利，藉此可以令兒童全神貫注於整個的活動。
- (2) 方法應能產生良好的反應，並能盡量減少不良的反應。
- (3) 方法應能使兒童、教師、或兒童與教師兩方均極明瞭某種反應為適宜或不適宜。
- (4) 方法應能使良好的反應與滿足相聯，不良的反應與煩惱相聯。
- (5) 方法應能使所產生之良好的反應能普遍地應用於一切日常生活的環境之中。
- (6) 方法應能盡量發生良好的相伴的反應——理智的、情緒的、意志的、欣賞的等等。

(七)方法應能盡量利用各種活動與情境，以引起兒童的興趣與熱忱，因而獲得誠意的合作。

(八)方法應能特別適應於團體指導下兒童的能力及興趣之個別差異。

(九)方法應能適應兒童發展的狀況，因而促進以後的發展。

(一〇)方法應能盡量利用學習上各種經濟的原則，如練習時間的長短，過分或不及的學習之預防，練習與溫習時間之適當的分配，新舊反應之有效的統合等等。

第二節 教學之方法

讀書法 小學校裏雖不應以書本之學習為重，然而讀物——教科書、參考書、筆記簿等——是始終有的。因此，如何讀書乃成為問題。欲得到讀書的效益，必須養成讀書的習慣及技能。下面幾點是應該注重的：

(一)養成各種讀書的技能——如快讀以得其要點，泛讀以資溫習，選讀以尋求問題之答案，精讀以盡其義蘊。

(二)讀書須有相當目的。

(三)能將已知之事實與現在的材料相關聯。

(四)能判斷何種事實；圖表、定義、原理、公式等應加以澈底的學習，並能用經濟的學習法去學習。

(五)能發現問題，並能應用適當的事實以解決之。

(六)能應用新事實與新原理，以解決各種問題。

(七)能以方便適當的方式記錄所得的事實。

講演法 所謂講演法是指一種口頭的陳述，無須學生參加討論亦無須學生任何的活動。此種方法如用之過分，成爲完全注入式的，則在小學校中殊不相宜。惟若能活用之，在適當的機會中偶一用之，亦能收相當的效果。其優點在於教材先有組織，施行簡易，時間經濟，加之，善於講演者常能藉其聲音、姿勢、表情、及人格與熱忱以感動及激發學生，惟學生無討論及活動之機會，容易養成學生之依賴性，此實爲其最大之缺點。

練習法 欲發展某種技能（如讀、寫、算等）或記憶數學公式與各種法則等，或獲得某種反應的最高效率（如增加速度、準確度、便利性、確定性），則練習法亦殊不可少。但採用此法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每一練習須有相當標準，使每一時期所得的結果可與以前所得者相比較。

(二)練習目標須明白規定。

(三)每一時期練習所得的結果應有客觀的測量。

(四)每一時期的結果應記錄起來，並研究其結果是否合宜。

(五)疊經數次的練習，應將其結果公布，以觀其進步的狀況。

(六)練習時間應長短適宜，兩次練習時間的距離亦應有斟酌——宜根據學習心理上之實驗結果。

(七)練習前，須設法引起兒童的動機與決心。

(八)每一練習，須至新習慣完全養成，方能停止。

討論法 討論法的優點在能引起兒童自行思考，增進興趣，並指導兒童適當的活動，但切忌：(一)離題太遠；(二)成為背誦的形式；(三)只有少數人發言，其餘大多數兒童極少發表的機會；(四)全體兒童不能集中注意。故採用討論法時，須有一定的進程。教師宜領導學生盡量應用其所學，以促進學習與思考的功效；尤應逐漸增加學生自動的責任。

在利用討論的方法以啟發學生之思考這一點上著，則海爾巴脫的啟發法亦可以作爲一種討論法。氏嘗謂一切知識的了解，不外兩種作用：其一是就許多事物一一推究其原因，以吸收其精要；其二是集許多事物，融會貫通，而消化爲己有。氏根據此種原理，分其教法爲四段：（一）明瞭，指導兒童學習知識，須完全明瞭所學的事實及分子，純爲「吸收」；（二）聯合，新學的與舊學的合而爲一，大部分爲「吸收」，小部分爲「消化」；（三）系統，將聯合的知識治於一爐，使明晰而有系統，以合於論理，是爲被動而靜止的「消化」；（四）方法，使所得有系統的事物，能應用於實際，是爲自動而進取的「消化」。

海氏此種教學法，後經其弟子闡發，乃成爲有名的五段教學法。所謂五段是預備、提示、比較及抽象、概括、應用。所謂（一）預備，是將過去已有的經驗及事實，溫習一遍，並表明本課目的；（二）提示，在研究本課各種現象，以求了解；（三）比較及抽象，乃比較各種現象，由具體而進於抽象；（四）概括，則就比較所得，下一理論而概括之；（五）應用，則將所得概括，應用於別種現象，而證實其所得。（三）

表證法 表證法是一種「指示」（Showing）的方法。從一方面看，它和用語言及印刷物的「敘述」法（Methods of telling）相對；從另一方面看，它又和實驗或設計中所用之「做的」

方法 (Methods of doing) 不同。在這種方法之下兒童可以觀察實物動作或過程以得事物的真象及關係，動作之過程及其結果而易以摹仿。此法常與練習、講演、討論及實驗相並用。如教學寫字、游泳、或擰竿跳高等，教師可示以一種技能的動作；教學木工、編織或烹飪，可示以結果或成品；教學科學及實用藝術，可用實物、模型、活動電影或其他複製品，以示儀器、工具、機械、化學藥品等之作用。在這幾點上，它常較語文的敘述——甚至實驗為優勝。

不過，表證法亦有其相當的限制，宜斟酌情形而不能用之過分。如教學 $1 - 3 - 1 - 4 - 1 - 5 - 2 - 3 - 3 - 4$ 等分數之意義，而不示以實物或一套實物之剖分，固然是荒謬；然若教學 $.6545$ 等小數之意義，也一定要示以實物，或一套實物分成一萬分，然後數出六千五百四十二分，那是同樣的荒謬。

實驗法 實驗的教學法是由學生親自去做實驗，將事實之提示與原理之觀察與證驗聯合起來。這種方法，在自然科學方面應用最多，其功效亦最著。欲使實驗法收到相當的效果，必須異常細心與機警，以供給關於事物之有益的經驗；並須隨時注意指導學生之動作與視聽；尤其要引導學生能處處根據事實與已經成立的見解，以為推論、批評及精密其觀念之用。

實驗的教學法，不一定要有大量的設備與控制自然之複雜的佈置，其最要緊的是要有坦白而

虛心的態度及懇摯的好奇心，真正有科學訓練的教師，能夠利用簡單的設備，以獲得實驗法之極高的效率。實驗法雖好，然亦不能誤用與過用，須擇其適當的機會而行之。凡是一個實驗，其所教學之事實的本身必須是重要的。不應將實驗用在瑣屑無關重要的事物上，反而浪費時間與精力。

問題法

問題的教學法在由教師與兒童從生活的環境中找到一個相當的問題，然後利用兒童的好奇心，使能運用種種方法及已有的經驗與知識，去尋求解決。這一種方法常用以訓練兒童的思想。杜威分析思想的歷程為五步：（一）感覺疑難；（二）指定問題；（三）提出假設；（四）推衍和決擇；（五）證實。（四）故問題的教學法常循此五步而進行，雖然實際應用時不見得完全如此，一步不易。此種方法之要點在使兒童能在其實際生活中找尋問題，然後搜集材料，以求圓滿的解決。從這一點上看，它和設計法是類似的。不過設計常偏於實際的活動，而此則偏於思考。

設計法 設計法在利用兒童之天性及經驗，解決生活上的實際問題，自始至終，均由兒童個人或共同活動，教師僅處於指導及輔導地位。

設計（Project）一詞，本用於農業作業上，一九〇〇年以後，始見於教育著作中，至克伯屈氏始集其大成，定名為設計法（Project Method）。此法之目的在使學校生活與社會生活打成一片。克

氏於一九一八年發表設計法一書，曾論設計法的大概要點如下：

- (一) 設計爲有目的的活動；
- (二) 此種活動須專心而努力；
- (三) 活動須出於自動而有計劃；
- (四) 活動須爲合羣的；

(五) 此種活動須能進展到別種活動上。

設計教學法的進行程序有五：(一)利用機會引起動機；(二)決定目的；(三)共同計劃；(四)實行預定的計劃；(五)欣賞結果。此法最初曾施行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荷勒斯孟學校，其後即流傳各國；我國最先採用此法者，爲前國立南京高等師範附屬小學。

設計法的優點爲：(一)作事有計劃；(二)能發展兒童之自動力；(三)兒童有組織力；(四)兒童有責任心；(五)兒童能合作互助；(六)能養成兒童之思考力等。其缺點爲：(一)易牽涉不需要的事；(二)學生中一二領袖易於支配全級；(三)缺乏系統學習的機會；(四)課程極難決定。

戲劇表演法 戲劇的表演是兒童所喜好的。有些表演的方式有其本能的根基，有些則由後

天學習而來。戲劇表演的教學法即利用兒童這一特性的成立。其最大的價值乃在於其自然性及其對於兒童之最後的滿足。此外，身體活動、姿勢、表情、態度及音調等不特可以充實兒童之社會生活，且能影響兒童之理解與行為。小學各年級——尤其是低年級，宜多用此法。

第三節 兒童之訓導

團體訓練與常規 團體的不安極能影響於個人故教室管理的初步方法在訓練團體的作業習慣，使個人在團體中不至於茫無適從，在大家同一的情境下不至於互相衝突。此種團體的作業習慣，通常稱為常規。

兒童初入學校，因向未經過此種團體生活，一切活動多無次序。此時教師即須默察兒童需要與兒童共同為訂立常規的設計。如出入教室、放置學業用品及教室種種作業，均可用為開學始業的設計。平日遇有需要發生，亦宜喚起兒童創造的興趣，議訂常規。常規既為團體作業的習慣，故宜設法及早養成。其要點如下：

(一) 訓練常規的第一步為使兒童對於(1)練習什麼、(2)練習原因、(3)怎樣練習，及(4)練習的最好方法等，均能十分明瞭。

(二)常規一經訂定，即須全體躬行實踐，反覆練習。

(三)常規奉行，不可有例外，稍不正確，即須使注意矯正；一次不對，重來一次，以至純熟無誤為止。

(四)常規練習時，可利用兒童之好勝心及競爭心，舉行種種比賽，以鼓勵其興趣。

常規的種類與利益 常規的種類不一，須觀察兒童之實際需要，酌量建設。茲舉其最普通者如下：〔五〕

(一)信號 如上課、下課、開會及放學等都要有一定的信號。這種信號，一經規定，即不宜常常更改，以免紊亂兒童的腦筋；其最重要的，在使兒童對於這種信號，能起正確而迅速的適宜反應，俾能節省時間。

(二)教室坐位的排定 教室內的坐位，應該在第一天上課時就把它排定，因為坐位排定之後，有幾種便利的地方：(1)容易適合兒童身體的狀況；(2)容易檢查出席和缺席的人數；(3)教師容易認識兒童；(4)容易收發用品。不過排定坐位時，須注意兒童身體的高低，和感官上的缺陷，如近視等。

(三)進行排列　如出入教室及全校集會等，皆要有秩序，而且要輕快；走路要靠左邊；在教室內到黑板上作業，往返須有一定的路線等。

(四)收發用品　收發用品，如果沒有好的常規，不特容易浪費時間，且時常會引起無謂的紛擾。故各種用品之收發，宜就其性質之不同，而定相當的常規。如收集練習簿，可自每行最後一人，傳之最前一人，復自左排第一人，傳之右排第一人，彙交教師分發時，反之。

(五)放置用品　如教室內之用具及兒童學業用品等，皆須有一定位置以爲安放之用，以便需用時隨手可得，且不致彼此混亂。

(六)清潔常規　如果屑字紙、廢物等，必專簍；吐痰入孟等。

(七)教室中的禮儀　如欲說話，須先舉手；說話時，須起立；有事欲離教室，須得到許可等等，都是應該定爲常規的。

(八)火警訓練　以一定的信號，表示火警，即向何門何路走避。每學期至少須有一次或兩次的練習。練習時，使兒童認清標識，將最重要便利之物帶取；走時年幼者在前，年長者在後，依一定的次序，要快要靜。

上列各種常規，果能行之得法，至少可得到下列幾種利益：（一）節省時間，免除浪費；（二）舉動有秩序，增加訓練價值；（三）因一致的活動，增加兒童的團結力；（四）因互助的精神，增加兒童的自治力；（五）兒童可從規律的生活中得到快樂，益增其團體生活的精神；（六）免除意外危險（如火警）及混亂。

訓練兒童須注意其訓練的原因是否根據於兒童團體的需要。若僅依教師一人之意旨或僅圖少數兒童之便利，則根本不能成為常規；即訓練成功，亦徒使兒童感受束縛，視為形式。如出入教室，必須排班，在一般教師視之，彷彿已成定例；但在規模較小的學校中，各級教室固定，兒童在教室中之座位亦經排定，實際上並不會發生上下課出入教室的擁擠現象，則此種排班習慣，大可不必訓練。此外，如訓練方法，亦須經兒童共同商定。因經兒童商定的方法，不但兒童對之印象較深，且兒童深知其與自己及團體之利害關係。

訓導兒童的一般方法 兒童在校總不免要發生不良的行為，如毀壞公物、偷竊他人的物件、罵人、打架、欺侮同學、逃學、無故缺席、遲到等等。我們應該先從各方面去考查其原因，然後再定適當的處理方法。故訓導兒童的方法是不能固執一律的，宜視各種情境而不同。茲為便於明瞭，實際運用起

見，特就一般訓導的方法歸納為積極的與消極的兩種，分別說明如下：

積極的方法可分為下列四種：

(一) 誘導法 此法一面藉環境的刺激以引起兒童善良的動機一面教師以身作則使兒童於無形中日受感化，不知不覺的自動向上。其要點有六：(一)供給相當良好的環境，使兒童身處其中，潛移默化，有「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的功效；(二)明瞭兒童的個性，與以相當的輔助；(三)用文藝的教材，以陶冶其感情；(四)多講涵養情操的故事；(五)特別注意善良行為，酌加獎勵；(六)遇事以身作則，使兒童為之感化，而自然向上。

(二) 發洩法 兒童天性最好活動，故宜因勢利導，使其為正當的工作，決不可壓抑使之不動，致令其在潛意識中尋求不正當的出路。例如，兒童因好動而常有破壞用具的事情，教師決不可因其好破壞而禁錮室中，應設法誘導之，使為有益的遊戲或作業，以發舒其剩餘的勢力。否則，在命令有效時，固然俯首帖耳，不為他事；禁令一旦失效，即將無所不為。發洩法之目的，在使兒童於自由活動中求得控制經驗的方法，養成勇於為善的習慣。

(三) 轉移法 人類的天性本無所謂善惡，但有些天性，若無相當的訓練，便不免流而為惡。

例如爭鬭，若不加以訓練，則將流為勇於私鬭，於社會秩序很有妨礙。教育者對於此種天性，不必濶懶的禁抑，最好以勇於為公衆服務，樂為學業的競爭等去訓練兒童，使其天性轉移到對於社會有益的行為方面。轉移法之目的，即在將原始的本性，用積極的方法使它向好的方面去發展，以發揮其效用。

(四) 反省法 規則雖有軌範行為的普遍性，為一般人所當遵守，但終是外部的勢力，不易支配內心的活動。兒童在某一時期，自我特別擴張，即教師命令亦不易奏效。反省法之目的，即在使兒童能時時反省自己的行為，而改過遷善。

消極的方法，可分下列二種：

(一) 禁令 兒童因年齡與知識的種種關係，對於某種事物，不能深切了解其利害；而該事物的本身，又不免有危險，這却不容他輕易嘗試。禁令宜在此種情境之下施行，以達其保護之目的。

(二) 懲罰 懲罰之目的，在與兒童以不快之感，使同樣的不良動作不至反覆以成習慣。此法用之得當，亦往往有效，但不宜常用。

以上種種方法，各有其作用，全在用者施行得當；但以積極的方法與消極的方法相比較，當以積極的

爲優，故爲教師者最好少用消極方法，要多用積極方法去鼓勵指導感化兒童。

現代兒童訓導的基本觀念 傳統的兒童訓導，常以成人社會的標準，去估量兒童的行爲；以法律的態度，對於所謂兒童之過失行爲，作一種消極的制裁。這樣的一種訓導，對於兒童行爲之發展，是沒有多大效用的。現代的新訓導則從心理學的立場去觀察兒童的行爲——從兒童心理學去了解兒童行爲之發展；從變態心理學去研求兒童性情及品格不健全之原因；從心理衛生以探求增進心理健康的途徑；從罪犯心理學以理解兒童過失行爲之構成。其目的無非在於應用科學的原理，積極地培養兒童完美健全的性情與品格。故現代的新訓導完全是科學的、合理的。茲將其基本觀念簡述如下：〔六〕

(一) 行爲是逐漸演化發展而成的。現代的兒童訓導以兒童之整個的行爲爲對象，其目的在建設健全性格，使兒童行爲上之不幸事件，自然地無從發生。

(二) 現代的兒童訓導，認爲兒童的行爲與自然界其他事變一樣，是由種種原因所造成必然結果。要使兒童的行爲向上發展，及不受壞的影響，惟有設法控制那些支配兒童行爲的條件。

(三) 現代的兒童訓導，對於一件行爲的看法，不以其外表形式、客觀效果、道德名義、或社會的

態度爲根據；而以其在兒童的適應生活上和性格發展上之意義及地位爲根據。換一句話說，現代兒童訓導的觀點完全是心理的，其態度是解釋的。

(四)因爲各人有各人自己的心理發展史，同樣的行爲，在不相同的兒童，可以有絕不相同的心理的意義；故關於臨時發生的事件之處理，應該是個別的，而不應該是一律的。

(五)要明白一種事件在某兒童的行爲適應上有什麼意義，必須經過一番診斷的工夫。故現代的兒童訓導又是診斷的、醫學的。

(六)處理已發生的事件，不應着眼於按照規則及罪情，審定一個相當的懲罰；而應着重於尋求一個適宜的有效的方法，以幫助兒童以後的發展能轉入正軌。故現代的兒童訓導方法是教育的，而不是法律的。

(七)現代的兒童訓導少用直接的訓練方法而多用間接的方法——少用命令而多從人格感化及各種活動中去引導或交替兒童的行爲。

提問題點

一 你以前的教師中，你所最喜歡的一位是用什麼方法教書的？最不喜歡的一位是用什麼方法的？假如你做了他，怎樣改良？

你的教法？

二 教師要你做練習的時候，你有沒有感到不知道練習的目標，不知道用什麼方法去做；或者感到疲乏和他種困難，分析這些現象的原因，並想些方法去補救。

三 你以前的教師，有管理很嚴的嗎？怎樣管法？你怕他還是愛他？什麼原因？有管理很寬的嗎？怎樣管法？你愛他嗎？什麼原因？

四 你最敬愛的教師是怎樣管法的？你的同學也敬愛他嗎？什麼原因？

五 你進過的學校，團體生活中有些什麼常規？舉要述之。你覺得什麼地方應該改良？

六 你以前的同學中，有沒有特別需要教師管的？怎樣管法？你以為然否？如何管法才對？

註 [一] 杜威（鄒恩闡譯）民本主義與教育第十三章；又趙延爲小學教學法第一章。 [二] 參閱 Thorndike and Gates: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Chap. XI, XII. (王丐萍譯教育之根本原理) [三] 參閱

莊澤宣譯近世紀西洋大教育家 [四] 杜威（劉伯明譯）思維術 [五] 參閱 S. C. Parker: General Methods of Teaching in Elementary Schools, Chap. III; 又羅廷光普通教學法第四課；又趙延爲小學教學法第八章。

[六] 黃翼學校訓育的改造，中華教育界第二卷第七期；又徐則新新舊訓育觀念的比較，兒童教育第六卷第七期。

第十一章 教學（下）

第四節 學級之編制

學級的意義

上一章第二節論教學法時，曾屢次提及教學法要適應個性，但班級制度又不容其適應個性，我們如欲在此中求一適當的解決，則必須研究學級編制。所謂學級，乃指在一定時間內，每一教師在同一教室內所教的一羣兒童而言，與年級、等級意義均不相同。但普通小學每就年級而編制學級，又以年級的高低定等級的高低，所以三者常易於混淆。

學級的成因及由來 聚多數兒童於一校，年齡不同，知識不同，且其不同之差度甚大，若欲於同一時間內以同一教師用同一教材教之，則在事實上每為不可能；若個別施以教授，則又為經濟所不允許；本此兩因，學級在理論上乃有成立之必要。

十五世紀以前，無所謂學級編制，一五八三年斯打姆（Stern）始思求一固定時間與教本，但迄其後三世紀，一般學校仍行個別教授。廓美紐司曾於其著作中力言分級利益，但仍未實行。至一九五一年，拉薩爾（La Salle）於基督教學校兄弟會中，初用同時教授多人的方法。至十八世紀，藍卡

斯脫 (J. Lancaster) 與培爾 (A. Bell) 始創「領薦制」 (Monitorial System) 先由自己授課於年長學生，再由年長學生授其他學生。分班教授，儼如軍隊，教學效率大為增加，一時盛行各國。不久領班制廢，而分班猶存，至今成為通例。

分班制的優劣 十九世紀以來，分班教學制度日趨嚴密，年級界限、課程時間、教學方法等，在拘泥刻劃，變成機械，不但鄉村單級小學，不易仿效，而各校留級問題，又時時發生，遂引起許多打破分班制度的聲浪。然分班制度用意的由來，又似未可厚非。究竟分班制度最大的缺點何在？有無相當的優點？我們不可不先為明辨之。

分班制的最大缺點為：（一）完全以個人遷就團體，不能適應個性；（二）課程、教材及教學指導等方法均為一律，易發生降級或留級問題；（三）工作時間固定，兒童不能自由延長或變換工作，致減少許多興趣等。但分班制之所以能成立，亦自有其理由，如：（一）設備、經費及教師支配，均甚經濟，便於普及教育；（二）課程編制、時間支配及教材均可定劃一標準，便於成績考查及比較；（三）同班兒童易於發生競爭心及互助心，頗有社會價值等。

分班制的變異 分班教學，在社會方面效力頗大，但不免束縛兒童個性，個別教學，在兒童方

面效力自高，但不甚經濟。爲易於普及教育起見，則宜分班；爲適應兒童個性，提高教育效能起見，則以打破此種機械組織爲是。我們不可不考察社會經濟與兒童能力，權其利弊，斟酌施行。茲將分班的各種變通辦法，略述如左：

一、單級制　　單級教授是全校兒童都聚在一個教室裏，由一個或兩個教師指導。此種制度可在人數不多的學校施行，大約至多五十人，再多則感困難。教時可分組，如同時一組讀書，一組練習算術，一組作文等。分組多少視功課分配及程度參差而定。各組在教室中，同組者可坐在一起，以便指導。我國鄉村小學，多用此制。

二、二部制　　有半日二部及全日二部兩種：半日二部即一部兒童上午入學，一部兒童下午入學；全日二部則一部上課，一部自修，隔時互換。至分部標準，則依程度、性別、或能力等而定。我國最近推行短期小學，多用此制。

三、年級制　　按兒童程度分班，通常一年一級。人數較多的學校，亦可一學期一級或一季一級，如此則能力優異的兒童可升級較速，或跳去一級，所差有限；而魯鈍的兒童，即留一級，亦不誤。我國學期或一學季。

四年級變通制 年級制雖較二部制為進步，但弊點亦多。因有年級變通制，較著者如美國巴達維亞制（The Batavia Plan）每級於正教員外設助教員專輔導劣等兒童，使能同時升級；如新劍橋制（The New Cambridge Plan）及波特蘭制（The Portland Plan）於每一年級設兩種進步速率不同的並行班，一為聰明兒童而設，一為普通兒童而設，其進步速率之比例為四與三或三與二之比。如孟希姆制（The Mannheim Plan）專為低能及高材生另設班次，一年改編一次，由人木神改為一學期改編一次。

五 彈性制 年級變通制如巴達維亞制、新劍橋制等，均非規模宏大，經費充足，多聘教員，多設學級之學校不能舉行。彈性制則較前又稍變通，如包白洛制（The Pueblo Plan）每班分小級，每小級再分小組，各隨兒童的能力而進步。如學科彈性制，升級以學科為單位（Promotion by Subjects），每科有程度不同之班次，如某生國語在甲班，算術在乙班等。如哈立斯制（Harris Plan），各級每半年重分一次，使成三組：乙組為普通者，一學期修完應修的功課，甲組多習半學期，丙組則少習半學期；一學期末重分一次。如是則最快的可於四年內修完普通六年的功課，最慢的則需八年，各就能力快慢而學習，其中遷就較少。

六 個別制 個別制可算是分班制度中最自由的。所謂個別制並非如舊時私塾中一樣，完全用個別教授的辦法，而實寓個人於團體之中。如分團制，以年齡相似、程度相等的兒童為一大團，由大團再分為若干小團，教學不分科目，時間表亦不固定，純用設計法，使兒童學習生活中各種經驗，共同作業或個別作業均聽兒童自由，但達一定的標準即可畢業，無所謂年級。

七 道爾頓制

此制創始於美國柏克赫斯特（Helen Parkhurst）女士，因一九二〇年在道爾頓地方的中學試驗成功，故名道爾頓制（The Dalton Plan），亦稱「道爾頓研究室計劃」（The Dalton Laboratory Plan）。此法注重個別教學，打破班級教學制度，兒童能力優者，可多學些功課或提早畢業，不以年級限制；教師責任在多為個別指導，雖然也有講授，但較班級制者減少甚多。其要點在鼓勵兒童自動養成遇事自求解決的習慣，而使兒童個性均能充分的發展。

此制改各級教室為各科研究室，兒童欲學某科即至某科研究室研究，室內有教師可備顧問，有參考圖書及實驗儀器可供參證；廢除授課時間表，用包工制，分一學期為若干學月，一學月為四學週，每月開始由教師指定功課範圍，令兒童自行研究，次序及速度概由自定，至月終即由教師考

查成績，再定第二月功課。

道爾頓制的優點爲：（一）適應個性，（二）養成自動能力，（三）增加責任心，（四）引起興趣，（五）師生容易了解等。其缺點則爲：（一）需費較多，（二）考查成績較難，（三）各生易偏於某種研究，（四）教師太苦，（五）缺少人格上陶冶及感化等。

八 文納特卡制 此制爲美國華虛朋（C. W. Washburne）氏所創始，因氏任文納特卡市教育局長時，首將此制在該市各校施行，故名文納特卡制（Winnetka Plan）。此制將課程分爲二部分：其一是關於每人所必需的知識技能的學習，其二是關於團體的活動。第一部分的課程，完全採用個別的教學，以適應兒童的個性。兒童只要按照所定詳細的「作業目標」去做，十分自由，不特不受其他兒童的牽制，而且不受其他科目的影響。兒童在某一科目做完一個作業目標，練習純熟，經過自己和教師的測驗，結果完滿，即可進而研究第二個目標。第二部分的課程，是要供給兒童以社會訓練。兒童可從事歷史事實的表演、集會的參加，或進行其他社會性的活動。此制把每日上午和下午，都規定一半時間從事個別作業，一半時間從事團體活動。故文納特卡制一面要適應個別的差異，而一面又想保存班級教學的特別優點——團體生活的刺激。（一）

第五節 成績之考查

教學的結果 一般人的見解，總以爲教學的結果無非是學生對於符號科目（如國文、算術等）與知識科目（如自然、社會等）之獲得。這是一種狹義的觀察。其實，所謂教學的結果就是教育的全部結果，其範圍至爲廣大，固不僅止於符號與知識之學習。

究竟我們在教育上所期求的結果是什麼？就理論上言，我們對於教育之所期求者很遼遠，一如幾何直線之沒有完結的時期，故教育實不易與我們以吾人理想中的結果。但就功效而論，教育的職能，即在人性與環境之改變。我們在施行教育之某一段落中果然看出了人性的變化，甚至影響於當時或未來環境的改變，這就是教育的結果，也就是我們所謂廣義的教育的結果。

人性的改變，不僅是知識符號之一方面，其餘重要的部分，如習慣、技能、態度、理想等，無不包含在內。我們實施教育，根本在求這幾方面能各如其分的改變，絕不能顧此失彼，有所偏畸；至其改變之標準，不外一面斟酌兒童身心發育與個性，一面根據現代社會生活的需要。如此由改變個人以至一般人類，終於產生一種新的情境，以滿足大多數或一般人類的需求，則所謂教育的目的纔算是達到了。

考查成績的各種方法 像上所述，教育的結果，爲由人性的改變，以影響及於環境的改變，這

種改變的情形，我們能否看出？此亦爲教育上的一個重要問題。

就我們普通觀察所得而論，則我們實施教育後，確有改變的事實可覩。如兒童未入學前，還迷信雷雨爲神的作用，既入學至相當時期後，不但瞭然於雷雨的原因，使向所迷信者爲之打破，而且從瞭解上生出種種合理的行爲。又如中國自施行新教育後，在三十年內國民思想上、政治上及一切文化上，亦均有所改變。

學生受教育後所起的改變，究竟到了如何程度，應得有相當方法去考查。此種考查教育成績的方法，通常分爲下列三種：

一 口試法 所謂口試法即在班上由教師向學生口頭問答，以測定學生學習之所得。口頭問答，親切而無弊病，惟問者發問，變動不居，至無定式；對於答案之判斷，亦高下隨心，漫無標準可言。

二 論文式考試法 此種方法，一般學校常用之，出題往往簡單，答者則可繁簡任意，時間亦長短不計。然試題既有多少，各題難易之程度又不同，閱卷者對於同一題目之分數的判斷，不但人各異見，即同此一人，亦往往隨時異其眼光，而難爲正確的判斷。故其結果多不可靠。

三、客觀考試法

此法出題有一定數目，答者有一定答案，每一題目由難易之估計而懸

有一定之分數，或設法使各題難度相同。對於時間之控制，則或規定一段時間，於此時間內視所答之多寡，以定學生學力之高下。或指定題目全作，而計其作畢之時間，以定學生能力之優劣。凡此皆使出題與答題一一合於客觀條件，俾評定優劣時有所依據，不為轉移、無定之主觀所牽累。在客觀考試法中，所採用之命題形式，通用者有三種：一曰完成法（Completion Method），即取一句句子，或一段文字，或一個圖形，去其數字或數語或圖形之一部分，命答者填充完成。一曰多項擇一法（Multiple choice Method），即一命題之下，預列數種答語，其中只一個係屬正確，答者可自由決定，擇取一項作為答案。一曰正訛決定法（True-false Method），又曰是非法。題為直述之肯定語或否定語，答者於此一語，判其為正或訛，正者加一正號，訛者加一負號。——上述三種命題形式而外，又有勾消不適合者，及整理顛倒字次等方法，則偏於文字語言之測試，未能通用於知識及理論之學科，故此處不詳為解說。

客觀考試法之方式，與論文式考試法之命題方式不同。前者分知識內容為許多小單位，一題涵蓋一小單位，由單位之集合，以見知識之綜體。後者以題目涵蓋知識之一部分體系，一題之下，可

述系統連貫之許多知識，故在知識之論理的體系上似論文式之命題可收觸悟旁證之功；客觀考試法之命題似有將知識零碎割裂之弊。但在事實上，則並無如此分別。用客觀考試法測試，一樣可顯出知識之論理的體系。

僅僅為考試學生學習一科的內容，而定其比較的優劣，客觀考試法已足應用。但如於考試之外，別有應用於其他教育上的設施者，如教學上之分組測定，升級測定，教學法及教學制度的比較，智愚的測定，以及教學效率的測定等，則須有經過大量測試，用精密統計法處理，成立各種可靠標準的標準測驗法，特詳述之於下二段。

測驗略史 能用科學方法以測量教育結果的，莫如測驗法。在沒有測驗法以前，一般學校多採用論文式考試，但其缺點甚多，如（一）記分標準不同，（二）注重點不同，（三）寬嚴不同，（四）教師偏見等，均足以使考試之所得陷於主觀而不可靠。經多數學者研究，認為此種考試方法，決不足以使教育結果的真相明白顯露；於是力思改良，發明測驗法。最初英國某校教員費薛（Fisher）用簡單的客觀標準，以定學業高下，但不甚精密。至高爾頓始用統計方法以測量人類身心上各種特性。一九〇五年，法人皮奈與其同事西蒙編成第一次的智慧量表。至一九〇八年作第一次的修正；一九一一年，又

最後修訂一次。一八九四年，美人賴斯(Rice)應用測驗以測量學業成績，解決教育上種種問題，稱為教育測驗之先驅。至桑戴克乃集其大成，使測驗運動普及於各級教育。桑氏於一九〇四年發表心智與社會測量(Mental and Social Measurement)，於是測驗編造，有所根據。一九〇八年，桑氏之弟子斯東(Stone)在桑氏指導之下，編成算術測驗；一九〇九年，桑氏發表其所編之書法量表，而客觀的標準測驗及量表，從此開始。一九一二年，桑氏之弟子麥柯(Mo Call)來華，與中國心理學家及教育家從事測驗編造，遂成中國現在通行的各種測驗。茲列中國現已編成可為標準的測驗如下：

甲 智力測驗 陸志韋訂正皮奈西蒙智力測驗；廖世承團體智力測驗；德爾滿(美)國人，前任燕京大學教授）非文字智力測驗。

乙 教育測驗 陳鶴琴小學默讀測驗，初小默讀測驗，中學默讀測驗，小學默字測驗，小學常識測驗；俞子夷小學算術應用題測驗，小學算術混合四則測驗，小學社會自然測驗，小學書法量表，小學綴法量表；查良釗調查用教育測驗；安特生(Anderson)前任滬江大學教授）英文混合測驗。

丙 職業測驗 中華職業教育社沈有乾等所編之興趣測驗及普通事務員測驗。

測驗的特徵及功用

測驗之所以能引起一般教育家及心理學家如此的歡迎，決非無因而然。

可就其特徵及功用說明如下：

測驗的特徵：第一是必須經過嚴密的編製，其次是由必須有可靠的單位。所謂嚴密的編製係指一種嚴守規律的選材、製題、試測而言，舉凡所用材料、所定時間、四週情境、指導規則等均須嚴格遵守所定的，任何人不能隨意變更。所謂可靠的單位，係指一種測驗結果或分類的排列，其間學生能力用一定單位（尤以相等的單位為佳）自最低度以至最高度排成一個等差級數；此種單位為一固定標準，凡個人或團體的能力，概依此作比較。試以廖編團體智力測驗說明，則後者為該測驗說明書中表格一、表格二、表格三等，前者即該測驗量表甲或量表乙及說明書中其餘各部，使實施者果能完全遵守該測驗以對某兒舉行智力測驗，則任何曾經訓練者去實施，對某兒所得的智力評判可以一致。此測驗之所以較一切考試方法為客觀。

自測驗發明後，編製的日多，用途亦日廣，不但可以用以測量教育結果且能普及於教育的各方面，總括言之，其重要功用有六：

一 入學試驗

入學試驗的目的，在甄別來學兒童，能否在其所欲入的某級學校或相當

年級學習，故其試驗方法，必須力求客觀可靠。此時一方面用智力測驗，調查各人智力，一方面用教育測驗，以調查各人過去的學業成績；則兒童能否入校或入某年級，乃至兒童的特殊現象，都很容易看出。

二 分班及升班 近世分班制度既重個性，則各個兒童能力不可不詳為調查。此種調查方法，莫如測驗。如係新生，可即利用入學測驗的成績；此外均須從新舉行測驗。採用能力分組及道爾頓制者，尤不能捨此。

三 估量效率 估量效率即前述教育結果的測量。此種估量共有數種，一為估量一班效率，此班與彼班較，如其原來能力相等，則成績亦當相同，不然即應推究其原因。一為估量一校效率，以此校與彼校較，亦可推究其優劣原因。此外尚有一地學校效率的估量，即通常所謂學務調查，所用材料亦為各種測驗。

四 診斷學生 診斷學生有特別診斷，例如某兒不論在何時何地何班用何法教之，均無成績可言，當施以各種測驗而施以補救。有普通診斷，每一學生，於一學期的終始都當施行測驗，以定其成績，而為教學的出發點。

五 甄別教員 教員教法的良否及一切指導方法教材運用的是否得當均足以影響學生的成績。施行智力及教育測驗可以由學生成績而覘教員的優劣。然學生的智愚亦有關係，往往學生智力太差，教員雖佳，亦無能為力。

六 職業指導 現當專業時代各業所需特性及其最不宜的某種特性的區分愈為顯著，教育上利用測驗可測知兒童的職業性向或不宜於某種職業以為指導之助。

第六節 教學之原則

學習的重要定律 現代的教學有一個基本的概念，就是教學的方法須以兒童之學習方法為根據。因此，一切教學的原則都是從教育心理學上的許多事實及原理引伸出來的，而尤以學習的定律為最重要。現在未述教學的原則之前，先把教育心理學上幾條比較重要的學習定律介紹於下，俾讀者可以明瞭現代教學原則之根據。

一 學習由於反應 (We Learn by reacting) 這是學習上最重要的基本概念，學習只能發生於活動之中，沒有活動，便沒有學習。學習並不是一種被動的吸收，而是一種自動的反應過程。無論是那一類的學習——如知識之獲得、技能與習慣之養成、藝術的欣賞等等——都是活

動的結果，總說一句，我們所學得的是反應。(二)

二 效果律 (Law of Effect) 這條定律有時又稱爲「滿足與煩惱律」(Law of satisfaction and annoyance)。用桑戴克自己的話來說，便是『當一個情境與反應之間造成一種可變的結合時，如有一種滿足的情景相伴或隨之而起，則此種結合的勢力便會增強；如果造成的時候，有一種煩惱的情景相伴或隨之而起，則其勢力便會減弱。』換句話說，一種可變的結合之增強或減弱，要看與之有關的滿足或煩惱之情景而定。

三 練習律或多因 (Law of Exercise or Frequency) 這條定律是包含兩部分的——應用與失用。現在分別說明於下：

(1) 應用律 (Law of Use) 其他事情都一樣時，〔三〕情境與反應間之可變的結合如能得到應用，則其勢力便會增強。

(2) 失用律 (Law of Disuse) 其他事情都一樣時，情境與反應間之可變的結合如果在長時期內不用，則其勢力便減弱。

四 準備律 (Law of Readiness) 準備律是『任何傳達個位，〔四〕當其準備傳達時，即

使之傳達，是滿足的。任何傳達個位，當其沒有準備傳達時，而勉強使之傳達，是煩惱的。任何傳達個位，當其準備傳達時，而不使之傳達，是煩惱的。」再簡單一些說，這條定律是一個結合，當其準備動作時，動可以得到滿足，而不動便得到煩惱；當其沒有準備動作時，動可以發生煩惱。

教學的基本原則 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教學的方法須以兒童之學習為根據，故現代的教學原則都是由學習定律中推演出來的。我們已經明瞭學習上幾條重要定律，現在再來簡單介紹幾條教學上的基本原則。(五)

一 兒童的學習由於其自己的反應或活動，因此，每一兒童之所做與所思都是學習與教學上的重要因子。這叫做自動原則 (Principle of Self-activity)

二 兒童的反應大受其過去的經驗之影響。欲使兒童的反應具有適宜之觀念意義感情及態度，而不僅僅是空洞無物之字句，則教學必須以兒童之過去的經驗為根據，並使其與真實事物及社會情境相接觸，藉以豐富其經驗。這叫做類化原則 (Principle of Apperception)。

三 兒童的反應又為其現在的心境 (Frame of mind) 或心向 (Mental set) 所影響。因此，教師必須設法引發其適宜的思路、心理背景及態度，藉以獲得兒童所期望之特殊的教育反

應這叫做準備原則 (Principle of Preparation)。

四 這些態度中最重要的是注意與興趣。利用兒童之天然的活潑的興趣（如對於傳奇故事、冒險、動物、人物、社會讚許、節奏、兒歌、遊戲、問題、建造、收集等等，）最能引起其對於學校活動之自發的注意，並可引起其絕大之努力。這叫做興趣原則 (Principle of Interest)。

五 兒童在同一時間內所能學習到的事物，可以分為下列的三類：(一) 主導習 (Primary Learnings) 即指教學的直接結果而言，如技能、知識或欣賞等；(二) 副學習 (Associate Learnings) 是指與所研究的功課有關係的思想和觀念；(三) 附學習 (Concomitant Learnings) 是指兒童在學習功課時所養成的重要理想和態度。故教師教學時，不應僅僅注意到當時所要教的事物，而應注意到兒童學習的全部活動。這叫做同時學習原則 (Principle of Simultaneous Learning)。

六 凡須反覆練習的作業，宜按照經濟學習的一切方法去支配，如有效的動作宜多練習（有時無效的動作亦宜故意去多練習），每次練習的時間不宜過長，兩次相隔的時間不宜過久，練習要組織完善，使具有興趣而不枯燥，又能適合於各個兒童之需要等。這樣的練習最易養成純熟

的習慣、技能、及記憶。這叫做練習原則（Principle of Drill）。

七 一切的學習都要顧到兒童之個別差異。換一句話說，教師應以個別的兒童為教學的對象，使各人能按照其能力，盡量發展其稟賦，而不致受他人的牽制。這叫做個性適應原則（Principle of Adapting Instruction to Individual Differences）。

以上所舉七大原則，不過是舉其最重要者，此外關於教學上的原則尚多，不能一一贅列。本書上章第一節所舉選擇優良教學法的十條標準，亦多少能指示吾人以教學上的一般原則。

提問要點

- 一 從你求學的經驗中，感到分班的辦法有什麼好處？有什麼壞處？如何可以改良？
- 二 假如你現在辦一所一百人的小學，其中的學生各種程度的都有，而祇有三個教室，你將如何分級？試詳述之。
- 三 你在這半年來增加了些什麼重要知識？試列一表。增加了些什麼習慣及技能？怎樣得來的？你的態度、理想有些改變了嗎？原因何在？如何變法？（如不願寫自己的，可寫其他同學的，不具姓名也可，但須實事。）
- 四 在近來你所得的知識、習慣、技能，有那些在生活上發生了影響？原因何在？情形如何？有那些理想與態度在生活上發生了影響？原因何在？情形如何？
- 五 這些知識、習慣、技能有可測驗的嗎？簡單講一測驗方法。

六 根據你在「教育心理」一學程中所得的事實，批評桑戴克的學習三大定律。
七 在新舊教學法中，教師的地位有什麼不同的地方？試討論之。

註 「一」趙延爲《小學教學法通論》第十六章。二「參閱 A. I. Gates: *Psychology for Students of Education*, Chap VIII. [三]」「其他事情都一樣」一語，大多數是指情境之滿足性或煩惱性而言。四「凡是組成這種一個能及時傳達之通路的，如神經原、神經關鍵等可稱為傳達的個位。」五「參閱 S. O. Parker: *General Methods of Teaching in Elementary Schools*, Part. II. 克伯屈（孟德承前麥棠譯）《教育方法原論》第十八、九章；趙延爲《小學教學法》，第五章。」

第十二章 教師

第一節 教師己身及對社會之職分

教師是一種專業 我們從以上各章的討論，已經知道教育學問與教育事業的內包與外延都很複雜，因此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勝任的。到現在，教師這種職業已經成爲一種專業了，所謂專業就是一種專門職業，它需要一種比較長期的訓練，而且這種訓練非有相當的準備與資格是不能受的。必須經過訓練以後，纔能入這種職業界中服務。

教師的工作與責任 教師這種職業不但是一種專門職業，而且是國家社會中很重要的職業。因爲國家社會的前途發展是在這班人手裏邊的。所以他們的訓練與選擇不可不嚴格，工作與報酬不可不予以保障。教師的工作不是馬上可以見效的，有些結果在三五年中可以看得出來，有些要十年二十年才看得到，也有些要到幾百年以後才有影響的。譬如從前普法戰爭普魯士的得勝，毛奇將軍（Helmut Von Moltke）便歸功於小學教師。小學教師的努力，不但使普魯士執德國聯邦的牛耳，而且使德國成爲世界強國之一；近百年來西洋文化中德國的貢獻特大——尤其是科學方

面的，也未嘗不是由小學教師植其基礎。兒童與青年時代為大多數人建樹學識基礎、人格典型的時代，做教師的不但授他們以學識，並且感化他們的人格，甚至一言一動都使他們終身發生影響；而這些大多數人便是未來建國的國民，他們的學識和人格健全與否，實由教師負其責任。

做教師應具的性格　　做教師的既不僅僅在於傳授知識、技能，可見單受專業訓練未必能勝任，必須更具有若干性格，這些性格有的是天生的，有的是經過訓練得來的。

關於做教師的應具些什麼性格，還沒有經過科學的分析。教師的性向測驗到現在也沒人做出來。不過大概的講，準備做教師的應留意下列各問題：

- 一　自己的身體是否有相當的健康，能耐勞苦？　　教育事業須手足口腦並用，有時上課以外還要指導課外活動，晚間又須自修或預備功課，一日工作有在十小時以上的，所以是很辛苦的。況且教師如有疾病或身體不健康或身體有缺陷，均易影響到學生身上；而學生相聚一堂，如有疾病，教師亦身當其衝；所以教師必須身體健康，能耐勞苦。
- 二　是否有為社會與人羣服務的責任心與毅力，而淡於名利？　　教育事業影響於社會與人羣的前途很大，但在當時既無名可享，又無利可圖。有的教育家在生時就得名的，但為數甚少；有

的則到死後方有人知道，甚至於他的名望愈傳得久便愈大，但人數也不多。不過一個負責盡職的教師而又專心持久去幹的教師，至少有幾千個學生終身不會忘記他，而且這些學生所做出來的事業無一不是受他的教育的影響。所以教師這種事業，雖是一種沒有名利的服務，却比任何事業的影響大；但是決不能貪近功、求速效。

三 自己能否立身正，處世和，對兒童有耐心？

教師的責任既如此重大，則立身不可不正，然後對社會人羣可負此重大責任，對兒童可樹立模範人格。所謂人格感化是教師全部行為影響於兒童的全部行為的，所以「以身作則」實在是教師最須做到而最不易做到的。教師不但終日與兒童相處，且時常與兒童的家長和一般社會人士相接觸，就是日常與兒童的相處也間接影響到家庭與一般社會人士。況且在許多村鎮，教師往往是地方上領袖人物之一或唯一的領袖人物，因此不但立身須正，處世更宜謙和公正，對於公私各事應嚴加分別，不以公怨報私仇，不以私交而顯。兒童是好問的，有耐心去答嗎？兒童是好動的，有耐心去因勢利導嗎？兒童的行為是容易越出軌外的，有耐心去尋求他的動機，訪問他的家長而循循善誘嗎？兒童的資質是智愚不等的，性癖是各

個特殊的，是來自不同的家庭的，能一視同仁去教誨嗎？這都在未受專業訓練以前所不可不自問的問題。

四 遇到困難的問題，緊急的關頭，能否不慌亂的、冷靜的、去解決，去愛護兒童。在校內上課或校外活動的時候，說不定會遇見危急的事情，兒童遇到這種變故，往往不知如何對付，甚至於慌張失措——尤其是教師表示慌張沒有應付方法的時候。所以教師在這個關頭，最緊要的是一絲不亂的去應付，即使沒有辦法也不可慌張，對兒童總表示有辦法，這樣至少可以不使危險增加。若能冷靜而敏捷的去解決，那更好了。這種性格有的人天生有的，有的人可以練出來的，無論如何是做教師的必備的一種性格——尤其是小學教師。

第二節 專業準備

做教師應有的準備 以上所說的是做教師的應具的性格，有了這些性格，再須加以準備，方可成為良好教師。這些準備大都可以練得出來，雖則一部分也還是根於天性所近。這些準備之中，當然以專業訓練占最大的一部分，這一部分我們留在下一段講，這裏先講其他的準備。

一 生活宜簡單 教育事業是很清苦的，不但薪俸不高，而且有時還要住在物質文明的

設備很不完備的村鎮，至於在有學生寄宿的學校做教師的，更須住在校內，與學生同起居飲食，所以生活非簡單不可。想做成功的教師的，不可不從早養成簡單的生活習慣，不但奢侈的物質享受須屏除，就是普通日常的起居飲食也都不能有特殊的習慣，如易牀不能安眠、某種食物不能下口……等等，這雖無關重要，却予教師以不便之處甚多；至於煙酒等嗜好，則更非教師所宜有。

二 人生經驗宜豐富 做教師的不但在時間方面須鑒古明今，且須在空間方面洞悉世界大勢與國內現況，至於永居於鄉村沒有見識過城市生活，或永居於城市沒有見識過鄉村生活的，皆不能成為良好的教師。所以準備做教師的或已做教師的，遇有機會，宜多往異地，或作長時期的居住，或作短時期的考察，並須隨時隨地調查風俗人情，研究社會的狀況。要能如此，非對於人世間各種事物都有探討的興趣不可。教師有了豐富的人生經驗，然後可以使自己心胸廣博，見解正確，指導學生學習時不致偏狹，對於學生在課內、課外所發的問題也不致無從解答。

三 基本教育宜廣博 豐富的經驗非有廣博的教育來做它的基礎不可。有了廣博的教育，這種經驗才能消化，才能生意義，才能應用，才能連貫。況且做教師的無論擔任那一門功課，都不知道其他功課的內容與他所教的那一門的關係，因為兒童所發的問題時常會出於所教的功

課以外，至於課外活動的指導，更須廣博的知識、技能，所以準備做教師的，不可不有廣博的基本教育。因此，在歐美各先進國，都已規定非中學畢業生不能受師範的專業訓練；就是其他各國，也大都規定要高小或初中畢業方有投考師範學校的資格，而這種考試又往往是很嚴格的。

四 工作宜腳踏實地按步就班的去做 做教師的雖不可不有理想與高尚的人生觀，但一般的教師決不是理想家。教師一方面對於所做的工作、所教的學生當然應該有一個理想的標準，不過工作的時候必須常常顧到事實，腳踏實地，按步就班去做，不可好高騖遠，不務實際。兒童與社會都有其弱點，都不能一朝一夕變成理想的，只要不怕艱難困苦，向前做去，費一點心血總有一點效果。做教師的尤忌好談空論，因為教師不是做宣傳工作的，言不顧行的亂講，徒使人對自己失了信仰，不徒無補於事實，而且在工作進行上反而有害。

五 思想知能宜時時生長 做教師的是下一代的領導者，不但思想、知能不宜落後，而且要時時站在時代前面。因此，不可不一面看清時代的潮流，一面了解社會的需要；潮流快於需要的時候，不要跟得太快；需要快於潮流的時候，要設法提倡。要如此，一方面須多看報章雜誌和新出版物，使學識不致偏狹；一方面須常常自修，並利用各種進修的機會，如各種討論會、講習會、暑期學校

等等使知能不致陳舊。

專業的訓練 上面所講的是關於一般的準備但是一個良好的教師非受專業的訓練不可。

現代教師專業訓練的方式，大概可分為先學後習、先習後學、或學與習同時並進三種。所謂先學後習，就是先學關於教育各方面的知能，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等等，再實習教學與行政。所謂先習後學，則手續剛剛相反，如先至小學任實習生或助教，甚至做了一兩年教員或級任，再到師範學校去學理論的功課，去證驗他的經驗，這稱為教生或藝徒制度。最新的辦法是學與習同時並進，在入學後第一年級就開始一面學各科功課，一面從事於實習，由參觀而參加而助理，而單獨任教。

要受這樣的專業訓練，非有專業的環境不可。所謂專業訓練的環境，在師範學校本身方面應與將來希望師範生服務所在地環境大致相同。譬如鄉村師範宜設於鄉村而不宜設於城市，使他們不但可以養成相似的生活習慣，而且可以藉此認識鄉村人民與生活。在實習方面不可不有附屬小學，不但供給參觀、參加和試教的機會，而且在最後一年至少有一個時期，師範生應該終日與兒童做伴，才可以完全明瞭兒童的性格與生活的全部狀態。師範生不獨應學與習並重，還須習於團體生活。

與待人接物的適當之道，所以師範學校不可不有宿舍，使師範生共同起居飲食，養成良好的簡單的生活習慣。從上面所講的看來，師範學校自應獨立設置，若與其他中學生或大學生混合受教，因訓練的內包外延的不同，必各受其弊而無益，兩失設置的本意。

專業的待遇 世界各國因為教師的事業很辛苦而責任很重大，所以都把教師的待遇問題看得很重要。當然在教育普及的國家，所需要的教師數目很大，薪俸無法十分提高。但是待遇不祇指薪俸，如訓練時期的免費及供膳宿、服務的保障、年功加俸的累進、住宅的供給、子女入學的優待、休假日有進修的機會、養老的恤金保險及安家費用制度……等，凡可以使教師安心於工作，並使時有進步樂於其業的方法，政府及主持教育者皆當提倡，然後教育後代的重任，才能有品學兼長、身心健康、眼光遠大、不辭勞怨的人繼續不斷的去擔負。

我國小學師資訓練與待遇 依照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之師範學校法及十四年六月教育部公布之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全國應以師範學校為小學師資訓練機關，但各地方為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入學資格為初中畢業，入學年齡為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修業年限三年，由省或行

政院直轄市設立，必要時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聯上合設立。專收女生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以養成鄉村小學師資為主旨之師範學校，得稱鄉村師範學校。此外，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公立高級中學內亦得附設特別師範科。特別師範科分二種：一、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以養成地方教育行政及視導人員為目的；二、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以養成農藝、工藝、商業等職業科目師資為目的。修業年限皆為一年。幼稚師範科以養成幼稚園師資為目的，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期限三年或二年。

簡易師範學校，以養成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及初級小學之師資為目的，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修業年限四年；以縣市設立為原則，其設在鄉村者，稱為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此外，師範學校及公立初級中學內得附設簡易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

關於師範學校的設施宗旨及訓練標準，已見前第七章第四節，至於課程，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中規定師範學校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生物、化學、物理、論理學、勞作、美術、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實習等，鄉村師範學校則增設關於鄉村及農業科目。同時又規定，為養成小學體育、勞作、美術及音樂

等專科教員起見，各省市應指定省市立師範學校一二校於施行一般訓練外，分組修習專科科目。二十三年九月，教育部公布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二十四年三月，又公布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簡易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國文、算學、地理、歷史、植物、動物、化學、物理、勞作、美術、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鄉村教育及民衆教育、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實習；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加闢於鄉村及農業科目；簡易師範科則為體育、國文、算學、歷史、自然、勞作、圖畫、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實習。簡易師範及簡易鄉師之課程標準已由教育部公布。

特別師範科之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者，其教學科目為國文、體育、圖畫、音樂、勞作、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地方教育行政及教學視導、民衆教育及鄉村教育、實習；特別師範科之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者，其教學科目為：公民、國文、體育、算學、圖畫、歷史、地理、珠算、初中及小學應用農藝、初中及小學應用工藝、初中及小學應用家事、初中及小學應用商業、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學法、教育測驗及統計、職業教育、實習。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及遊戲、衛生、軍事看護、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化

學、物理、勞作、美術、音樂、論理學、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幼稚園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實習、二年制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及遊戲、衛生、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理化、勞作、美術、音樂、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幼稚園行政、實習。

我國小學教師的待遇問題，雖經教育部及全國教育會議的屢次注意（參看教育部印行教育法令彙編小學教員薪水制度之原則），然而實際上仍甚菲薄。全國的情形如何，尙沒有詳密的調查，茲將江蘇的情形簡述如下，以見一斑。

江蘇在十六年度即着手釐訂中小學教職員薪俸等級，及後略有修改，茲將其現行各種小學之校長及教員的薪俸標準列表如下：

(一) 江蘇省立實驗小學校長及教員月俸標準

科 任 教 員	級 別 校 級 級 任 教 員	等 級		
		第一 級	第二 級	第三 級
五 五 元	校 長	一四〇元	一一〇元	八〇元
四五 元	教 員	六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三五 元				

(二)江蘇縣立小學校長及教員月俸標準

長校小級初級		長校小級		職別	學級數	等級
村鄉	鎮城					
一三一	七一二	一三一	四一六	七一二	一三一	第一級
四五四〇	四〇一三五	三五二三〇	三〇一二五	三五二三〇	四〇一三五	第二級
四〇一三五	三五二三〇	二五一二〇	二〇一一五	三五二三〇	三〇一二五	第三級
三五二三〇	二五一二〇	二〇一一五	一〇一五	二五二一〇	一〇一五	

		職別		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校級		初級	小學			
村	鄉	城	正	正	教員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專	科	專	科	教	員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科	教	教	科	教	員	三〇—二五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員			員	員		二五—二〇	二五—二〇	二〇—一五
						一五—一〇	一五—一〇	一五—一〇

以上係官廳所規定的標準數目，大概省立小學及縣立小學之經費較為充裕者多已遵行，惟一般鄉村小學則尚不及此數。江蘇於十七年度曾有全省小學教員月薪之調查，茲錄其總結果如下：

各縣平均數 一六·七五

最高數 八·七二

最低數 一六·七五

小學供給住宅的極少，但單身教員多可住在校內。

第三節 服務後之進修

進修之必要 小學教師之需要進修，其理由至為明顯，舉其要者，有如下三端：

一 小學教師中有許多未曾受過專業的訓練。此種不合格之教師，原應嚴加取締；然而合格之教師為數有限，絕不能供應實際上之需求，尤其是現在急謀普及教育的時候。據教育部最近的調查（二十四年六月公布），全國二十二省市區四五三、三九九名小學教師中，師範學校畢業者僅有一六三、八七三人，即占總數百分之三六·一四；其他學校畢業者有二一八、八二六人，占總數百分之四八·二六；非學校畢業者有七〇、七〇〇人，占總數百分之一五·六〇。從此可知現在在職小學教師中不合格者之多，欲求此種教師能充分勝任其所擔負之職務，必須設法使其能繼續進修。

二 現代學術，日新月異，無論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莫不如是。小學教師欲求不為時代之落伍者，必須日求進益。如關於本身所任科目的新知識，教育上的新思潮、新制度與新方法，以至一般的新知識，皆須努力繼續追求，始能「迎頭趕上。」

三 小學教師，於一般的服務之外，如欲對於教育事業能增加特殊的興趣，對於教育學術能盡量有所貢獻，必須於教學時期中作有計劃、有系統之研究與實驗，然後始能解決實際上的種種困難，並增進教學的效率。

教師進修的辦法 教師進修的方式甚多，茲舉其比較適用者如下：

一 讀書會 由同校教師（或聯合鄰近各校教師）自行組織，閱讀關於職務上特別有興趣的書籍。書目由大眾公同選定或請專家代選，注重新出版書籍。規定每人每學期至少須閱讀幾本，並須提出報告。每次報告完畢，可就各人見解及參照實際經驗，加以討論。

二 參觀 如初出茅廬之教師，對於教學上之一切，俱無經驗，可參觀其他富有經驗而又善於教學者之實際教學。又如欲彷行某種新方法，可到對於該種方法試行有效之學校，作有系統之參觀，以補閱讀之不足。

三 輔導 由教育行政機關聘請專科輔導員，派往各校視閱教師之實際教學，診察其教學上之困難所在，然後助其設法以克服之。必要時並隨時舉行示範教學，俾知彷行。

四 教師講習會 在寒暑假期或其他適當時期，舉辦短期的教師講習會，延請專家講演，

其內容可包括普通教育學科及教師所需要之其他專門學科之知能。教育部於二十三年夏分令國內公私立大學十六所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由各省教育廳分令各地中學派送教員學習。二十四年夏除令各大學照舊舉行外，並令各地中學舉辦小學教員講習班。

五、暑期學校　如從前國立東南大學之歷屆暑期學校，二十三年國立北平師範大學之暑期教員講習班，以及其他各著名大學之暑期學校，皆足供一般小學教師進修之機會。

六、通信研究　用函授方法以促進小學教師之進修，此在浙江、福建、廣東各省皆已實行。浙江名爲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福建名爲小學教師通訊研究所，廣東名爲小學教員函授學校（現改爲小學教員訓練所），其中要推浙江的辦法最爲完善。其法由教育廳研究部選定教育書籍二十四種，按其內容之深淺，分爲三期，以一學期爲一期，修完三期畢業。讀者閱讀後須做讀書筆記，送研究部查核，如有疑問，可以隨時提出，請求解答。

七、教師訓練班　廣東之小學教員函授學校，自二十二年秋起改爲小學教員訓練所，招收各縣不合格之小學教員到所訓練。期限一年。江蘇亦擬自二十四年度起，指定各師範區省立師範學校附設小學師資訓練班，招收各區不合格小學教師，訓練一年，其課程適用部頒簡易師範科

科目。

八 研究與實驗 擇定小學教育上之實際問題，用嚴密的科學方法，從事比較的實驗。浙江省立小學已行之有年，成績甚著。每年由教育廳召集各校主持研究實驗人員，集議討論，作全盤之計劃，擬定問題，由各校分擔，同時並請專家分別指導。每一問題結束時，須提出詳細報告。江蘇省及京滬兩省市小各校教員亦有從事此種研究實驗者。

第四節 教育研究

教育學的性質 近來有許多人討論到教育學的性質問題。有些人以為教育學是一種科學，有些人以為教育學是一種藝術……聚訟紛紜，到現在可說是還沒有一定的結論。主張教育學是科學的人以為一切科學是以實驗為根據的；教育學也漸漸以實驗為根據，所以也漸漸成為一種科學了。主張教育學是一種藝術的人說：『你看某甲是不懂教育原理，但他對學生是何等的循循善誘，辦學的成績是何等的優良；而某乙雖精通教育學，但絕不知道怎樣實施。』這話不能說是完全沒有道理，不過教育學確已漸漸向科學的大道上走了，只是所走的路還很短而已，雖以現在這樣的幼稚程度，同樣一個人，學過教育的人辦起學來到底要好一些。譬如某甲本能辦學，但若再有教育學的研究，

必定辦得更好。至於某乙，或者不但辦學不行，連做工程或其他要靠科學去解決問題的事都做不好，也未可知。教育學經許多專家的研究，到現在不但有許多定律可以應用，並且有許多實驗，任何受過訓練的人做出來，可以得到相似的結果。還有許多可以證明的理論及尚待證明的假設。而這許多的定律、理論和假設等，都成功一個系統，當然是一種科學。不過我們要記得，教育學的對象是人類，比之研究物質的物理、化學，變化較多；比之研究生物的動物學、植物學也更進一步，變化也較多。所以教育學的定律、理論等，不能死用，必須要看清楚種種情況，如兒童的智力與教育環境等，方能施行得當。工程學的應用，尚須工程師的技術，而非個個工程師都是一樣的。教育學的應用，不只是技術，真就是要一種藝術。——所以我們在本章第一節特別提到教師應具的性格。——然而這種藝術是靠科學纔能應用得當的，純靠藝術是很危險的、片面的、易偏於主觀的。教育學的實驗，一天一天的加多，教師的經驗也一天一天的科學化，一切實施的好方法都漸漸可以用客觀的記載傳之後世，於是教育實施的藝術成分，天天減少，但是決不會完全用不到。

至於教育學有賴於其他科學和哲學幫助的地方很多，我們在前面十一章內已約略談到。哲學和社會學是幫助我們決定教育學的目標的，生物學、心理學是幫助我們了解兒童的……一切教材

的內容有賴於各種科學的供給，但是它們祇是幫助教育學，而不能組成教育學。

教育研究的資料 教育研究資料的最大來源自爲社會與兒童，而且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但是我們無論研究那方面，不可不知前人已經研究了些什麼，研究的結果如何，於是不能不靠書報。書報不是唯一的研究資料，但確是很重要的資料。各種新學說、新方法未見於書籍的多先在雜誌發表，而新書出版時，他的出版期、出版地、著作人、及內容等也多在各大雜誌書評內可以看見。

中國出版的關於教育的雜誌當推下列數種：

教育公報 南京教育部

中華教育界 中華書局

教育雜誌 商務印書館

教育研究 廣州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兒童教育 上海中華兒童教育社

教師之友 上海兒童書局

教與學 南京正中書局

教育與職業 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

教育與民衆 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此外，各省教育廳多印有行政週刊或月刊；各大學之有教育學院者，如南京國立中央大學、北平國立師範大學、上海大夏大學等，均出有季刊或半年刊。

我國關於教育的新書，以中華商務兩家出版的為最多。中華印行的教育叢書及教育小叢書，商務印行的現代教育名著及師範叢書，均有參考之價值。民智出版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叢書，多為實際問題的研究報告。邵爽秋主編之教育參考資料選輯，亦可供參考。

至敘述各種教育學說及方法之綜合專書，中華出有中國教育辭典，商務出有教育大辭書。關於譯名方面的詞典，民智出有教育學小詞典（莊澤宣編）。

提問要點

- 一 你以前從過的先生中有未受過師範訓練的嗎？你對於他的印象如何？有何優點？有何缺點？原因何在？
- 二 你以前從過的先生中有受過很好的師範訓練，而沒有什麼經驗的嗎？有何優點與缺點？原因何在？
- 三 你有過經驗學識兩富的教師嗎？有何優點與缺點？原因何在？

教育概論

一一一

- 四 你自審你的性格合於做教師嗎？試條舉詳述。
- 五 你以為教育是一種科學？還是藝術？試述其理由。
- 六 你看過那幾種關於教育的雜誌？有何缺點與優點？
- 七 你看過的教育新書中，那一本給你的印象最深？原因何在？

(終)